

CHI H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3

公开发售

獨家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CHI H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67,000,000股股份(包括200,000,000股
新股份及67,000,000股待售股份)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0.35港元及預期
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0.25港元，另加
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悉數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423

獨家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提述之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會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或相近日子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公開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預期亦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惟另行公佈者則作別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可於定價日前隨時縮減上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dev.com.hk登載縮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在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終止理由」各段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公開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能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公開發售的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佈，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dev.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附註3)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附註3)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

在本公司網站 www.chdev.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i)發售價；(ii)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iii)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
的配發基準公佈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多種渠道查閱
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
識別文件號碼(如適用))之公佈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

寄發／領取股票及／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附註6、7)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公開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預期時間表

-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中午十二時正(即辦理申請登記的截止時間)為止。
-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或前後。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二)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一節所規定，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但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發出，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倘公開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被終止，我們將盡快作出公佈。
- 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可寄發至閣下支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可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向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述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回閣下(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可能須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提呈出售或招攬要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的資料.....	44
董事及參與公開發售各方.....	48
公司資料.....	51
行業概覽.....	53
法律及法規.....	6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8
業務.....	97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75
股本	188
主要股東	191
財務資料	19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7
包銷	251
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61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26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內容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須閱覽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須小心閱讀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本集團為於香港提供RMAA及裝修工程服務的大型總承建商。我們主要提供兩類工程，即(i)維修及保養工程；(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就維修及保養工程，我們的服務包括一般維護、修復及改善現有設施及樓宇和其周圍組成部分。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方面，我們的服務主要圍繞樓宇平面和結構之改建及加建及在現有樓宇內部進行裝修工程。

我們的經營模式。我們主要為我們的項目擔當總承建商，並向分包商外判工程，由我們的項目團隊監督及管理。作為總承建商，我們負責我們項目的整體管理、實施及監督，其中包括項目管理、工程設計及籌備及提交技術文件、規劃詳細工程項目、委聘及監督分包商、採購主要建築材料、與客戶或其顧問協調及分包商所負責工程的環保、安全及質量監控。

我們的收益 —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63.4百萬港元、279.7百萬港元及95.2百萬港元。下表列載所示年度／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維修及保養工程	70,239	43.0	62,168	22.2	34,598	20.6	22,600	23.7
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	39,927	24.4	137,589	49.2	116,770	69.7	12,063	12.7
綜合 ^(附註)	53,281	32.6	79,917	28.6	16,270	9.7	60,532	63.6
	<u>163,447</u>	<u>100.0</u>	<u>279,674</u>	<u>100.0</u>	<u>167,638</u>	<u>100.0</u>	<u>95,195</u>	<u>100.0</u>

附註：「綜合」指項目中綜合提供(i)維修及保養工程；及(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兩者。

概 要

下表列載所示年度／期間來自不同類別發展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住宅發展	38,533	23.6	95,648	34.2	21,873	13.0	63,797	67.0
工商發展	76,878	47.0	51,378	18.4	30,578	18.3	25,917	27.2
機構及慈善機構發展 ^(附註)	48,036	29.4	132,648	47.4	115,187	68.7	5,481	5.8
總計	<u>163,447</u>	<u>100.0</u>	<u>279,674</u>	<u>100.0</u>	<u>167,638</u>	<u>100.0</u>	<u>95,195</u>	<u>100.0</u>

附註：機構及慈善機構發展包括慈善組織的樓宇、長者中心、復康中心及私家醫院。

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期間，毛利分別約為17.4百萬港元、30.2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維修及保養工程	6,112	8.7	6,812	11.0	4,420	12.8	2,411	10.7
改建及加建工程及 裝修工程	3,793	9.5	13,492	9.8	7,354	6.3	1,709	14.2
綜合 ^(附註)	<u>7,533</u>	<u>14.1</u>	<u>9,929</u>	<u>12.4</u>	<u>1,896</u>	<u>11.7</u>	<u>8,520</u>	<u>14.1</u>
	<u>17,438</u>	<u>10.7</u>	<u>30,233</u>	<u>10.8</u>	<u>13,670</u>	<u>8.2</u>	<u>12,640</u>	<u>13.3</u>

附註：「綜合」指項目中綜合提供(i)維修及保養工程；及(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兩者。

概 要

有關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比較營運業績」各段。

我們的招標程序。身為項目總承建商，我們主要透過招標程序取得項目。我們藉閱覽本地報章刊發的招標通知及透過客戶或其顧問邀請就可能項目提交標書物色商機。於往績期間，我們獲批授的項目大部分是透過招標投得，少部分是經報價取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為5.7%、7.5%及4.0%。有關本集團中標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營運 — 可行性研究及擬備標書」各段。

定價策略。我們的定價一般按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而加成幅度按個別項目釐定。我們參考下列因素估計承接項目的成本：(i)所涉及工程的性質、範疇及複雜程度；(ii)可用勞動力及資源(包括財務資源)；(iii)項目涉及的分包費用；及(iv)客戶要求的預期項目時間表。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30個項目，包括16個維修及保養工程項目；9個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項目；以及5個綜合工程項目，其涉及維修及保養工程和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有關我們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項目」各段。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我們未完成項目合約金額的變動情況：

	項目數目	未完成 合約價值 概約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進行中的項目	12	138.9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獲授的新合約(附註1)	8	252.9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已完成項目/ 已確認收益(附註2)	(13)	(16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中的項目	<u>7</u>	<u>228.4</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進行中的項目	7	228.4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獲授的新合約(附註1)	9	696.7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已完成項目/ 已確認收益(附註2)	(7)	(279.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中的項目	<u>9</u>	<u>645.4</u>

概 要

	項目數目	未完成 合約價值 概約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進行中的項目	9	645.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獲授的新合約(附註1)	4	1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已完成項目/已確認收益(附註2)	(4)	(95.2)
	9	561.2
	9	561.2

附註：

1. 新合約價值指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獲批出的新項目於相關財政年末/期末的合約總額(已計及調整及變更令)。
2. 已確認收益指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確認為收益的合約工程價值。

競爭格局及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RMAA市場競爭激烈，有逾6,000間服務供應商專注不同分部，包括私人樓宇、公共設施、住宅樓宇等。香港整體RMAA市場發展成熟及屬於分散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五大業者佔7.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佔RMAA市場0.4%。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i)私人住宅及商業發展的業主立案法團；(ii)私人商業及工業發展項目的公司客戶；及(iii)機構及慈善組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1.2%、47.3%及22.0%，而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74.6%、82.6%及76.5%。有關主要客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各段。

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建築材料供應商；及(iii)保險等其他服務的供應商。於往績期間，最大供應商招致的銷售成本百分比分別佔我們的

銷售成本約14.6%、26.6%及32.7%，而五大供應商招致的銷售成本總百分比則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43.8%、59.4%及63.1%。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有較大比例是分包費用，而建材成本所佔比重較小。就擴大成本效益及借助其他專門承建商的專業知識而言，我們委聘分包商執行相關工程。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託予分包商的工程包括綜合樓宇設備安裝、消防系統安裝、機電安裝、電力工程、土建項目施工、精裝工程、機械通風及空調安裝工程等。於往績期間，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83.5%、84.2%及88.0%。有關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各段。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以下競爭優勢，更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各段闡述：

- 我們擁有逾17年的穩健營運歷史及亮麗往績；
- 我們的客戶基礎信譽良好及多元化；
-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及專業；及
- 我們有能力向客戶提供兼顧(i)維修及保養工程及(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的綜合服務。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透過執行以下主要策略，達致可持續增長，進一步鞏固於香港RMAA及裝修行業的地位及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

- 爭取更多RMAA及裝修工程合約，利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繼續鞏固業內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
- 擴大客戶基礎及成為M1組別(保養工程)承建商；及
- 擴大服務範圍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

有關業務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各段。

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梁先生及何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期間內及自往績期間起並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各段。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何先生全資擁有的Diamondfield及梁先生全資擁有的Sharp Talent將共同於本公司66.6%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其中(i)Diamondfield獨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2%；及(ii)Sharp Talent獨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4%。基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中確認並記錄的梁先生與何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梁先生、何先生、Sharp Talent及Diamondfield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持股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控股股東梁先生及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執行董事」各段。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列載往績期間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概 要

摘錄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經選定資料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63,447	279,674	167,638	95,195
銷售成本	<u>(146,009)</u>	<u>(249,441)</u>	<u>(153,968)</u>	<u>(82,555)</u>
毛利	17,438	30,233	13,670	12,640
銀行利息收入	1	2	1	1
行政開支	(6,632)	(10,279)	(3,409)	(4,347)
財務成本	<u>(1,467)</u>	<u>(1,947)</u>	<u>(848)</u>	<u>(693)</u>
除稅前溢利	9,340	18,009	9,414	7,601
所得稅開支	<u>(1,563)</u>	<u>(3,012)</u>	<u>(1,554)</u>	<u>(1,255)</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u>7,777</u>	<u>14,997</u>	<u>7,860</u>	<u>6,346</u>

本集團的收益指於往績期間提供維修及保養及改建及加建和裝修工程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收益金額。由於我們的服務按個別項目及非經常基準提供，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波動及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及期內竣工工程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收益相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低。收益偏低乃主要由於一個位於沙田馬場的慈善機構發展項目有大部分工程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完工，原始合約金額約為167.1百萬港元。

摘錄自合併財務狀況的經選定資料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9,997	94,711	132,381
流動負債	79,015	82,801	114,335
流動資產淨值	10,982	11,910	18,046

概 要

摘錄自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經選定資料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102	20,425	10,343	8,60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5,161	2,957	(7,707)	2,56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480)	(14,234)	(3,374)	(4,49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25)	19,481	21,823	9,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6	8,204	10,742	8,055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1)	(2,395)	(2,395)	5,809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95)</u>	<u>5,809</u>	<u>8,347</u>	<u>13,864</u>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止五個月/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毛利率	10.7%	10.8%	13.3%
純利率	4.8%	5.4%	6.7%
總資產回報率	8.5%	13.2%	不適用
股產回報率	66.2%	58.3%	不適用
流動比率	1.1倍	1.1倍	1.2倍
資產負債比率	183.2%	155.6%	159.5%
債務對權益比率	178.2%	132.8%	116.3%
利息償付倍數	7.4倍	10.2倍	12.0倍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資產計算。
2.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股本計算。

概 要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期末之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年／期末之總股本計算。
5.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年／期末淨債務(所有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6. 利息償付倍數按年／期內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股息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中期股息1,02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擬於上市前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22.0百萬港元。在該總額中，約18.6百萬港元預期將與應收董事款項(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8.6百萬港元)抵銷，其餘3.4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董事認為派發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設定任何具體股息政策。股息可透過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未來的股息宣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亦將視乎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之現金水平和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言。基於有關因素以及派息須待董事會酌情決定，故概不保證日後將宣派及支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是否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以往的股息付款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股息的指標。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批出六個額外項目，即(i)一個維修及保養工程項目，主要涉及香港浸會醫院更換損壞排水管道，原合約金額約為0.2百萬港元；(ii)一個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項目，主要涉及香港浸會醫院拆卸升降台，原合約金額約為1.1百萬港元；(iii)一個綜合工程項目，主要涉及於尖沙咀梳士巴利道私人商業樓宇的RMAA天台工程，原合約金額約為11.5百萬港元；(iv)一個綜合工程項目，主要涉及旺角砵蘭街一個商業發展項目的擬建賓館的改建及加建和裝修工程，原合約金額約為59.7百萬港元；(v)一個改建及加建和裝修工程項目，主要涉及為香港浸會醫院換窗及室內裝修，原合約金額約為1.5百萬港元；及(vi)一個維修及保養工程項目，主要涉及為沙田安睦街一個機構組織外牆更換院校標誌，原合約金額約為0.3百萬港元。

概 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八個在建工程，原合約總額約為708.1百萬港元，當中約85.7百萬港元的總收益已於往績期間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八份未完成合約，待收總合約價值約為622.3百萬港元。根據管理層的估計並考慮各現有時間表後，約238.5百萬港元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確認，約248.5百萬港元則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預期將會受到上市有關之預期開支嚴重影響，原因是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大幅減少。該上市開支為當前之估計，僅供參考，且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之最終金額及自本集團資本中扣除之金額可作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事項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不會從待售股份(由售股股東於公開發售中出售)中獲得任何所得款項。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獲得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8.0百萬港元(已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估計上市開支)。董事擬按下文所述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概約金額	計劃用途
19.6百萬港元或51.5%	保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擔保的要求 償還銀行借款(於往績期間用作我們日常營運的 一般營運資金)以減低資產負債比率
8.0百萬港元或21.1%	支持本集團申請及維持M1組別(保養工程)
8.0百萬港元或21.1%	承建商牌照的營運資金規定
2.4百萬港元或6.3%	加強服務範疇—地盤平整工程

有關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有關上市的詳細理由，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理由」各段。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最低發售價 每股0.25港元計算	根據最高發售價 每股0.35港元計算
市值(附註1)	200.0百萬港元	280.0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076港元	0.099港元

附註：

1. 市值基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可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可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參照若干估計及調整編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訴訟及法律合規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有一項刑事判罪，導致罰款17,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業務過程中為三宗未審結的僱員補償索償及／或人身傷害索償及四宗未審結的刑事訴訟的與訟方。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六宗人身傷害事故，其導致潛在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索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 訴訟及潛在索償」各段。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若干違規事項，尤其是關於(i)《建造業議會條例》；及(ii)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方面的違規事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 違規事項」各段。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iii)有關公開發售的風險；及(iv)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我們相信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純利率相對較低，而我們的財務業績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合約價與香港RMAA及裝修行業市況的任何不利變動極為敏感
-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或提高項目中標率

概 要

-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客戶集中
- 我們的收益來自非經常性質的項目，故我們不能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獲得新合約
- 依賴分包商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上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務須小心閱讀「風險因素」整節。

上市開支

董事預計上市開支總額(屬非經常性性質)將約為23.0百萬港元，其中約22.0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承擔，而約1.0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就上市開支約22.0百萬港元而言，董事預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將確認約14.2百萬港元，而其餘估計上市開支約7.8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自股本扣除。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招股章程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條款的解釋載列於「技術詞彙」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編製並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而言指： (i) 該名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 (ii) 任何由該名董事或該名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股份的人士；或 (iii) 就股份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該名董事或該名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的任何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古物古蹟辦事處」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古物古蹟辦事處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各表格或其統稱(如文義所指)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有條件地採納並自上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天職」	指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集團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且並非(i)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ii)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釋 義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各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將予發行599,999,956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者為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實施，以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者為準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公司清盤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一致行動人士確證契據」	指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梁先生及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確證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就本集團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各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在本招股章程的涵義內,基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證契據中確認並記錄的梁先生與何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指包括梁先生及何先生以及彼等各自分別就持有股份而全資擁有的公司(即Sharp Talent及Diamondfield)的一組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保證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作出的不競爭契據,其中包括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各段
「Diamondfield」	指	Diamondfield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何先生全資擁有
「Diamond Step」	指	Diamond Step Venture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受本公司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關於香港RMAA行業的獨立行業研究報告
「富林營造」	指	富林工程營造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Diamond Step全資擁有
「富林工程」	指	富林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Idea Lion全資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政府」或「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述的時間在其註冊成立以前，則指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所從事並由有關附屬公司根據重組於其後接手的業務，而「集團公司」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的發售股份

釋 義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列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Idea Lion」	指	Idea Lion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並非上述任何人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及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例」(或「法律」)	指	包括任何法院、政府、不論與前述者是否屬同類的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一切法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不論是否已正式發布)、通告、通函、指令、判決、法令或裁定，而單一項的「法例」亦應按此詮釋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執業大律師伍穎珊女士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專責創業板)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並自上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以不時修訂者為準，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何先生」	指	何智崐先生，富林營造的創辦人之一、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梁先生」	指	梁家浩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張女士」	指	張靜敏女士，富林營造的創辦人之一
「新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0股新股份
「發售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提呈認購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以港元釐定(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其將按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各段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267,000,000股股份(包括200,000,000股新股份及67,000,000股待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前後將予訂立的協議，以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重組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重組協議，由何先生、梁先生及本公司訂立，據此，本公司向梁先生及何先生收購Idea Lion及Diamond Ste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代價，本公司分別向Diamondfield及Sharp Talent配發及發行7股及15股繳足股份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銷售的67,000,000股股份
「售股股東」	指	Diamondfield及Sharp Talent，於公開發售中提呈出售待售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進行買賣並在創業板上市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1.購股權計劃」各段中概述
「Sharp Talent」	指	Sharp Tal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梁先生全資擁有
「獨家保薦人」或 「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往績期間」	指	涵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米」	指	米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據不一定為前述數據的算術之和。

如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而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亦附有「*」，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的若干詞彙及定義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的標準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習慣用法相同。

「授權簽署人」	指	就《建築物條例》而言代表註冊承建商行事的獲委任人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	指	香港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數值於某一時段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競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造業議會」	指	香港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1組別」或「M1」	指	房屋委員會認可的承建商名單保養工程類別項下M1組別
「M2組別」或「M2」	指	房屋委員會認可的承建商名單保養工程類別項下M2組別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

技術詞彙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用於評估企業組織品質系統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的英文簡稱
「ISO 9001:2008」	指	ISO頒佈的品質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訂明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品質保證的要求
「ISO 14001:2004」	指	ISO頒佈的環境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旨在規管各種企業行為，包括天然資源用途、廢物處置及能源消耗
「勞工處」	指	香港政府勞工處
「總承建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業主或其建築顧問委任的承建商，其一般監督整個建築工程的進度並將建築工程不同工序委託予其他承建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OHSAS」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規格，為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國際評估規格

技術詞彙

「OHSAS 18001:2007」	指	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規格，列出對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讓機構能按照法律要求及職業風險資料制定及實施相關政策及目標，改善機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
「註冊電業承辦商」	指	於機電工程署註冊的電業承辦商，可於香港承辦電業工程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指	不時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條備存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人士
「註冊專門承建商」	指	不時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條備存的專門承建商名冊的人士
「RMAA」	指	維修、保養、改建和加建工程
「定價表」	指	載有與承建工程有關的項目連同每個項目的適用單價費用率的收費表
「分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總承建商或涉及建築工程的另一分包商委任的分包商，其一般承建建築工程的特定工序
「技術總監」	指	就為企業實體的任何註冊承建商而言，為獲有關承建商董事會授權的董事，以確保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之規定進行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出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因此該等陳述及資料就其性質而言可能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事項有關的陳述：

- 業務及營運策略、計劃、目標及目的；
- 業務未來發展的性質及潛力；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業務發展機遇；
- 競爭條件變動及我們於該等條件下的競爭能力；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對能否獲得及維持業務營運所需監管資格的預期；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未來負債水平及資本需求；
- 財務狀況及業績；及
- 未來股息。

「旨在」、「預計」、「相信」、「能」、「能夠」、「預期」、「往後」、「有意」、「或會」、「可能」、「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其同類表述的反義詞，由於與我們有關，因此指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可能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因素)影響。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發生。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下，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且並無承諾會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發展或其他原因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所探討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本公司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倘發生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有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相距甚遠。因此，有關陳述並非對日後表現的保證，而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述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務請注意，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者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為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iii)有關公开发售的風險；及(iv)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純利率相對較低，而我們的財務業績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合約價與香港RMAA及裝修行業市況的任何不利變動極為敏感。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純利率相對較低。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4.8%、5.4%及6.7%。我們的合約價受多種因素影響，因項目類型而異。我們的定價策略及政策未必能有效維持我們的財務表現(包括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或我們可能無法調整定價政策以確保我們及時回應市價變動及客戶回應。我們亦可能受分包費用、建築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上升影響，並可能失去主要客戶及產生壞賬。

由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全部源自香港，我們的財務業績亦受香港RMAA及裝修行業市況的變動的影響，可能影響我們的合約價、成本及授予我們的合約數量。其他影響香港RMAA及裝修行業的因素包括(i)經濟的總體週期性趨勢；(ii)利率波動；(iii)熟練勞工可得性；及(iv)香港經濟的總體情況及發展。

上述因素與香港RMAA及裝修行業市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經營、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純利率可能下降，甚至會出現淨虧損。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或提高項目中標率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項目中標率分別約為5.7%、7.5%及4.0%。決定項目中標率的因素繁多，例如每年的招標次數及本集團競爭對手就每個項目提交的標書。由於合約按個別項目授出，本集團承受完成現有合約後不獲客戶授予新合約的風險。因此，

風險因素

概無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維持或提高就投標及報價項目獲得委聘的成功率。倘本集團未能維持項目中標率，本集團的收益及公平營運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客戶集中

於往績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已分別從32個、29個及18個項目中確認收益。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約74.6%、82.6%及76.5%；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約31.2%、47.3%及22.0%。倘任何主要客戶拖欠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大額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現金流、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來自非經常性質的項目，故我們不能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獲得新合約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建造業，專門提供(i)維修及保養工程；及(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我們按項目及非經常連續基準提供服務，且我們對客戶並無任何長期承諾。因此，我們的客戶數目按年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七個進行中項目。於正在進行的合約完成後，倘本集團未能獲得新合約或尚未展開任何新合約工程，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持續中標及獲得合約的能力及獲得新客戶的能力。我們不能保證於完成現有項目後現有客戶將繼續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機遇或我們會覓得新客戶。倘我們的客戶並無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倘我們未能物色到新客戶，我們的未來收益及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21.9百萬港元、210.0百萬港元及72.7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83.5%、84.2%及88.0%。

有時，我們可能無法如同監督自己員工般直接有效地監督我們分包商的表現。此外，我們未能僱用合資格分包商會阻礙我們項目成功竣工。

風險因素

分包安排亦造成我們面對分包商延遲履約或不合格履約的相關風險。因此，我們的工程質素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我們的建築項目可能延遲竣工。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我們可能須就分包商表現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以及可能令我們面臨訴訟或損害索賠。

由於我們分包商進行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外包商亦會因建築地盤安全、環境保護及／或遵守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而面臨風險，該等事件或會影響彼等重續相關註冊或牌照，甚至可能導致彼等的註冊證或牌照遭撤銷。倘於我們項目的分包商發生此類事件，我們須委聘替任分包商，並將產生額外成本。

倘我們的外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有時可能會成為有關主管機構的主要檢控對象。例如，根據《入境條例》，倘分包商於建築地盤僱用非法入境人員，建築地盤主管(包括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可能因相關罪行被檢控及承擔所有法律後果。此外，倘我們的外包商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死亡或任何第三方財產損毀，則我們可能面臨損失及損害索償。此外，根據《僱傭條例》，應付一名僱員(由分包商僱用以開展其承建的任何工程)的工資須由(i)主承建商或(ii)主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如有關工資未能於《僱傭條例》訂明的期間內支付，而我們有責任代分包商支付工資，但倘任何我們的外包商違反與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有關的義務，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根據項目估計所需時間及所涉成本釐定合約價格，而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與估計不符。錯誤估計或無效管理成本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期間獲授的大部分項目乃透過招標投得，少部分經報價取得。為標書籌備報價時，我們的估計乃根據由潛在客戶向我們提供的可用資料，並計及(其中包括)當時現行可用勞動力及資源(包括財務資源)水平、分包費用以及相關項目的長短與複雜程度。倘發生任何低估或高估的情況，則我們可能蒙受損失，因此，本公司的投標或報價存在固有風險，例如低估成本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延期竣工的違約補償風險，完成項目過程中不可預見困難的風險或發生任何意外令時間或成本未可預期增加的風險。

舉例而言，我們的經營成本及毛利可能因以下各項與原有估計相距甚遠：

- 無法準確估計成本，包括分包費；
- 任何不可預見技術問題導致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

風險因素

- 任何分包商未能履行分包工程或須令我們承擔更換該等違約分包商或進行修正工程產生的額外成本；及
- 任何或大部分上述因素連同項目進度因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有任何惡化。

倘我們獲得合約，其價值如我們大部分其他項目般於簽署該等合約時確定及釐定。倘我們於履行合約時無法將成本維持在原先估計之內，或倘我們未能完全消化任何成本上漲，例如於項目過程中產生的超支；或倘我們承接的額外工程並無於合約中規定的變更指令所涵蓋，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7百萬港元。倘我們未來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約10.3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5百萬港元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3.2百萬港元，惟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7.8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現金流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現金流量」一段。

倘我們無法為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或無法取得足夠資金以為業務融資，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自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現金以為業務提供資金。倘我們尋求其他融資活動以取得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而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取得融資，甚或完全無法取得融資。

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則履約擔保可能被沒收，且有關履約擔保金額可能增加，於該兩種情況下，我們的現金流和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客戶要求承建商以合約款項的若干百分比作出履約擔保，以保證其盡職履行及遵守合約，為建築行業的普遍做法。倘承建商未能遵守合約規定，客戶獲保障得到最多為履約擔保金額的金錢損失補償。

於往績期間，我們承接33個項目，其中17個項目(所授合約總額合共約1,087.0百萬港元)要求履約擔保。履約擔保金額通常為各項目應收客戶所授合約總額的10%。於往績期間，我們委任保險公司提供有關履約擔保服務，方法為視乎有關履約擔保的長短，

風險因素

將所需履約擔保總額約10%至30%的現金(一般而言,抵押存款數額相當於所授合約總額的1%至3%)抵押予保險公司。履約擔保已繳款項可能會視乎合約期被長時間鎖定。倘客戶提高合約總額作為擔保或我們委任的保險公司向我們要求抵押額外現金,我們的財務負擔將會增加或惡化。

此外,倘我們未能按客戶要求完成工程及令其滿意,履約擔保已繳款項將不會返還,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重大分包費用增加及不合格的分包商工程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託予分包商的工程包括綜合樓宇服務安裝、消防系統安裝、機電安裝、電力工程、建築商施工、裝修工程、機械通風及空調安裝工程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包費用約為121.9百萬港元、210.0百萬港元及72.7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83.5%、84.2%及88.0%。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商費用、工資及建築材料成本)加溢利提價編製標書。然而,我們於編製標書或報價時可能無法準確確定相關的實際分包費用。於執行項目過程中,該等費用或成本的任何預期以外的重大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的概況—銷售成本」各段說明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對於往績期間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我們無法保證分包商工程的品質可一直符合我們所需的標準,而我們可能被迫以額外成本修補不合格的分包商工程,此舉亦將導致項目竣工延誤。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委聘分包商的成本將保持穩定。倘我們無法於標書或報價中將該等潛在波動列作考慮因素,並將該等額外成本全部或部分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降低其他成本,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屬勞工密集。倘我們或分包商出現勞工短缺、工業行動或罷工,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穩定的勞動力執行(i)維修及保養工程;及(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建築工程一般劃分為若干工序,且每個工序均需要專業工人。任何一項工序中的行業行動均可能中斷我們RMAA及裝修工程的進程。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項目並未遭遇任何影響我們業務表現的罷工行動或勞動力嚴重短缺。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往後不會發

風險因素

生工業行動或罷工或將有足夠勞動力供應。該等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動力嚴重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客戶於日後考慮我們提交的標書時，任何由於該等行動而引致我們建築工程的延遲竣工均可能納入客戶的考慮範圍，並因此對我們日後的中標機會造成影響。

日後獲授及完成維修工程的所需時間可能延長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基礎包括(i)私人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的業主立案法團；(ii)私人、商業及工業發展項目的企業客戶；及(iii)機構及慈善組織。近期出現維修及保養承建商與業主立案法團於其他住宅維修項目圍標的新聞，其可能導致承建商獲授維修及保養工程的所需時間延長，因為業主立案法團須向個別業妥為解釋過程及解答其問題。此外，有關維修及保養合約可能因合約授出程序不當及／或個別業主對所授合約提出法律質疑而撤回。

我們的業務必須具備各種註冊證、證書及牌照方可營運，而失去或未能取得及／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註冊證、證書及／或牌照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須取得／持有若干執照及／或證書以營運業務的若干部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為繼續開展建築工程以進行我們的業務，我們須持有經營資格及牌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各段。

具體而言，富林營造已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倘(i)建築事務監督信納承建商不再適合(不論任何原因)註冊；或(ii)承建商未能提供建築事務監督規定的相關資料及文檔證明，建築事務監督可將承建商從名冊除名。根據相關規定，倘(其中包括)承建商在一段連續六個月的期間內觸犯七項或以上涉及樓宇工程勞工安全的罪行而被定罪，建築事務監督方會轉介承建商出席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屋宇署委任的獨立機構)舉行的面試，以評估是否適合將承建商保留於名冊中。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富林營造觸犯的勞工安全罪行次數並無達到所述次數。然而，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面臨四項有關勞工安全的檢控，而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勞工安全罪行的定罪次數於任何時間均不會達到所述次數。

該等註冊證、證書及／或牌照於遵守(其中包括)由相關政府部門或組織定立的合適條件時獲授予／重續及持有。相關條件可能包括持續達到若干財務要求，包括營運資金水平。該等註冊證及／或證書可能僅於有限期間有效及可能須由政府機關或相關組織作出定期審核及重續。我們不能保證所有該等所需的註冊證、證書或牌照可以及時持有或取得／重續，甚或未能取得／重續。任何由政府機關就有關建造業的現有政

風險因素

策作出的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提供的服務未能獲得或持有相關註冊證、證書及／或牌照。倘我們不能取得及／或重續該等註冊證、證書及／或牌照，我們可能須暫停由我們營運的相關業務，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獲按時或全數支付進度付款或保固金，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每月申請進度付款，並隨後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進度付款一般根據當月所完成工程價值按月支付。部分合約價值(一般上限為總合約價值的5%)通常由客戶作為保固金扣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客戶保留的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37.9百萬港元、33.1百萬港元及35.5百萬港元。

我們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向供應商及分包商履行付款責任，從而向我們提供建築材料及分包服務以完成RMAA及裝修工程。我們可能無法一直按時或全數收取進度付款。當向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作出付款與來自客戶的付款時間上出現重大差距，我們可能面臨重大現金流量錯配。由於已竣工工程的檢查過程可能產生糾紛，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按時或全數向我們支付保固金或任何日後保固金。倘檢查過程中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就已竣工工程發生糾紛，則可能會延遲付款。此外，我們的客戶可就原設計進行改動或透過變更指令要求額外服務。然而，原合約條款所載變更指令範圍可能未能悉數涵蓋我們進行的額外工程。有時，額外費用一般不能於項目各階段中與客戶釐定或同意。因此，於項目過程中我們可能僅就部分款項收取進度付款。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按時或全數支付款項，則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以應付該等成本要求，我們承接新項目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及因此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客戶通常於工程根據合約竣工時向我們發放一半保固金，並於缺陷責任期間屆滿後向我們發放餘下一半保固金。董事認為客戶與我們於編製最終賬目時磋商最終合約金額，以及我們的項目員工與客戶的代表交換文件以核實擬定最終合約金額乃建造業的常見做法，其可能導致工程竣工與建築項目最終完成之時間有差距。倘客戶不準時向我們發放保固金，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完成工程所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的結算信貸期因合約而異。該等信貸期可參考付款證明日期或付款申請日期釐定，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7天至45天內結清款項，實際時間視乎個別合約條款而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1.7百萬港元、15.6百萬港元及19.0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將任何應收款項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日後能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倘我們的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清償結欠我們的款項或向我們退回保留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建築項目現金流量可能有所波動

當我們需要為大部分建築項目支付若干啟動費用時，通常工程初期階段會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據此，我們須於收取任何付款前投入若干現金及其他資源，因此，我們通常於項目開始時產生重大成本。進度款項將於開始建築工程及將經客戶或彼等的代表驗證後支付。因此，特定項目的現金流量將於建築工程進行的過程中逐漸轉化為累計流入淨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營運」各段。

倘我們同時啟動多個需要大量初期啟動資金之重大項目，則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或不能作為我們未來收益及溢利率的指標

由於我們的建築業務按項目進行，且有關建築項目的收費及溢利率取決於我們的投標價，而投標價可能受項目的特定因素影響，如合約期長度及建築工程預期成本，故不能保證我們的盈利能力將能一直如往績期間般維持於相若水平。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毛利分別約為17.4百萬港元、30.2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及毛利率分別約為10.7%、10.8%及13.3%。我們可能因各種原因不能維持我們過往的毛利及毛利率，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製定客戶接納的建築過程節省成本的能力、於不同建築階段確認成本及收益的時間以及與客戶就變更工程或最終賬目價值進行磋商的結果。有關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比較營運業績」各段。

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63.4百萬港元、279.7百萬港元及95.2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

風險因素

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所呈現的趨勢僅為對過往表現的分析。有關分析並非任何正面暗示，亦非必然反映我們的日後財務表現。日後財務表現將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獲得新合約及控制成本與開支以及落實項目的能力。本集團建築項目的溢利率及收入或會因不同項目而有所波動，而來自我們建築項目的過往收益或不能作為我們未來收益或盈利能力的指標。有意投資者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時，應留意本集團未能獲得未來合約的風險。

建築訴訟及糾紛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業務性質，我們可能會出於各種原因面臨與我們的客戶、分包商、工人及與我們項目有關的其他方發生糾紛的風險。該等糾紛可能與交付不合格工程、工程延遲竣工、與工程有關的勞工補償或人身傷害相關。例如，可能就未償付合約費用的付款與我們的分包商發生合約申索，及可能就有關任何於建築地盤發生的工業意外的人身傷害發生賠償申索。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所遭遇的糾紛或訴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潛在索償」各段。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估計本集團(i)就待決民事訴訟、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潛在人身損害申索合共將須支付不少於12.6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將由保險及／或分包商補償；及(ii)就待決刑事訴訟將須支付罰款總額約80,000港元。該等待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潛在僱員賠償及人身損害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處理該等合約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可能須分散我們管理層的大量精力及內部資源，亦會耗費財力及時間。儘管我們對案件有充分理據，該等糾紛可能會損害我們與相關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或工人的關係，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於建造業的聲譽，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清晰釐定變更工程的價格

在項目施工過程中，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我們下達「變更指令」，並不時要求我們更改或修訂工程範圍或進行原合約範圍外的額外工程。該等變更指令條款須由本集團與客戶的授權代表根據(其中包括)一般原則協定：即倘將予進行的任何額外工程的特徵與任何原合約中所載及定價的工程項目的特徵相同或類似(並於相同或類似條件及情況下執行)，則該等額外工程按原合約所載的相同單價定價。然而，倘額外工程並非如上述般相同或相若或額外工程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原合約內，而本集團及客戶及／或彼等的授權代表未能就進行變更工程的單價達成協議，客戶及／或彼等的授權代表將

風險因素

確定單方面認為合理的單價。倘本集團不同意該等單價，則可能與客戶出現合約糾紛。因此，經營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一般擁有臨時及／或再測量工程項目及我們的客戶可透過變更訂單取消若干合約工程，導致該項目的總合約金額削減，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一般擁有臨時及／或再測量工程項目。倘於建造期間不需要臨時工程項目，及／或在重新測量後，重新測量工程項目所需的實際數量減少，納入合約總額的相關價格將相應調低。

此外，我們的合約一般擁有變更訂單條款，這令我們的客戶或其建築師有權指示變更合約工程，而我們一般須依循該等指示。有關變更訂單可增加、修訂或取消合約工程。就將予取消的任何合約工程而言，該項目的總合約金額將根據收費計劃所載有關合約工程的費率及價格予以削減。

概不保證客戶日後不會取消／削減合約工程，客戶可能以重大方式取消／削減合約工程。倘客戶以重大方式取消／削減合約工程，導致該指定項目的總合約金額出現大幅削減，則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有若干香港監管規定的違規記錄

我們曾多次涉及若干違規事項，包括違反(i)《建造業議會條例》；及(ii)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違規事項」各段。倘相關政府部門向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採取執法行動及／或控股股東未能向我們提供足夠的彌償保證，甚至根本未有提供，則我們可能須支付罰款或產生其他負債，而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特別是擴闊客戶基礎及擴大服務範圍)可能不會成功，或在預期時間框架內或按估計預算實現

本集團擬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各段所載的業務策略。具體而言，我們擬擴闊客戶基礎及擴大服務範圍，方法為分別(i)向房屋委員會申請註冊成為M1組別(保養工程)承建商；及(ii)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然而，我們的業務策略可能受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其他地方所提及者)所阻礙。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於部署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後成功

風險因素

維持或增加市場佔有率、發展業務或擴大服務及客戶基礎。未能維持我們現時的市場地位或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誠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述，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很大程度上有賴執行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貢獻及我們物色、聘用及留聘合適及合資格僱員的能力，該等僱員包括具備必要業內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由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特別是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香港建造業經驗及業務聯繫，因此彼等對我們而言極為重要。任何董事及／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於出乎意料的情況下離任而並無合適替代人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或不足以彌補因素償及訴訟而產生的負債及我們的保費或不時上漲

我們已根據行業慣例(一般亦為客戶的要求)投保，以保障我們的業務營運。然而，若干類型損失一般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投保，或根本不能投保。有關項目包括因業務中斷、地震、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或民眾動亂，或行業行動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害所遭受的損失。

倘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因我們並無任何或充足保險保障的事件而蒙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負債，我們或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損害或負債。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已投保，我們的承保人或不會就與我們的財產或業務營運有關的一切潛在損失、損害或負債向我們提供全額賠償。

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有關實行項目的應付保費日後將不會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倘保險成本進一步上漲(如保費上漲)或投保範圍縮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股息的指標

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宣派的中期股息分別為零、1.0百萬港元及零。其由我們內部資源結算及出資。我們擬於上市前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22.0百萬港元。在該總額中，約18.6百萬港元預期與應收董事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8.6百萬港元)抵銷，其餘3.4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

風險因素

上市後，董事建議宣派的任何股息，以及該等股息的金額，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當時董事可能視作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本公司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各段。過往宣派的股息不能作為我們日後股息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是否派付及於何時派付股息。

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到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建築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大多在戶外進行，特別容易受到惡劣天氣影響。倘惡劣天氣持續或發生自然災害，我們或無法於建築地盤施工，以致我們可能未能如期完成。倘我們於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下被迫中斷營運，仍可能繼續產生營運開支，例如勞工成本。倘我們的項目出現延誤而合約條款並不容許該等延誤，或客戶並無授予我們足夠的延期完工時間，我們可能須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向客戶支付任何違約賠償，此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而面臨利率風險，金額分別約為21.5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51.2百萬港元。若干銀行融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及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實際利率範圍(亦等同合約利率)分別介乎每年5.5%至6.5%、2.2%至6.1%及2.2%至6.1%。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該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我們可能須負責就履約擔保的任何索償向銀行或保險公司退款

於部分私營界別客戶的合約中，我們須於本集團獲授項目時提供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的履約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提供的履約擔保金額分別約為19.0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及78.3百萬港元。根據履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妥善履行合約，或(倘客戶不滿意我們的履約表現)索償保證，客戶有權要求銀行或保險公司向彼等付款，作為客戶產生的財務損失的補償。此外，視乎擔保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能須就所付補償向銀行或保險公司退款。倘出現該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的保用申索

業內的慣常做法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保用期，期內，我們負責修補所有工程缺陷。保用期的長度視乎工程性質而定，舉例而言，我們就油漆工程提供五至七年的保用期。

風險因素

於往績期間，概無確認任何重大保用申索。有關本集團提供的保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證」各段。倘保用期內產生保用申索，我們可能須耗費重大資源修補缺陷。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

我們須承擔環境責任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受到香港政府所頒佈適用於香港所有建築項目營運的環保法規及指引影響。香港政府可能不時修訂有關法規及指引，以反映最新的環境需要。有關法規及指引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我們遵守該等法規及指引的成本及負擔。

建造業的市況及趨勢以及整體經濟均會影響我們的表現

我們於往績期間所有營運及管理均位於香港。香港建造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很可能視乎是否一直存在大型建築項目而定。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機將受到多種因素影響，例如，香港土地供應、公共房屋政策、政府預算、物業發展商的投資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於公營領域、私營領域或其他機構團體獲得建築項目的機會。

除政府的公共支出外，其他因素亦會影響建造業，例如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是否獲得私營領域新項目。倘香港出現衰退、通縮或香港的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香港建築工程需求減少，則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上漲影響

建築工程通常屬勞工密集性質，我們可能於建築工程人手方面遇到困難。任何建築項目均需聘用大量於不同範疇具備不同技能的工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建造業正經歷勞工短缺，乃由於勞工老齡化及缺乏熟練人才而加劇。香港建築工人全年工資由二零一零年的估計345,000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五年的估計474,8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6%，主要由於香港建造業的增長及缺乏經驗豐富及有技術勞工，原因為許多有技術的建築工人接近退休年紀而年輕人不願加入行業。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經常維持穩定。勞動密集型項目更易受勞工短缺影響。我們的分包費用亦包括分包商的勞工成本。倘勞工成本顯著增加，且我們須透過加薪留聘勞工(或我們的分包商留聘彼等的勞工)，則我們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費用將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未能留聘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勞工以應對現有或日後項目的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完成項目及可能須承擔客戶還約賠償申索及／或蒙受損失。

我們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

香港建造業有眾多參與者，競爭極為激烈。我們通常認為，於香港經營的其他建築公司在我們的建築業務中同時屬於競爭者與業務夥伴。新參與者具備適當技能、當地經驗、所需機械及設備以及資本，並合資格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的牌照，可加入行業並與本集團競爭。競爭加劇或會降低經營利潤，以及流失市場份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工地或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毀或死亡事故

儘管我們於施工過程中密切監督及監察僱員執行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僱員將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及／或不會違反任何適用規則、法律或法規。倘任何有關僱員在項目地盤未遵循安全措施，則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財產損毀或死亡事故。倘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僱員遭遇任何人身傷害及／或死亡事故，均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面臨若干有關人身傷害的申索事件，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有關該等申索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訴訟及潛在索償」各段。

該等申索可能令我們日後面對須承擔較高保險費的風險。倘該等申索演變成高調的個案並由媒體或於行業內廣泛報導，則或會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前景、聲譽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合約可能受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影響

政府現正就付款保障條例進行諮詢，其旨在涵蓋公營界別內所有建築活動及保養、維護及維修工程。私營界別方面，僅與「新建築物」有關(定義見《建築物條例》)及總合約的原定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築合約方會受限於付款保障條例。當付款保障條例生效，其將禁止合約條款將獲得第三方付款設為付款條件，以及中期付款的付款限期不得超過60個曆日，而最終付款則不得超過120個曆日。此外，建築工程應付款項可按

風險因素

法定付款申索追討，而各方獲授權利可暫停履行工程，直至獲支付相關款項。有關付款保障條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預計將會生效的法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各段。

倘我們日後的合約受付款保障條例影響，特別是於我們取得房屋委員會批准註冊成為M1組別(保養工程)承建商後的任何公營界別潛在合約，我們獲客戶付款前，將須分別於60個曆日及120個曆日內向分包商支付中期付款及最終付款。

通過付款保障條例令我們承受風險，倘多名客戶同時拖延付款，我們將須於付款保障條例的規定期間內向分包商支付中期及最終付款。由於我們通常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以應付我們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付款責任，嚴重拖延付款會令我們的現金流受壓，甚至影響我們承接新項目的財務實力。

天氣情況、天災、自然災害、政治動盪及其他事件或會對建造業造成負面影響

天氣情況、天災及其他自然災害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或會對經濟、建造業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遭受拖累。政治動盪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僱員及市場受到損害或中斷，當中任何一項均會嚴重打擊我們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停電、火警或爆炸或其他天災都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營運中斷或導致我們的工程進度延誤。

有關公開發售的風險

股份並無先前的公眾市場及股份的活躍買賣市場可能不會形成或不能維持

在公開發售前，股份並無公眾市場。於完成公開發售後，聯交所將成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於公開發售後會形成或維持股份活躍買賣市場。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於公開發售後股份將於公眾市場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買賣。預期股份之發售價將根據定價協議訂定，且未必反映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於公開發售後並無形成或維持有關股份的活躍買賣市場，股份之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股份交易價及成交量可能不穩定，或會造成投資者重大虧損

股份交易價可能不穩定及可能因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而大幅變動，包括股份流動性程度的變動、證券分析師(如有)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影響我們的經營的法律、規例及稅項系統的變動及香港證券市場一般市況。該等大事及行業因素可能重大影響股份的市價及不穩定性，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因特定業務原因高度不穩定。特別是，諸如收入、淨收益及現金流量變動，成功或未能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及涉及重大訴訟及主要人員聘用或離任等因素可能造成股份市價突然改變。任何該等因素可造成股份成交量及交易價的大幅及突然變動。

此外，發售股份的定價及開始買賣之間存在數天的間隔。預期公開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而股份於上市日期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於定價日至上市日期期間無法出售或另行買賣股份，因而面臨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前期間發售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眾市場出售或預料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於公眾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料將會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可能嚴重削弱我們未來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概不保證主要股東不會出售彼等的股權。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嚴重影響股份的現行市價。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我們更難於在未來按照我們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例或與香港或投資者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

風險因素

同。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就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

投資者須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有關我們及公開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公開發售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可能會有有關公開發售及我們的報刊及媒體報道。有關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若干並無出現在本招股章程中的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並不就任何有關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而投資者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本招股章程中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及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摘自若干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並不保證有關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及審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虛假或產生誤導。儘管如此，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一致。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本招股章程中前瞻性陳述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包括有關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期望」、「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擬定」、「可以」、「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應當」等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可用於識別若干有關前瞻性陳述。有關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展望、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相關並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必須估計的陳述，以及涉及實

風險因素

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出現重大不同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有關陳述不得作為未來表現的保證及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提示聲明的限制。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附屬法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詐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公開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出之聲明為基準提呈。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刊發。公開發售的條款詳情於「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詳述。就公開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作出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及對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得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如適用)或任何其他參與公開發售之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發售股份已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公開發售而刊發，而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獨家保薦人。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而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認購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或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地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述者，在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約。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及提呈和發售發售股份受限於若干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否則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及提呈和發售發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的資料

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不會於中國或美國發售或出售，亦將不會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惟遵從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不在此限。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登記發售股份或公開發售，或使其符合資格，或以其他方法以批准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可能受法律限制，因此，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相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該等限制的行為可能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例。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公開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或上市科或其代表在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批准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4%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合共267,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可供公開發售。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彼等各自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的資料

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及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所有股份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凡買賣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有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閣下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版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規例、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美元兌換為港元按以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

1.00美元兌7.8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或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列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計算，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任何列表所載總數與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公開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梁家浩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景嶺路8號 都會駅 8座47樓B室	中國
-------	--	----

何智崐先生	香港 薄扶林 薄扶林道180號 薄扶林花園1座 4樓B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雄光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康柏徑10號 康景花園 A座8樓1室	中國
-------	---------------------------------------	----

梅以和先生	香港 新界 青山公路33號 碧堤半島 3座25樓G室	中國
-------	--	----

邱思揚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駿景園 2座35樓C室	中國
-------	----------------------------------	----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董事及參與公開發售各方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1503A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1503A室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2號

華傑商業中心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律師，香港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樓

2201-3室

有關香港法律

伍穎珊女士

大律師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2203 A及B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董事及參與公開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0樓2001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5樓

內部監控顧問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樓

稅務顧問

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
12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售股股東

Diamondfield Holdings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Sharp Talent Holdings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豐街28-36號
業豐工業大廈
8樓B1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網站

www.chdev.com.hk
(本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公司秘書

鍾喬濱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彩虹
采頤花園
8座6B室

合規主任

梁家浩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景嶺路8號
都會駅
8座47樓B室

授權代表

梁家浩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景嶺路8號
都會駅
8座47樓B室

鍾喬濱先生
香港
九龍
彩虹
采頤花園
8座6B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邱思揚先生(主席) 梅以和先生 梁雄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雄光先生(主席) 邱思揚先生 梅以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梅以和先生(主席) 梁雄光先生 邱思揚先生
安全合規委員會	梁雄光先生(主席) 梁家浩先生 何智崐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1503A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14樓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本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顧問、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顧問、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亦不會對政府官方刊物上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

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獲委託編製的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抽樣估計的市場狀況，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不應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本集團是否明智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獲委託編製的報告的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本集團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評估香港的維修、保養、改建和加建(RMAA)市場，並已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約400,000港元的費用，而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場費用率。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創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香港及中國設有四個辦事處，可直接聯繫熟悉建造業的專家和市場參與者。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採納的假設

於撰寫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納以下方法從多個來源取材、核實所得數據及資料及交叉核對每位受訪人各自的資料及見解：(i) 一手研究，涉及與頂尖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的狀況；及(ii) 二手研究，涉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的研究資料庫閱覽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

預測市場總規模乃因應宏觀經濟數據以及相關行業獨有驅動因素根據過往數據分析推算得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

- 假設香港經濟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增長；
- 香港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及
- 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香港建築市場價值上升及利好政府政策等市場驅動因素將如預期帶動香港RMAA市場增長。

香港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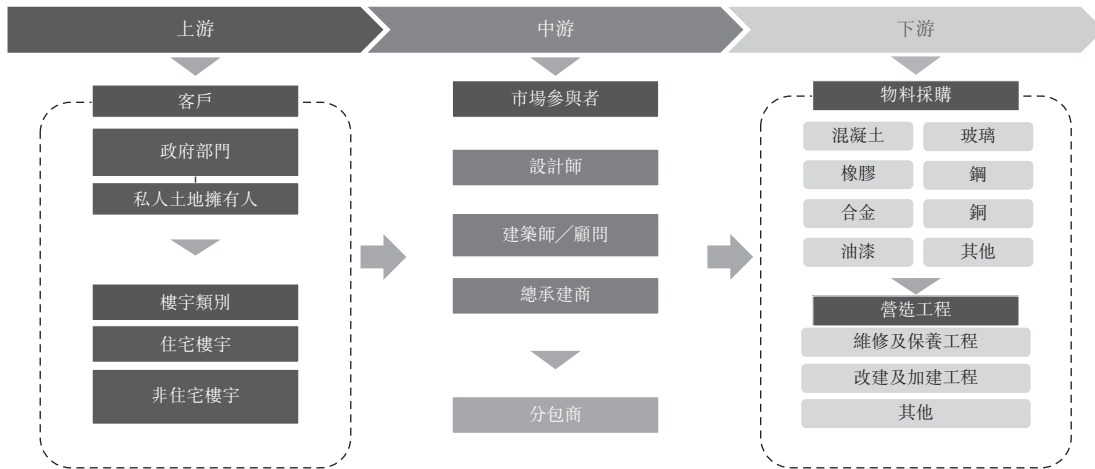
RMAA服務包括香港現有樓宇的維修及保養工程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及保養工程服務包括重修屋頂、內外牆翻新、樓面重新批盪及重鋪瓷磚、混凝土剝落修葺、維修及重新安裝窗戶、維修門、粉刷工程、水管及排水設施工程等。現有樓宇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新結構工程設計、檢查現有構造的結構足夠性，及／或改建及加建地板、樓梯、棚架等結構，連同裝修工程，使室內適宜佔用。加建及改建工程服務包括拆卸、改建、裝修工程、設施配置更改；改變樓宇用途；硬件及設備裝配、改裝、移除或安裝；搭建、遷移或拆除隔牆、門窗；更改塗層及地板材料種類；興建游泳池等。

價值鏈分析

RMAA服務需求通常源於樓宇業主，包括(i)公營界別(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及(ii)私營界別(非政府及非法定機構)。

行業概覽

RMAA 市場的價值鏈(香港)



資源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RMAA服務為建築工程類別。RMAA服務的主要客戶類別包括政府部門或私人土地擁有人。

公營界別RMAA項目的招標程序經公開競投進行。於公營界別，公司須名列公營建築項目競投名單，方可參與競投。私營界別RMAA項目的招標程序可分為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公開招標通常於報章投放廣告及屬公開參與。選擇性招標則通常經客戶或建築顧問邀請進行。於私營界別，多數參與RMAA項目競投的公司登記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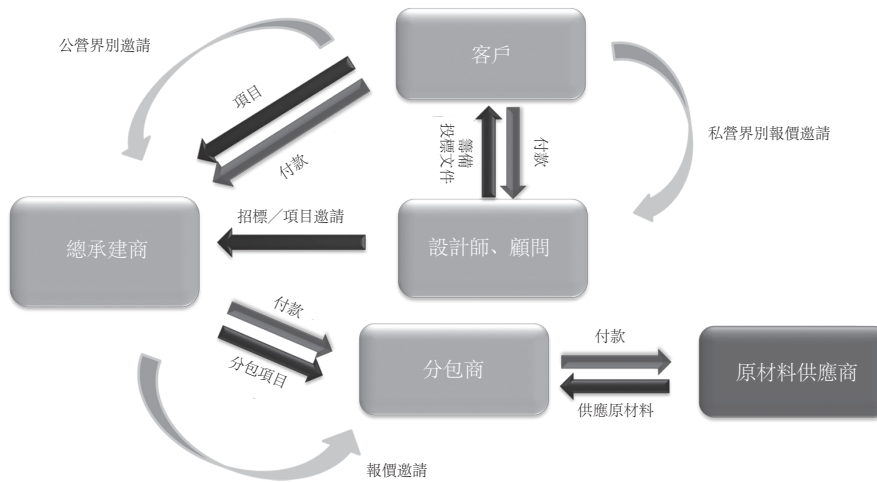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

在香港RMAA市場，RMAA服務供應商透過兩個主要途徑獲得項目交易：(1)公營界別客戶向主承建商發出招標邀請；(2)受聘於客戶的私營界別設計公司或顧問在評估項目後向主承建商發出招標邀請。主承建商其後會從彼等屬意的招標公司名單中委聘分包商執行彼等的發展項目。

RMAA服務供應商其後經考慮競爭、場地條件等後，基於材料及人工成本以及週期及項目跨度提出投標價。RMAA服務供應商向其供應商支付材料款項，而彼等則透過進度款及尾款方式向客戶收取款項。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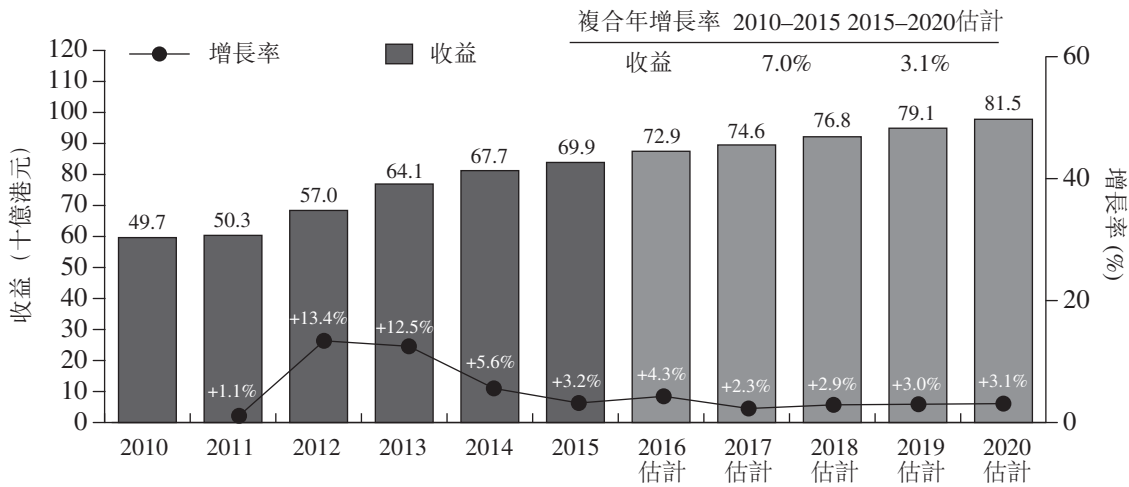
RMAA 市場的業務模式(香港)



資源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香港RMAA市場的市場概覽

香港RMAA市場的收益



資源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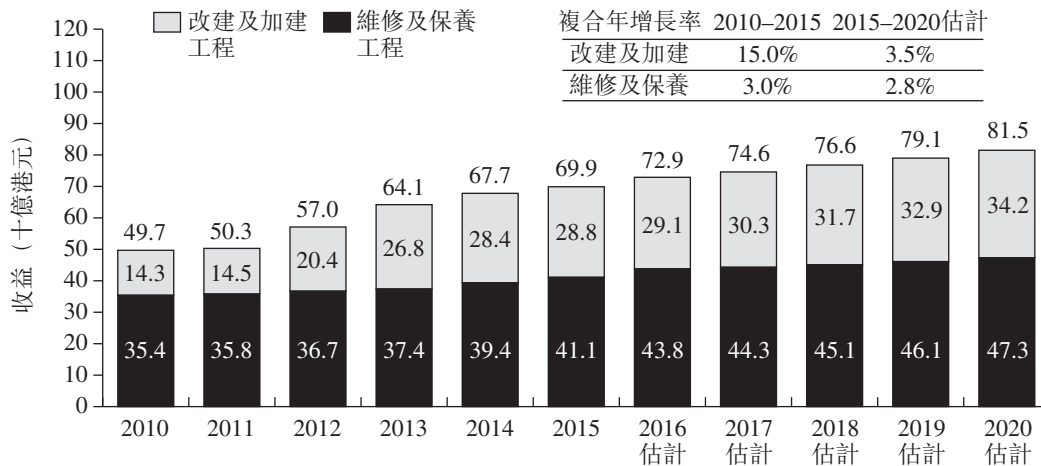
香港RMAA市場近年穩定增長。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RMAA市場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497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69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期間，由於香港建築市場穩定增長，以及香港屋宇署於二零一二年發佈強制驗樓計劃後公眾樓宇安全意識加強，顯示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樓宇(不超過3層高的住用樓宇除外)業主須在接獲法定通知後委聘一名註冊檢驗

行業概覽

人員進行指定檢驗，倘發現樓宇公用部分、外牆及伸出物或招牌需要維修，則監督指定維修工程，而RMAA服務需求很可能繼續支持香港RMAA市場進一步發展。香港RMAA市場的收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達到815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預測期間增長率放緩乃主要由於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減慢，而不是RMAA市場本身的疲弱。

RMAA市場按維修及保養工程及改建及加建工程劃分的收益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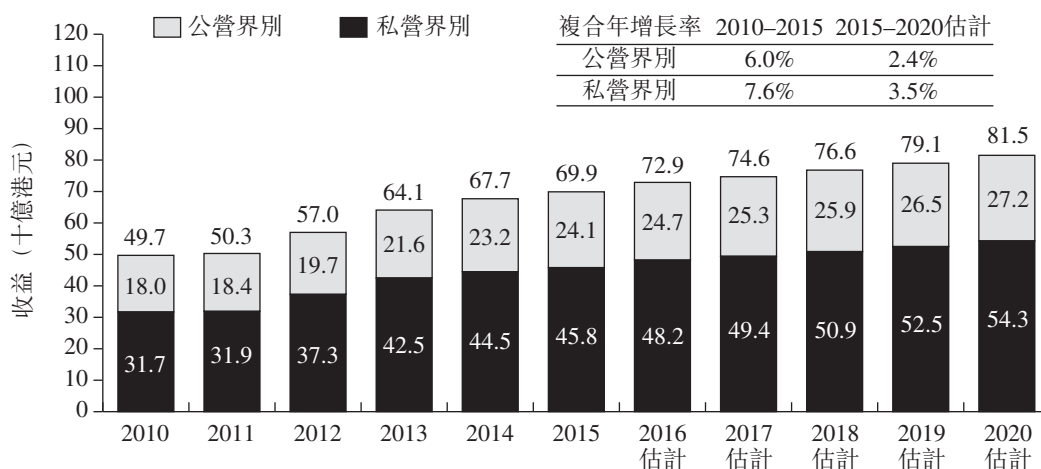


資源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香港RMAA市場的維修及保養工程(「維修及保養工程」)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354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41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按收益計，於二零一五年，香港改建及加建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佔香港RMAA市場總收益的份額為41.2%。香港RMAA市場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收益較快速增長，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0%。

於預測期間，維修及保養工程收益很可能穩定增長。於二零二零年底，香港RMAA市場的維修及保養工程收益很可能達到473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此外，改建及加建工程比例預期輕微增加及於二零二零年達到佔RMAA市場總收益42.0%。因此，香港RMAA市場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收益預期達到342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

RMAA市場按公營及私營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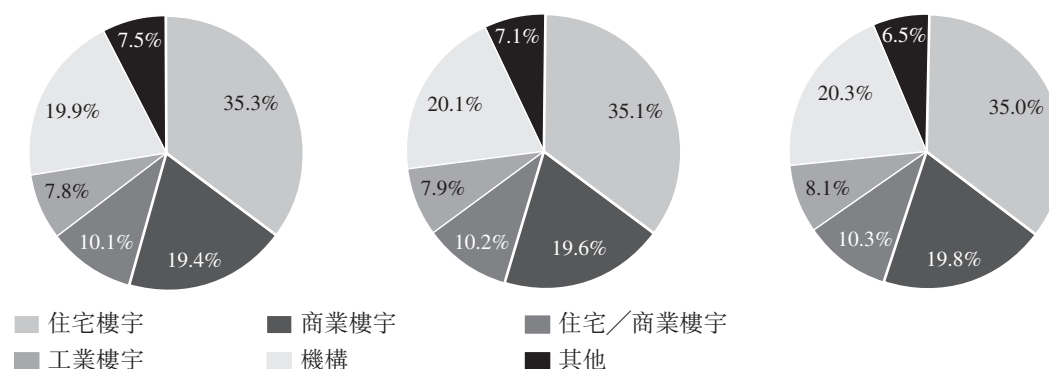
資源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公營界別主要包括由政府部門(如房屋委員會及建築署)發起的政府RMAA項目。公營界別RMAA市場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18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4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私營界別佔整體RMAA市場大多數份額。私營界別產生的RMAA市場收益佔二零一五年RMAA市場總收益的65.5%。私營界別產生的RMAA市場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317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45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期間，公營界別產生的RMAA市場收益很可能於二零二零年達到272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此外，私營界別預期保持穩定增長。於二零二零年底，私營界別產生的RMAA市場收益很可能於二零二零年達到54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

按發展用途劃分的私營界別RMAA市場收益明細

收益(二零一零年)：317億港元 收益(二零一五年)：458億港元 收益(二零二零年估計)：543億港元



資源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零年，香港住宅樓宇RMAA服務收益佔香港RMAA服務市場私營界別總額的最大份額，達35.3%，緊隨其後的是機構界別，佔19.9%。與此同時，商業樓宇界別、住宅／商業樓宇界別及工業樓宇的收益分別佔19.4%、10.1%及7.8%。

機構界別的RMAA服務市場份額呈現穩定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約19.9%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0.1%，複合年增長率為7.9%。未來香港RMAA服務市場私營界別各分部很可能會穩定發展。於二零二零年底，住宅樓宇界別、商業樓宇界別、住宅／商業樓宇界別、工業樓宇及機構界別的收益很可能分佔35.0%、19.8%、10.3%、8.1%及20.3%。

競爭格局

按收益排名的RMAA市場競爭格局(香港)，二零一五年

排名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場份額
1	公司A	樓宇建築、建築相關服務、建築資訊科技、建材貿易及物業發展	1.7%
2	公司B	建築、設計及建築、室內裝修、維修、文物保護修復，以及公屋保養、住宅及機構樓宇	1.5%
3	公司C	保養、維修、改建、加建及翻新服務	1.5%
4	公司D	業務支線包括樓宇維修、加建及改建以及其他大型裝修項目	1.2%
5	公司E	建造樓宇、保存、修復及改善樓宇設施及環境的大廈活動	1.1%
	五大		7.0%
	其他		93.0%
	總計		<u>100.0%</u>

資源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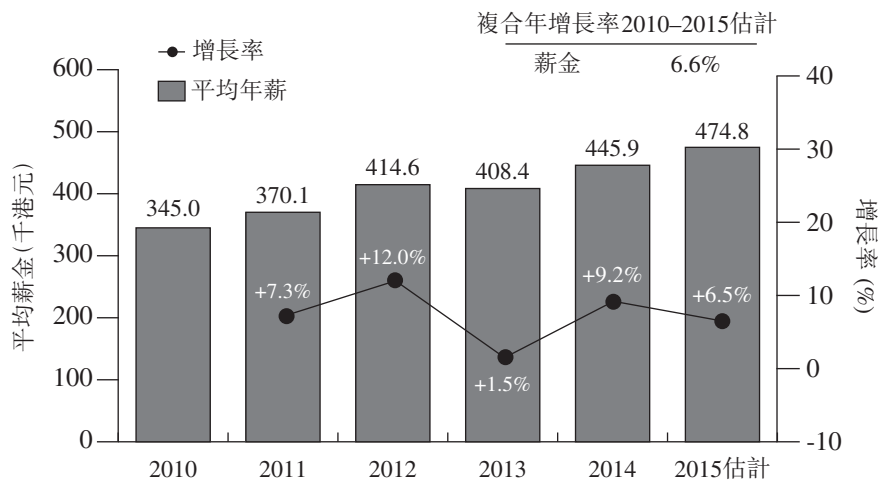
香港RMAA市場競爭激烈，有逾6,000間服務供應商專注不同分部，包括私人樓宇、公共設施、住宅樓宇等。根據屋宇署，於二零一六年有逾6,000間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公司)提供有關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工程、有關招牌的工程、排水系統工程、有關結構及設施的工程、粉飾工程及拆卸工程的服務。

香港整體RMAA市場發展成熟及屬於分散市場，五大業者佔7.0%。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佔RMAA市場0.4%。

主要成本組成部份

RMAA市場工人的平均年薪



資源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的最新數據記錄

香港RMAA服務工人的平均年薪由二零一零年的345,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474,8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推行強制驗樓計劃等政府政策令RMAA服務工人的需求有所增長。

估計RMAA服務工人的平均薪金很可能繼續上升，因為香港RMAA市場勞工短缺。薪金增加很可能解決勞動力供應不足的問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二零一五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底，香港RMAA服務行業工人的平均年薪很可能按複合年增長率3.5%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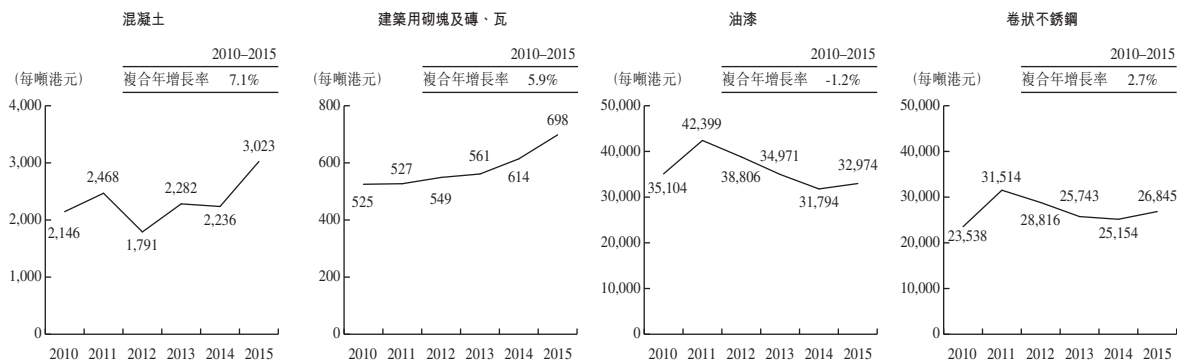
主要材料的平均市價

混凝土、磚塊、油漆及不銹鋼乃香港RMAA服務使用的四大主要材料。近年混凝土的市價出現若干波動，但整體呈現上漲的趨勢，而磚塊的市價則穩步上揚。

行業概覽

混凝土及磚塊的市價由二零一零年每噸2,146港元及每噸525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3,023港元及每噸698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1%及5.9%。然而，油漆的市價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噸35,104港元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32,974港元。卷狀不銹鋼平板軋材的市價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噸23,538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26,845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直至二零二零年底，混凝土、磚塊、油漆及卷狀不銹鋼平板軋材的市價很可能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4.0%、3.0%、0.5%及1.0%增長。原材料的價格上漲將加重RMAA服務供應商的營運成本。



資源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關鍵致勝因素

專才

香港RMAA市場面對勞工短缺，情況更因勞動力老化及缺乏技術專才而惡化。此外，地盤工人直接影響彼等所參與的項目的質量。然而，尋覓合資格專才並非易事，因為僱員需要具備建築及設計等不同範疇的全面知識，並須在建築界別累積經驗。與此同時，基於相關工人短缺，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公司能夠招募充足的工人，保證項目(尤其是大型項目)運作暢順。

穩定關係

就目前而言，在RMAA市場與香港政府及主要客戶建立關係至為重要。客戶關係穩定能夠確保在RMAA市場獲得商機。此外，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有助RMAA服務供應商維持相對固定的成本，而不易被外界環境影響。

資格及聲譽

資格及聲譽對香港RMAA服務市場而言是另一個致勝的關鍵因素。私營客戶一般需要一名長期及穩定的RMAA服務供應商，因此公司的資格及聲譽很重要。

入行門檻

專才及知識

承建商須具備充沛的專才及知識，方能迎合客戶的規定及維持穩定的客戶基礎，支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尤其是承建商須透過激烈的投標活動投得合約，當中若干大型客戶亦可能要求承建商參與資格預審，客戶或彼等的代表屆時會先進行評核，而專才及知識、技術資格及資金資源或會計算在內。新入行者專才及經驗不足，難以輕易獲客戶接受。

客戶關係

對香港RMAA服務供應商而言，與客戶建立良好長期合作關係尤其重要。為取得客戶信任，RMAA服務供應商需要具備悠久的往績記錄，以印證彼等的穩定性、可靠性及跟進服務能力。此外，RMAA服務供應商的實力一旦獲客戶認可，則其將不會被輕易取代。因此，新入行者要與客戶建立長期及互相依賴的關係並不容易。

營運經驗

營運經驗亦是進運香港RMAA市場的重要因素。在香港，公營界別擁有一份投標名單；私營界別的私營客戶則十分注重服務供應商的營運經驗。此外，私營客戶屬意長期服務供應商，因此對新入行者而言，營運經驗是關鍵挑戰。

資金需求

RMAA服務市場作為香港其中一個資金密集市場，在人才招募、設備採購、營銷推廣及營運方面均需要大量創業投資。此外，公營界別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私營界別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資歷及經驗亦需要大量資金支持。項目擁有人要求主承建商提供履約保證(金額為批出合約金額的10%)，作為妥善履行及遵循建築合約的擔保亦屢見不鮮，當中主承建商需要向提供履約保證的銀行或保險公司存放一筆金額相等於相關履約保證下的擔保額的款項。倘需要存放的金額較少，則將會收取較高的保費及/或安排費。因此大量資金需求可被視為大部分新入行者的主要入行門檻之一，尤其是對中小型入行者而言，因為彼等缺乏大量開業資金及沒有充足現金流。

市場驅動因素及機遇

香港建築市場增長

香港總承建商履行的建築工程總值已於二零一五年底達到約2,239億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約為1,11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0%。於二零二零年，香港總承建商的建築工程總值很可能達到3,716億港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7%。香港全年人均國民收入由二零一零年258,2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333,500港元，改善民眾生活水平及提高彼等在不斷提高的生活環境中消費的意願。

對更優素質及更高價格物業的需求不斷上升，為建造業提供增長動力。另一方面，隨著生活水平提高，物業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亦著力翻新、維修及維護物業及設施。因此，建造業增長(尤其是RMAA市場)乃受不斷提高的生活水平驅動。

政府政策支持樓宇保養項目

與其他發達城市相同，香港專注處理樓宇老化問題。據規劃署估計，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有約12,220幢樓齡超過40年的樓宇及約4,340幢樓齡介乎30至39年的樓宇。政府已推出多項政策鼓勵樓宇保養及維修，例如強制驗樓資助及監管計劃、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樓宇更新大行動、《教育條例》及公園和花園的發展及管理。該等政府支持有助業主取得資金以用於定期樓宇保養及維修。長遠而言，該等措施能帶動香港RMAA市場健康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公營界別的保養及維修工程收益約為110億港元。

香港宏觀經濟繼續發展

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約17,763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4,02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2%。預期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將於二零一五年後穩定增長，並於二零二零年達到約30,190億港元。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很可能進一步帶動物業及基建市場發展，促進香港RMAA服務增長。

困難

經營成本上漲

物料採購及勞工成本為RMAA服務供應商的兩大主要營運成本。近年，原材料成本及僱員薪金上漲令RMAA服務供應商的營運成本增加。

行業概覽

倘RMAA服務供應商未能轉嫁成本升幅至客戶，其利潤率最終很可能會下跌。

熟練勞工不足

建造業需要充分培訓的工人完成符合標準的工程。隨著經驗豐富的工人老去及退休，而新入行者不足以補充建造業勞動力，導致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工人供應不足，成為RMAA市場的一大憂慮。

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若干方面的香港法律及法規。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概覽

本集團乃於香港成立已久的總承建商，專注於提供(i)維修及保養工程；及(ii)改建及加建工程和裝修工程。本節載列與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若干方面的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

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屋宇署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規管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及施工。根據香港現行的承建商註冊制度，承接樓宇工程的私營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承接工程類別為拆卸工程、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通風系統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惟不可進行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任何專門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任何人士須委任一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為其進行樓宇工程(專門工程及小型工程除外)，及任何人士須委任一名註冊專門承建商為其進行專門工程(指定為小型工程的專門工程除外)。獲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須(其中包括)根據其監管計劃就相關工程提供持續監管。

申辦註冊

下表列載申請人必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就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達成建築事務監督所規定的各方面：

- (i) (如申請人屬法團)管理層架構妥善；
- (ii)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iii) 申請人有能力取用機器及資源；及

法律及法規

- (iv)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士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

在審議每宗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均會顧及下列申請人的關鍵人士的資格、勝任程度及經驗：

- (i) 申請人須就《建築物條例》最少委任一名人士作為授權簽署人(「授權簽署人」)以代其行事；
- (ii) 如申請人為法團一須在申請人董事會內委任最少一名人士作為技術總監(「技術總監」)，此名董事須獲董事會授權執行下列職務：
- (a) 取用機器及資源；
- (b) 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施工過程中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持；及
- (c) 為公司作出決策，並監督授權簽署人和其他職員以確保有關工程的施工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及
- (iii) 如申請人為委任並無具備作為技術總監所需資格或經驗的董事管理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施工的法團一董事會須授權「其他高級人員」協助該技術總監。

獲准於一間公司同時擔任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職位之人士須符合擔任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的條件。倘需要其他高級人員，其僅獲准輔助技術總監。在該情況下，授權簽署人不得擔任其他高級人員的職位。

富林營造的現任技術總監為梁先生。倘梁先生告退或辭職，富林營造擬委任我們高級管理人員之一的麥珮珍女士為我們的技術總監。麥珮珍女士於本地建築行業擁有三年以上的經驗，並取得相關專業的學士學位，故彼將可滿足屋宇署規定的資格及經驗要求。梁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規定，倘辭任本集團技術總監，梁先生須向本集團發出至少六個月的辭職通知。因此，倘梁先生告退或辭職，我們將有足夠時間處理有關委任麥珮珍女士為技術總監或聘請新技術總監以代替梁先生。

鑒於上述繼任計劃，董事認為，倘富林營造的技術總監告退或辭職，我們仍可確保持續遵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註冊續期

註冊須每三年續期一次。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2)(c)條，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須最早於註冊到期日前四個月及最遲於註冊到期日前28日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註冊續期。屋宇署於上述時限以外接獲的申請將不獲受理。註冊續期的申請須若干行政文件；以屋宇署指明的表格作出的聲明，當中盡列申請人及其主要人員(如授權簽署人、技術總監及若干方面的其他高級職員)的犯罪／紀律／停牌記錄；以及最少一項相關建築項目的工作推薦函。

如承建商在期限內提出續期申請，並繳付續期費用，則其註冊繼續有效，直至其續期申請獲建築事務監督作出最後決定為止。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條，建築事務監督須委任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協助建築事務監督考慮要求名列於名冊的申請，方法為審查申請人的資格、查詢申請人的相關經驗、與申請人進行面試及就接受、押後或拒絕有關申請，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意見。

一般而言，申請註冊續期不會向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提交，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承建商在過往註冊期間不積極進行建築工程(即並無最少一項相關建築項目的工作證明)；或
- (ii) 發生新的事件或情況須對承建商是否可維持註冊作出進一步考慮，例如在決定承建商是否須參加面試時會考慮承建商的犯罪／紀律／停牌記錄及須實施屋宇署就觸犯勞工安全、公眾衛生及環境條例而採納的下列方法以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房屋委員會或他們的相關部門施以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處分記錄：
 - (a) 不會考慮與建築工程無關的勞工安全罪行，例如未有確保有關人士配戴安全頭盔及護目鏡。一般而言，有關工程的進行或工程進行的方式所涉及的罪行均被視為與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
 - (b) 因觸犯涉及嚴重勞工安全的罪行(例如牽涉死亡或截肢的罪行)而被定罪的承建商須參加面試；
 - (c) 在一段連續六個月的期間內觸犯七項或以上涉及勞工安全的罪行而被定罪的承建商須參加面試；

法律及法規

- (d) 在一段連續三個月的期間內在同一地盤觸犯四項或以上涉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27(3)條的罪行而被定罪的承建商須參加面試；
- (e) 因觸犯任何環保罪行(涉及判處監禁)而被定罪的承建商須參加面試；及
- (f) 就被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房屋委員會或他們的相關部門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承建商而言，屋宇署將考慮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原因。一般而言，建築事務監督只會考慮與承建商的技術能力或管理能力未符標準有關的因素，以及有關工程標準、失當行為及工地安全的因素。

拒絕申請

《建築物條例》第8C條訂明建築事務監督拒絕註冊重續申請的根據。於以下情況，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申請及將申請人從名冊除名：

- (i) 彼信納申請人不再適合(不論任何原因)於相關名冊中註冊；或
- (ii) 申請人未能提供建築事務監督規定的相關資料及文檔證明，包括但不限於過往註冊或註冊續期申請所提供事項的最新資料。

我們的現有註冊及申辦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計劃

富林營造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我們的註冊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以下載列我們向屋宇署進行的註冊的詳情：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富林營造
資格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編號	GBC28/2000
首次註冊日期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
現有註冊屆滿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現任授權簽署人	羅富庭先生
現任技術總監	梁先生

我們亦尋求向屋宇署進行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項下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註冊。有關我們申辦有關註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各節。

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

為作為總承建商承接與私營項目有關的地盤平整工程，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除非如下文所述總承建商將有關工程外判予註冊專門承建商則作別論。

倘總承建商聘用一名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分冊)承接地盤平整工程，而不論該項地盤平整工程是否構成建築工程的全部或部分，總承建商本身毋須為相關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倘總承建商並未註冊成為上述類別的專門承建商，則承接地盤平整工程的分包商須為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一般而言，所有地盤平整工程皆為地盤平整類別的專有工程，除非：

- (a) 界與界之間地段的最高斜度不超過15度；及
- (b) 地段界線外10米範圍內的面積的整體斜度在任何方向少於15度；及
- (c) 地段界線外10米範圍內概無斜度高過30度或高度超過1.5米的斜坡；
- (d) 地段內或地段外10米範圍內概無高度多於1.5米的擋土牆或或梯狀擋土牆；
- (e) 不得建造高度超過1.5米的擋土牆或或梯狀擋土牆；
- (f) 不得建造斜度高過30度或高度超過1.5米的斜坡；及
- (g) 將予建造的擋土牆及斜坡的合併高度不得超過1.5米。

因此，私人斜坡維修工程、在斜坡上搭建擋土結構及挖掘工程一般分類為地盤平整工程，需要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

上述註冊規定為承接相關地盤平整工程的基本要求。發展商、總承建商或其他實體(視情況而定)可對承建商或分包商施加其他要求。

法律及法規

屋宇署向屬於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的關鍵人士施加資格及經驗的特定要求。下表概述上述建築事務監督就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施加的特定要求：

關鍵人士

對關鍵人士的特定要求

技術總監

須具備：

1. 至少五年從事岩土工程，其中三年從事本地地盤平整的經驗，以及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或同等資格；
2. 至少八年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的經驗或同等經驗；或
3. 至少12年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的經驗或同等經驗，以及完成一個認可補充培訓課程，曾根據以往的註冊制度獲委任為授權簽署人。

授權簽署人

須具備：

1. 至少五年從事岩土工程，其中三年從事本地地盤平整的經驗，在合計不少於18個月的期間，曾參與至少七個本地地盤平整項目，以及高級證書、文憑或於相關行業的同等經驗；或
2. 至少五年從事岩土工程，其中三年從事本地地盤平整的經驗，在合計不少於18個月的期間，曾參與至少七個本地地盤平整項目，以及學士學位或相關學科的同等資格；或
3. 至少12年從事地盤平整的經驗，曾有不少於21個月參與七個本地地盤平整項目，曾根據以往的註冊制度獲委任為授權簽署人，以及完成一個認可補充培訓課程。

其他高級人員

倘需要此職位，其他高級人員須具備：

1. 至少五年從事岩土工程的經驗，其中三年從事本地地盤平整的經驗；及
2. 於相關專業取得大學學位或同等資格。

機電工程署

電力條例乃就電業工程人員及承辦商的註冊作出規定，並訂立電力供應及線路裝設的安全規格。電力條例第2條電力工程的定義包括安裝、啟動、檢查、測試、維護、改裝或維修高電壓或低電壓固定電力裝置有關的工程，固定電力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於物業的配電箱、路線裝置及照明配置。

根據電力條例第34條，除非為註冊電業承辦商，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以電業承辦商身份經營業務或訂立合約以進行電力工程。所有從事電力工程進行固定電力裝置的承建商必須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確保有關工程僅透過註冊電業承辦商由合資格的電業工程人員進行。

申請註冊

為符合資格成為註冊電業承辦商，個人或公司申請人必須聘有至少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倘申請人為合夥公司，則至少一名合夥人必須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9條，如欲註冊成為電業承辦商，必須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遞交申請，申請文件包括：

- (i) 機電工程署署長規定的表格；
- (ii) 與申請人註冊或註冊資格有關的文件；及
- (iii) 規定申請費用。

註冊續期

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12條，註冊電業承辦商的註冊有效期為三年，屆滿日期在註冊證書上列示。電力(註冊)規例第13條列明註冊電業承辦商應在現有註冊屆滿前一至四個月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註冊續期。

我們的註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我們的註冊詳情載列如下：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富林營造
資格	註冊電業承辦商
註冊編號	014294
首次註冊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現有註冊屆滿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房屋委員會

房屋委員會透過篩選式招標程序，聘請工程承建商提供建造及保養公屋單位及設施服務。房屋委員會列出自身對認可承建商競投其項目的規定。為競投房屋委員會的保養及改善工程，承建商必須屬於房屋委員會認可的建築承建商名冊保養工程類別下M1或M2組別。

建築承建商名冊保養工程類別下M1或M2組別的承建商可分為多個狀態。試用期承建商在彼等合資格承接的合約數目方面受若干限制。試用期M1或M2承建商列入M1或M2組別後，在完成一份令人滿意的M1或M2合約後可申請確認狀態。下表載列不同狀態的認可承建商可競投的工程的價值：

狀態	授權合約價值／類別
M1組別(試用期)	任何時候只可同時承接不超過三份M1組別直接合約，惟未完成的已承接工程總價值不超過50百萬港元，或定期合約的年度開支總值不超過50百萬港元
M1組別(確認)	合資格競投價值50百萬港元的維修保養及改善工程合約，及平均年度開支最高50百萬港元的定期維修保養及改善工程合約
M2組別(試用期)	任何時候只可同時承接不超過三份M2組別直接合約
M2組別(確認)	合資格競投任何價值的維修保養及改善工程合約

我們計劃申辦房屋委員會認可的建築承建商名冊保養工程類別下M1組別的註冊

目前，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房屋委員會牌照，但我們計劃申辦房屋委員會認可的建築承建商名冊保養工程類別下M1組別的註冊。有關我們計劃申辦有關註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各段。

申辦房屋委員會認可的建築承建商名冊保養工程類別下M1組別的註冊

為列入建築承建商名冊保養工程類別下M1組別，承建商必須(其中包括)：

- (i) 根據《建築物條例》，具備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法定註冊；
- (ii) 持有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證書，可進行建築活動以保存、修復及改善樓宇及周邊環境設施；及
- (iii) 符合房屋委員會就投入及營運資金、在樓宇保養及／或改善合約的往績紀錄、管理及駐地人員及財務狀況方面列出的嚴格規定。

法律及法規

下表概述就申辦M1組別內試用期及確認狀態的資金需求：

狀態	所需營運資金	所需投入資金
試用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百萬港元；或• 未完成的工程^(附註)(「未完成工程」)的15%(以較高者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未完成工程每達12百萬港元所計算出的2.1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或21百萬港元以上的部分(上限為4.4百萬港元)；或• 資產總值的10%(以較高者為準)

倘未完成工程的總值到達32百萬港元或以上，則應用下列條件：

- 4.9百萬港元；或
- 未完成工程的10%(以較高者為準)
- 就未完成工程每達43百萬港元所計算出的4.9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或73百萬港元以上的部分(上限為10.6百萬港元)；或
- 資產總值的10%(以較高者為準)

倘未完成工程的總值到達148百萬港元或以上，則應用下列條件：

- 14.8百萬港元；或
- 未完成工程首達950百萬港元的8%及餘下價值的10%(以較高者為準)
- 就未完成工程每達100百萬港元所計算出的14.8百萬港元+2百萬港元或950百萬港元以上的部分；或
- 資產總值的10%(以較高者為準)

狀態	所需營運資金	所需投入資金
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百萬港元；或 • 未完成工程的15% (以較高者為準)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未完成工程每達22百萬港元所計算出的4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或40百萬港元以上的部分(上限為8.3百萬港元)；或 • 資產總值的10% (以較高者為準)
	倘未完成工程的總值到達67百萬港元或以上，則應用下列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1百萬港元；或 • 未完成工程的10% (以較高者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未完成工程每達86百萬港元所計算出的10.1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或150百萬港元以上的部分(上限為21.7百萬港元)；或 • 資產總值的10% (以較高者為準)
	倘未完成工程的總值到達188百萬港元或以上，則應用下列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8百萬港元；或 • 未完成工程首達950百萬港元的8%及餘下價值的10% (以較高者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未完成工程每達100百萬港元所計算出的18.8百萬港元+2百萬港元或950百萬港元以上的部分；或 • 資產總值的10% (以較高者為準)

附註： 未完成工程指財政年度內未完成工程(包括房屋委員會、政府及全球私營合約)及審批中的任何投標的年度價值。

每年，房屋委員會均要求認可承建商證明其已全面遵守房屋委員會所刊發的「工程承辦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所載的規定，認可承建商須提供證明文件及支付年度續牌費。

倘若認可承建商未能遞交上述文件或支付年度續牌費，則房屋委員會會對其採取相關法律行動，例如：

- (i) 從建築承建商名冊除名；

法律及法規

- (ii) 暫停參與投標，即指不會向有關承建商發出招標文件，或倘若承建商已遞交標書，則於停牌期內不會考慮有關標書；
- (iii) 於指定期內限制參與投標；
- (iv) 降級；
- (v) 從特定聯盟或狀態中除名或停牌；及
- (vi) 延長試用期。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東主須採取以下措施，照顧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iii)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以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該等責任且並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安全管理法規」)，進行合約金額100百萬港元或以上或於一個或以上建築地盤每日擁有合共100名或以上工人的任何工程承建商須委聘一名註冊安全審查員，以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安全審查就其安全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效益及可靠性收集、評估及驗證資料。任何人士違反此規定則屬違法，且須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環境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所有在工作場所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iii)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以上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此外，勞工處處長可向僱主或佔用人發出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要求修正違反安全法例的事宜及停止構成即時生命危險或嚴重身體傷害的活動。僱主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最多十二個月的監禁。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佔用或控制任何處所的人就對合法在任何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物業造成傷害或損害的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旨在就建造業工人的註冊以及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法律及法規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條，除屬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外，任何人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條規定，禁止僱用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如有人違反(i)《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條，而該人是受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或該總承建商的分包商所僱用的；或(ii)第5條，而該人是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的分包商，則該總承建商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此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主管須：

- (i) 設置和備存符合指明格式及載有由該主管及(如該主管為該工地的總承建商)該主管的分包商所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的每日記錄；及
- (ii) 按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
 - (a) 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的7日期間的記錄的文本；及
 - (b) 每段為期7日的接續期間的記錄的文本，

在有關期間的最後一日後的2個工作日內交予建營業工人註冊主任。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條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目前為10,000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訂明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有過失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法律及法規

《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總承建商已承接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分包商的責任。

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投保的僱主即屬違例，可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最高兩年。

《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亦規定，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而總承建商有權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有關受傷僱員須於向有關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規定。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應付予就分包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而受聘於分包商的僱員，但該工資未有於《僱傭條例》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應由主承建商及／或各前判承包商共同及個別支付。主承建商的責任限於：(i)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受聘完全與主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受聘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應得工資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與分包商之間存在尚未結算工資付款的僱員，須在付款到期起計60日內向主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主承建商送達所規定的通知，則主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主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通知後，須於收到該通知後14日內，向(據其所知)該名分包商的前判分包商(倘適用)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主承建商未能將該通知送達各前判分包商而未能提供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被判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僱傭條例》第43F條指明，倘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向僱員支付《僱傭條例》第43C條所指的任何工資，所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

情況而定)的債項。該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i)要求該僱員的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或該主承建商或每名其他前判分包商分擔該等工資；或(ii)以因應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其中包括)為就業人員建立私人管理及與僱傭有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積累退休財務利益。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其相關僱員(僱員應滿18歲且低於退休年齡，即65歲)須各自按相關僱員的有關入息5%向計劃供款，即由或須由有關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合約下的僱傭的代價而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酬金、賞錢或津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相關僱員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從20,000港元調整至25,000港元，因此最高有關強制性供款從1,000港元調整至1,25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相關僱員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一步從25,000港元調整至30,000港元，因此最高有關強制性供款從1,250港元調整至1,500港元。

鑒於建築及餐飲行業勞工高流動性，及該兩個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僱員」，彼等的受僱按日為準或固定期少於60日，行業基金(「行業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為該等行業的僱主建立。

就行業基金而言，建造業覆蓋下列八大主要類型：(i)基礎及相關工程；(ii)土木工程及相關工程；(iii)拆建及結構改建工程；(iv)翻新及維修工程；(v)一般樓房建築工程；(vi)消防服務、機械、電力及相關工程；(vii)煤氣、水管、排水及相關工程；及(viii)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等行業的僱主必須加入行業基金。行業基金為建築及餐飲行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只要彼等之前及新僱主在同一行業基金經已註冊，臨時僱員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毋須轉移基金。此舉為基金成員提供便利及節省行政開支。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主要或總承建商(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員處身於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移民在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有關適用徵款之法律及法規

《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及附表5第2部，在香港進行的建築工程會被徵收建造業徵款(「**建造業徵款**」)，金額為有關建築工程價值的0.5%。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2)條及第1部，總值不超過1百萬港元的建築工程毋須繳交建造業徵款。《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3條列明任何須繳付建造業徵款的建築工程承建商只有在香港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業議會**」)向其發出書面評估通知，列明該承建商應付的建造業徵款金額的情況下，方才須繳交有關徵款。

倘若建築工程是根據有期合約進行或建築工程的總值超過1百萬港元，則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5及36條，承建商須就建築工程分別向建造業議會發出繳款及完成通知。第35條下規定的繳款通知須於任何建築工程或任何建築工程的任何階段或部分獲付款後14日內遞交，不包括根據有期合約進行的建築工程。倘若付款乃就有期合約下進行之任何建築工程作出，則其應於付款月份最後一日起計14日內向香港建造業議會發出繳款通知。就完成通知而言，承建商及授權人士應於任何建築工程完成後或建築工程各階段完成後14日內向香港建造業議會發出通知。未能及時發出通知者或構成違法，可被罰款10,000港元。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7條，香港建造業議會將於接獲有關繳款或完成(倘於接獲前者時未能作出有關評估)通知後，評估就有關建築工程應付的建造業徵款金額。倘若該評估是根據中期付款或部分付款作出，或有關建築工程只屬一個階段或任何其他建築工程的一部分，則該評估應為臨時性。香港建造業議會將就建築工程的最終付款或其他建築工程的完成情況(視乎情況而定)作出最終評估。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6條，倘若承建商未能在接獲評估通知後28日內的指定期間悉數繳付建造業徵款，則除建造業徵款外，承建商還須繳付一筆罰款，金額按未付建造業徵款的5%計算。

《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60章)及《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香港法例第360A章)

《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5(1)條及附表5第2部第1分部就於香港進行而總值超過1百萬港元的建築工程實施徵費，金額為有關建築工程的價值的0.15%。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5(5)條，只要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PCFB」)發出評估通知，列明應付的徵費金額，則承建商須繳付有關徵費。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5及5A條，倘若建築工程乃根據有期合約進行或建築工程的總值超過1百萬港元，則承建商須分別就建築工程向PCFB發出繳款及完成通知。第5條下規定的繳款通知須於任何建築工程或任何建築工程的任何階段或部分獲付款後14日內遞交，不包括根據有期合約進行的建築工程。倘若付款乃就有期合約下進行之任何建築工程作出，則其應於付款月份最後一日起計14日內向PCFB發出繳款通知。就第5A條所指之完成通知而言，承建商及授權人士應於任何建築工程完成後或建築工程各階段完成後14日內向PCFB發出通知。未能及時發出上述通知者或構成違法，可被罰款5,000港元。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6條，PCFB將於接獲有關繳款或完成通知後，評估就有關建築工程或建築工程的部分階段應付的建造業徵款金額。倘若未有於接獲繳款通知時作出評估，則其將於接獲完成通知後作出。倘若該評估是根據中期付款或部分付款作出，或有關建築工程只屬一個階段或任何其他建築工程的一部分，則該評估應為臨時性。PCFB將就建築工程的最終付款或其他建築工程的完成情況(視乎情況而定)作出最終評估。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7條，倘若承建商未能在指定繳款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悉數繳付徵款，或會導致進一步罰款1,000港元或相當於未繳金額5%的款項(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和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管建築、工商活動及其他污染來源就空氣污染物及有毒氣味的排放。其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行業排放空氣污染物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特別是《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舉例而言，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對於在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一般假期以外的白晝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時段及於一般假期的任何時間禁止進行撞擊式打樁。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獲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一般假期的任何時間，進行使用機動機械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的工程。若干設備的使用亦須受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符合噪音標準及具備噪音管制監督發放的噪音標籤。香港法例第400D章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規例附表1載列以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不同機重為基準的最高許可聲功率級。同樣，香港法例第400C章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規例附表1載列以空氣壓縮機不同氣流為基準的最高許可聲功率級。

凡任何人士進行經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被判罰款100,000港元，第二次及其後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如罪行持續，則每日罰款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就全香港劃為多個水質管制區及建立水質指標提供主要法定框架。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河道及水體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均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牌照列明有關排放的規定，例如污水排放標準及排放地點。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凡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質管制區的水域，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排放至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被判監禁六個月及(a)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罪行持續，則可就已獲證明並獲法庭信納的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香港輸入及輸出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就該特定合約向環境保護署設立繳費賬戶，以就根據合約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繳付任何指定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發牌，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凡任何人士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運作，均須獲得環境保護署發出的許可證。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凡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者外)進行任何行為或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須獲得許可證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被判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倘法院信納有關作業持續，則每日另罰款10,000港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水，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第5級罰款)。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第4級罰款)，每日罰款為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或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其他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在香港作出以圖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反競爭行為。《競爭條例》設立三項競爭規例，包括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分別禁止反競爭協議、濫用市場權力和反競爭併購。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一項協議、執行一致協定的做法、或訂立或執行一個協會的決定，而其目的或效果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合併守則禁止會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業務合併。合併守則只適用於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批出的傳送者牌照。

《競爭條例》第2(1)條將嚴重反競爭行界定為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

- (i) 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
- (ii) 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
- (iii) 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
- (iv) 圍標。

《競爭條例》第82條規定如競爭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其必須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有關業務實體發出警告通知。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如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競委會擬針對某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承諾遵守該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作為提出該等程序的替代。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包括：

- (i) 倘應申請而信納某業務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施加罰款；
- (ii) 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事務的資格；
- (iii) 禁止某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
- (iv) 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
- (v) 要求某人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預計將會生效的法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香港政府目前正就付款保障條例進行諮詢，以處理建造業的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付款保障條例意在鼓勵公平付款、快速解決爭議及增加合約鏈中的現金流量。

法律及法規

付款保障條例擬涵蓋涉及香港建造工程、廠房及材料供應的書面及口頭合約條例涵蓋所有公共部門建造合約，惟有關「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且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造及供應合約將劃歸於私營部門。然而，倘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主合約，其將自動地應用於該合約鏈中的全部分包合約。

付款保障條例一旦生效，將：

- (i) 禁止合約中制定「收款後方付款」及類似條款，指取決於或待執行其他合約或協議後作出付款及待付款人收取來自第三方的付款後作出付款的合約條款；
- (ii) 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公曆日或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120個公曆日；
- (iii) 規定能夠根據法定付款賠償就建造工程或材料或廠房供應索取到期款項，付款方接獲索取後有30個公曆日作出付款回應，且任何一方均有法定權利就相關事宜提起仲裁(一般過程為60日)；及
- (iv) 賦予未收到到期款項的一方暫停工程的權利，直至獲付款項。

我們日後部分合約將有可能受付款保障條例的規限，特別是我們取得房屋委員會批准註冊成為M1組別(保養工程)承建商後於公營界別承接項目時。倘有關合約受付款保障條例制肘，則我們須確保合約條款遵守付款保障條例。雖然如此，由於我們一般於接獲分包商的付款申請後30日內向彼等付款，故董事認為我們的支付模式不會偏離付款保障條例，而付款保障條例一旦生效，亦不會對我們的支付政策及現金管理造成重大影響。

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在香港的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註冊證及證書且所有該等註冊及證書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生效。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香港進行(i)維修及保養工程；及(ii)改建及加建工程和裝修工程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有效且符合香港法例。

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當時何先生及張女士(於一間建築公司的舊同事)創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富林營造。據董事所知，何先生於富林營造成立初期以其個人資源為其提供資金。富林營造於開始營運時主要從事樓宇翻新建築工程。

二零零二年，梁先生(何先生及張女士於上述建築公司的舊同事)認為富林營造的前景吸引並按面值收購了富林營造已發行股份的10%，總代價為1,000港元。加入富林營造前，梁先生已於建造業累積逾十年經驗。其後，富林營造經過多次股權變動。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直至緊接重組前，富林營造分別由梁先生及何先生擁有約68.2%及31.8%。關於富林營造的公司歷史，請參閱下文「公司歷史—富林營造」各段。

二零零三年，富林營造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並於擴張業務至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二零零五年，富林營造註冊成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於RMAA及裝修項目擔任總承建商，當中我們負責有關項目的整體管理、執行及監督。

下表列載本集團主要業務里程的時序概覽：

日期	里程
一九九九年	富林營造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開展樓宇翻新建築工程業務
二零零一年	富林營造就品質管理系統獲ISO 9001：2000認證(附註1)
二零零三年	富林營造向屋宇署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開拓業務至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附註2)
二零零五年	富林營造向機電工程署註冊成為註冊電業承辦商(附註3)
二零零六年	富林營造就環境管理系統標準獲ISO 14001：2004認證(附註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期	里程
二零零七年	富林營造以聖保羅堂(古物古蹟辦事處評定二級歷史建築)保育及修復承建商的身份，獲得亞太區室內設計大獎機構及公共空間組銀獎
二零零八年	富林營造投得首個酒店改建及加建項目，主要涉及尖沙咀一間國際四星級酒店的購物商場及餐廳改建及加建工程，原合約金額約為29.7百萬港元 富林營造以聖公會明華神學院保育及修復承建商的身份，獲得亞太區室內設計大獎機構及公共空間組銅獎 富林營造從一家位於香港並擁有逾130年營運歷史的賽馬博彩機構獲得位於天水圍的停車場改變用途項目之裝修工程，原合約金額約56.0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富林營造最後入圍優質建築大獎2010之優質建築主題獎—社區設施項目，以現有停車場改建為香港賽馬會天水圍電話投注中心的良好品質標準獲得認證
二零一一年	富林營造就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獲OHSAS 18001：2007認證(附註5) 富林營造獲得半山舊山頂道的住宅發展項目，包括(i)維修及保養工程及(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原合約金額約118.7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富林營造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總部辦公室的設計及裝修工程獲得Futurarc Green Leadership Award 2012—室內建築 富林營造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總部辦公室的設計及裝修工程獲得環保建築大獎2012既有建築類別優異獎—室內設計—香港

日期	里程
	富林營造就現有停車場改建為香港賽馬會天水圍電話投注中心獲得Futurarc Green Leadership Award 2012 — 室內建築組
	富林營造獲得位於九龍塘香港浸信會醫院的項目，原合約金額約54.7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富林營造獲得鄰近上環客輪碼頭的商業發展項目的樓宇改善項目，原合約金額約468.8百萬港元，以及位於沙田馬場的慈善機構發展項目室內裝修工程，原合約金額約167.1百萬港元

附註：

1. 富林營造的ISO 9001：2000認證已重續為ISO 9001：2008，其於每次屆滿後可獲重續，而現行認證有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2. 富林營造身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註冊於每次屆滿後可獲重續，而現行註冊有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3. 富林營造身為註冊電業承辦商的註冊於每次屆滿後可獲重續，而現行註冊有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 富林營造的ISO 14001：2004認證於每次屆滿後可獲重續，而現行認證有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5. 富林營造的OHSAS 18001：2007認證於每次屆滿後可獲重續，而現行認證有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公司歷史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Idea Lion、Diamond Step、富林營造及富林工程組成。下文列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簡史。

Idea Lion

Idea Lion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面值為1.00美元。概無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或發行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一股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梁先生。

重組完成後，Idea Lion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富林工程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各段。

Diamond Step

Diamond Step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面值為1.00美元。概無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或發行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一股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梁先生。

重組完成後，Diamond Step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富林營造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各段。

富林營造

富林營造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樓宇翻新建築工程。於註冊成立日期，富林營造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50%)予何先生及張女士。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六日，富林營造配發及發行4,999股繳足股款股份予何先生及4,999股繳足股款股份予張女士。配發上述股份後，何先生及張女士各自繼續持有富林營造已發行股份5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梁先生按面值向何先生收購500股富林營造股份，並按面值向張女士收購另外500股富林營造股份。有關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完成上述轉讓後，梁先生、何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富林營造已發行股份10%、45%、及45%。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富林營造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200,000港元分為1,2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同日，富林營造分別配發及發行399,000股、395,500股及395,500股繳足股款股份予梁先生、何先生及張女士。完成上述股份配發後，富林營造分別由梁先生、何先生及張女士擁有33.3%、33.3%及33.3%。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張女士轉讓其於富林營造的所有股權予梁先生，代價為400,000港元。有關轉讓的背景可追溯至二零一三年，當時，富林營造的往來銀行要求富林營造的時任董事向銀行再抵押一項房地產，作為所授銀行融資的抵押，為富林營造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基於個人理由，張女士決定退任富林營造的管理及董事職務，因而拒絕作出有關財務承諾。因此，梁先生與張女士磋商收購其於富林營造的全部股權，並據此於二零一四年抵押其自有房地產。有關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

完成上述轉讓後，富林營造分別由梁先生及何先生持有約66.7%及33.3%。其後，張女士不再持有任何富林營造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富林營造分別配發及發行700,000股及300,000股繳足股款股份予梁先生及何先生。完成上述股份配發後，富林營造分別由梁先生及何先生擁有約68.2%及31.8%。富林營造的有關股權架構維持不變，直至緊接重組前。

完成重組後，富林營造成為Diamond Step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各段。

富林工程

富林工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承接毋須任何施工註冊或牌照的RMAA及裝修工程。於註冊成立日期，富林工程分別配發及發行五股繳足股款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50%)予梁先生及何先生。富林工程的有關股權架構維持不變，直至緊接重組前。

完成重組後，富林工程成為Idea Lion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各段。

一致行動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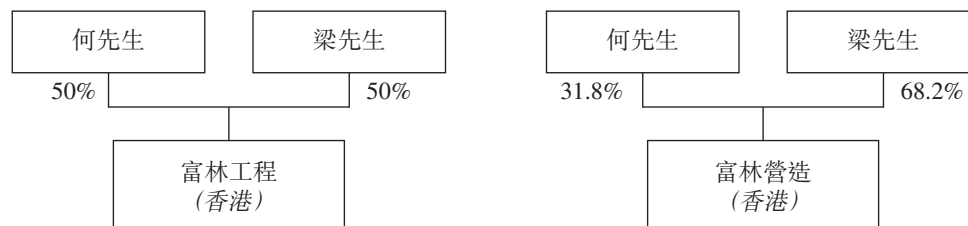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最終控股股東(即梁先生及何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證契據，以承認及確認：

- (a) 在彼等各自之間，彼等自彼等收購有關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統稱「相關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當日均為與相關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且將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證契據日期當日及之後持續；
- (b) 彼等將繼續就有關相關公司業務之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定作出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
- (c) 彼等將繼續集體一致就有關相關公司的所有股東會議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d) 彼等將彼此之間繼續合作以取得及維持對相關公司的綜合控制權及管理；及
- (e) 彼等將事先自一致行動人士確證契據之所有訂約方取得書面同意，然後方會購買、出售、質押或增設任何權利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及／或任何相關公司的任何證券。

因應上文詳述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由梁先生及何先生以及彼等各自分別就持有股份的全資擁有公司(即Sharp Talent及Diamondfield)組成的集團乃一組控股股東，彼等於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共同擁有及有權行使涉及本集團合共66.6%已發行股本的控制權。

重組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相關架構列載如下：



公司重組

為理順本集團的架構以便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多項公司重組，更多詳情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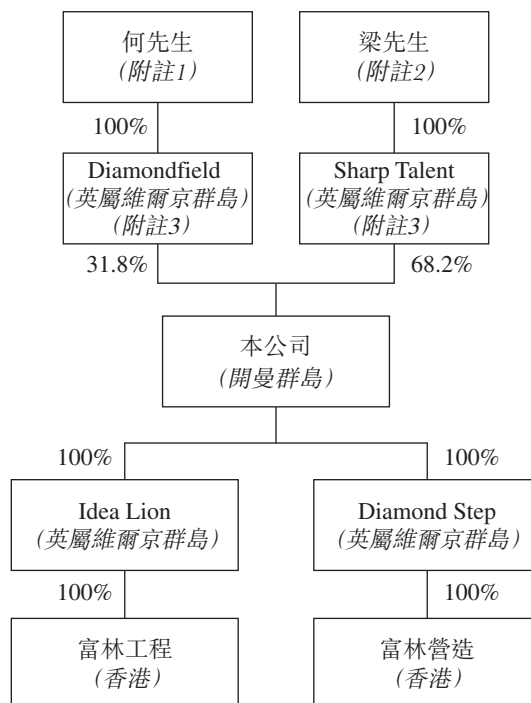
- (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Diamondfiel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Diamondfield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按面值作為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予何先生。Diamondfield是為何先生持有其於本公司權益而成立的公司。
-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Sharp Talent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harp Talent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按面值作為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予梁先生。Sharp Talent是為梁先生持有其於本公司權益而成立的公司。
- (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Idea Lion及Diamond Step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關公司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公司歷史— Idea Lion」及「公司歷史— Diamond Step」各段。
- (4)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按面值作為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步認購人，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至Diamondfield。同日，額外六股股份按面值作為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予Diamondfield，以及額外15股股份按面值作為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予Sharp Talent。

-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Idea Lion (i)向何先生收購富林工程五股股份(佔富林工程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代價是Idea Lion向何先生配發及發行五股作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及(ii)向梁先生收購富林工程五股股份(佔富林工程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代價是Idea Lion向梁先生配發及發行四股作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有關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結算。完成上述轉讓後，富林工程成為Idea Lion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Diamond Step (i)向何先生收購富林營造700,000股股份(佔富林營造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31.8%)，代價是Diamond Step向何先生配發及發行七股作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及(ii)向梁先生收購富林營造1,500,000股股份(佔富林營造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68.2%)，代價是Diamond Step向梁先生配發及發行14股作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有關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結算。完成上述轉讓後，富林營造成為Diamond Step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何先生及梁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梁先生及何先生收購Idea Lion及Diamond Ste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按照梁先生及何先生各自的指示及要求，本公司向Diamondfield配發及發行七股作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及向Sharp Talent配發及發行15股作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有關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結算。完成上述轉讓後，Idea Lion及Diamond Step各自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重組已按照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結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完成上述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列載緊隨重組後但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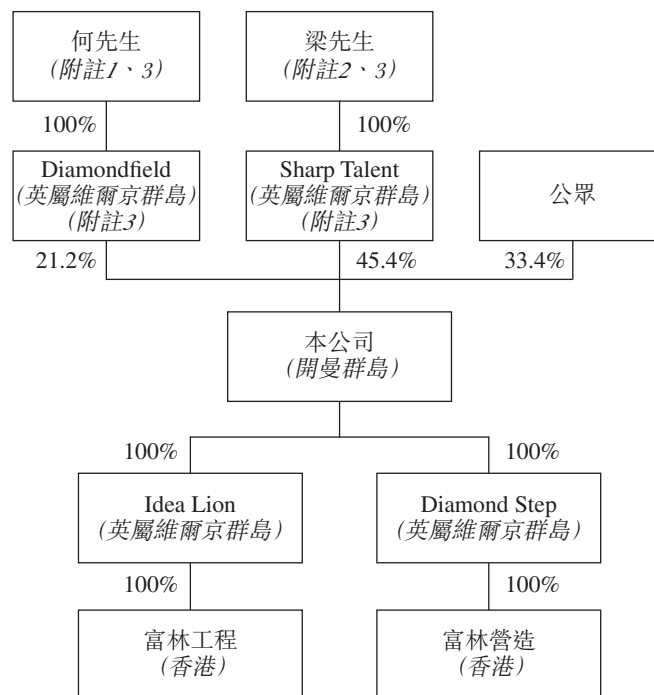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何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2) 梁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3) Diamondfield及Sharp Talent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作為公開發售的一部份，售股股東(即Diamondfield和Sharp Talent)將提呈67,00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發售。有關售股股東提呈發售待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後(但當中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何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2) 梁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3) 因應梁先生與何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已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內確認並記錄)，梁先生、何先生及彼等分別就持有股份的全資擁有公司(即Sharp Talent及Diamondfield)將共同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梁先生、何先生、Sharp Talent及Diamondfield將成為一組控股股東。

概覽

我們的業務。本集團為於香港提供RMAA及裝修工程服務的大型總承建商。我們提供的服務主要可分類為(i)維修及保養工程；(ii)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就維修及保養工程而言，我們的服務包括一般維護、修復及改善現有設施及樓宇和樓宇環境組成部分。至於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方面，我們的服務圍繞樓宇平面和結構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現有樓宇內部裝潢工程。本集團主要擔任提供上述服務的總承建商。我們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執行及監督。進行RMAA及裝修工程時，我們主要專注項目管理、工程設計及籌備及提交技術文件、規劃詳細工程項目、委聘及監督分包商、採購主要建築材料、與客戶或其顧問協調及分包商所負責工程的環保、品質及安全監控。

我們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63.4百萬港元、279.7百萬港元及95.2百萬港元。下表列載所示年度／期間按服務類別(即(i)維修及保養工程；(ii)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及(iii)同時提供維修及保養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維修及保養工程	70.2	43.0	62.2	22.2	22.6	23.7
改建及加建工程及 裝修工程	39.9	24.4	137.6	49.2	12.1	12.7
綜合 ^(附註)	<u>53.3</u>	<u>32.6</u>	<u>79.9</u>	<u>28.6</u>	<u>60.5</u>	<u>63.6</u>
總計	<u>163.4</u>	<u>100</u>	<u>279.7</u>	<u>100</u>	<u>95.2</u>	<u>100</u>

附註：「綜合」指項目中綜合提供(i)維修及保養工程；及(ii)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兩者。

我們的招標程序。身為項目總承建商，我們透過招標程序取得項目。我們藉閱覽本地報章刊發的招標通知及透過客戶或其顧問的邀請就可能項目提交標書物色商機。我們於往績期間獲授的大部分項目乃透過招標投得，少部分項目經報價取得。

業 務

我們的牌照。本集團持有多項建築相關牌照及資格，讓我們可向私人客戶投標及承接合約。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富林營造，自二零零三年起向屋宇署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以及自二零零五年起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我們的客戶。於往績期間，主要客戶包括(i)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業主立案法團；(ii)私人商業及工業發展項目的公司客戶；及(iii)機構及慈善機構組織。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來自不同類別發展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百萬港元)	(%)
住宅發展項目	38.5	23.6	95.7	34.2	63.8	67.0
工商發展項目	76.9	47.0	51.4	18.4	25.9	27.2
機構及慈善機構發展 項目 ^(附註)	48.0	29.4	132.6	47.4	5.5	5.8
總計	<u>163.4</u>	<u>100</u>	<u>279.7</u>	<u>100</u>	<u>95.2</u>	<u>100</u>

附註： 機構及慈善機構發展項目包括一座慈善機構的樓宇、長者中心、復康中心及私家醫院。

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及(ii)建築材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包費用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83.5%、84.2%及88.0%，而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6.2%、8.7%及5.9%。

我們的資歷。董事認為我們於RMAA及裝修行業取得成功不單由於我們的行業知識及經驗豐富，亦是由於我們致力堅持有效的管理系統。我們於提供RMAA及裝修工程服務予客戶方面累積逾17年經驗。此外，我們的管理系統亦獲得多項嘉許及認證。我們的現有管理系統分別在品質、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範疇獲得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認證。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有賴(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

(i) 我們擁有逾17年的穩健營運歷史及亮麗往績

我們於香港RMAA及裝修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本集團是於香港提供RMAA及裝修工程服務的主要承建商之一。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30個項目，現時有八個在建項目。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名聲顯赫，能按時完成項目及達到規定標準，而我們已確立專門RMAA工程服務供應商的聲譽，能提供優質工程令客戶滿意，因而提高向客戶投得新項目的前景。我們曾為客戶完成多個卓越項目，例如二零零八年尖沙咀一間國際五星級酒店的改建及加建項目，原合約金額約29.7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從營運歷史逾130年的香港賽馬及博彩組織投得位於天水圍的停車場用途變改裝修工程項目，原合約金額約56.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半山舊山頂道的住宅發展的綜合工程項目，原合約金額約118.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九龍塘香港浸信會醫院的項目，原合約金額約54.7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五年位於沙田馬場的慈善機構發展項目，原合約金額約167.1百萬港元。另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鄰近上環客輪碼頭的商業發展項目的樓宇改善工程項目(原合約金額約為468.8百萬港元)正在進行。

由於我們竭盡所能向客戶提供標準嚴格的RMAA及裝修工程服務，本集團於過往多年屢獲殊榮，令我們在RMAA及裝修行業建立名聲，是取得各類獲獎項目的可靠合作夥伴。我們能夠達成客戶規定，讓我們在招攬更多商機時享有競爭優勢。有關本集團的獎項列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嘉許及獎項」各段。

(ii) 我們的客戶基礎信譽良好及多元化

我們的定位是RMAA及裝修工程服務供應商，執行多種RMAA及裝修項目。我們主要集中於向私營界別客戶(包括私人住宅及商業物業的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公司客戶及機構及慈善組織，例如香港浸信會醫院及歷史逾130年的知名賽馬及博彩組織)提供優質RMAA及裝修工程服務，該等機構的財力雄厚。因此多年來，本集團建立了信譽良好的客戶基礎。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7日、24日及28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

八個來自不同客戶的在建項目，董事認為其讓我們的收益來源分散於不同客戶，藉此減低財務及營運風險，並讓我們可於日後在不同界別累積專門知識。藉著本集團承接的多元化RMAA及裝修項目，我們已準備萬全，以擴大服務範圍及新增個人化解決方案至現有服務，可按具競爭力的定價滿足客戶需求。

(iii)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及專業

全體執行董事均於香港RMAA及裝修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技術知識。另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專責團隊在項目管理方面擁有相關專門知識及專業資格，董事認為此乃關鍵要素，讓我們確保可有效完成所承接的項目。

董事認為，我們於RMAA及裝修行業的豐富經驗及高級管理層專責團隊讓我們取得將來的合約時保持競爭力。具體而言，執行董事梁先生於RMAA及裝修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並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執行董事何先生於RMAA及裝修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為香港項目管理學會的準會員。彼等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將繼續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舉足輕重。

董事相信，憑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技術知識，我們日後能維持競爭力及有爭取及獲得合約的優勢。董事深信高級管理層的深入行業知識將有助本集團於業內維持競爭力及聲譽。有關管理團隊的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iv) 我們有能力向客戶提供兼顧(i)維修及保養工程及(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的綜合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名列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因此，我們符合資格執行一般建築及街道工程(不包括建築事務監督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8A(2)條指明的特定類別的專門工程)。

憑藉於RMAA及裝修行業的經驗，我們能提供(i)維修及保養工程及(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相反，市場上不獲納入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其他承建商，須委聘分包商執行必須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執行的工程。因此，客戶可委聘本集團負責該兩類工程，減低就(i)維修及保養工程及(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

與不同承建商溝通及協調的負擔。透過提供綜合及全面的RMAA及裝修工程，我們能滿足客戶各種需求，讓我們的客戶面對較少磨擦及項目進展更為順利。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達致可持續增長；進一步鞏固於香港RMAA及裝修行業的地位及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方法為執行以下主要策略：

爭取更多RMAA及裝修工程合約，利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繼續鞏固業內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八個在建項目，全部來自私營界別的客户。

我們擬於香港不斷尋求RMAA及裝修工程的機遇，以鞏固業內地位。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全部源於私營界別的RMAA及裝修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私營界別的RMAA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按複合年增長率3.5%穩定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RMAA行業分散，五大業者於二零一五年佔香港業界整體約7.0%，而現有業者超過6,000名。我們曾完成多個卓越項目，建立彪炳往績，奠定突出定位，可把握香港RMAA及裝修工程行業的增長及擴大客戶基礎。

此外，董事認為RMAA行業的機構及慈善組織為我們帶來龐大的業務擴張及市場滲透空間。因此，我們擬向機構及慈善組織客戶(如大學及醫院)提供RMAA及裝修工程，以進一步擴張RMAA及裝修工程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財務風險較低，因為業界認為私家醫院、機構及慈善組織客戶發起的項目通常擁有較高付款信用程度及較低拖欠付款率。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市場地位，並發揮我們於RMAA及裝修行業的多項資格及專業知識，以鞏固及提升市場份額。

董事認為，倘我們擴張業務及承接更多RMAA及裝修項目，我們必須繼續加強可得財務資源及鞏固流動資金狀況，以求滿足我們可能獲授項目的履約擔保要求。因此，董事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9.6百萬港元用於取得我們計劃競標的新合約。就此而言，投標條件通常規定總承建商須為潛在客戶取得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的履約擔保，金額為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董事深信本集團於上市後

有能力承接合約總額至少500百萬港元的潛在新項目。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各段。

擴大客戶基礎及成為M1組別(保養工程)建築承建商

憑藉豐富的維修及保養工程行業經驗，我們擬透過參與公共屋邨維修及保養項目的招標，擴大維修及保養服務承接能力以處理較大規模的項目。由於房屋委員會的原則是「保育而非拆卸」，房屋委員會已推出若干屋邨保養及改善項目，以提升屋邨設施，確保及時對公共房屋進行保養及妥善優化工程。房屋委員會特別推出一項「全方位維修計劃」，其為一項為公共屋邨單位進行視察及維修的持續性計劃，另外亦推出一項「屋邨改善計劃」，藉以確保舊式公共屋邨將繼續為居民提供良好的居住環境。董事深信擴大服務範疇以及成為M1組別(保養工程)建築承建商有助提升我們在業界的地位。董事認為我們獲准成為M1組別(保養工程)建築承建商後，憑藉我們於維修及保養工程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必定能夠把握市場商機。

倘若承建商有意競逐房屋委員會的保養及改善項目的招標，其必須獲房屋委員會允許列入「保養工程承建商」類別。保養工程類別再細分為兩個組別，M1組別和M2組別。M1組別承建商符合資格參與價值高達50百萬港元的保養及改善合約以及平均年度開支高達50百萬港元的有期保養及改善合約招標，至於M2組別的承建商，則符合資格參與沒有價值上限的合約招標。有關註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房屋委員會」各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五年，M1組別有16間註冊公司。董事認為我們具備相關人員、經驗，以及良好的往績記錄，可申請註冊成為M1組別及深入房屋委員會維修及保養工程的市場。我們計劃將上市所得款項合共8.0百萬港元，用於上述註冊用途。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交M1組別(保養工程)承建商牌照的申請。透過利用部分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我們的內部資源以使我們滿足申請所需的資本要求，並計及我們員工及本集團的往績記錄以及經驗及資質，董事認為，概無法律及商業因素會妨礙本集團獲得M1組別(保養工程)承建商牌照，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成為M1組別(保養工程)承建商。有關我們實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擴大服務範圍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

我們目前分別於屋宇署及機電工程署註冊登記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電業承辦商。董事認為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將進一步擴大我們在RMAA及裝修行業的服務範疇，使我們配備更大優勢為客戶提供全面的RMAA及裝修工程。

若干大型及／或複雜RMAA及裝修工程項目需要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舉例而言，當維修及保養工程涉及在樓宇附近的斜坡維修工程時或改建及加建工程涉及在斜坡上搭建擋土結構及挖掘工程等地盤平整工程時就需要註冊專門承建商資格。由於我們並無有關資格，所以我們或未能競逐該等類別項目的投標或我們須委聘具備相關資格的分包商。因此，為符合規定資格競投及執行較大型及複雜的合約，我們計劃申辦新註冊，包括屋宇署轄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名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有關註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屋宇署」各段。

為符合技術及管理要求，以取得發展局頒發的承建商管理手冊所載有關資格，我們計劃增聘人手、為技術人員提供相關培訓及在涉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項目方面累積更多工作經驗及證明，然後，我們可遞交工作證明以供相關政府部門查驗及評估。

我們計劃將上市所得款項合共2.4百萬港元用於上述註冊用途。有關我們實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各段。

經營模式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RMAA及裝修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為我們的項目擔當總承建商，並向分包商外判工程，由我們的項目團隊監督及管理。作為總承建商，我們負責我們項目的整體管理、實施及監督。我們專注於管理項目、開發工程項目、採購工料、營運地盤工程、與客戶或彼等的顧問協調，以及監控由我們僱員及分包商所執行的工程的質量。

當我們投得項目後，我們通常會分類工程，當中計及工程性質、相關專門範疇和所需的專業知識，並按照客戶的規定，從認可分包商名單中挑選及委聘合適的分包商，執行工程的相關部分。

董事於取得法律意見後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向相關政府當局取得對我們經營業務而言不可或缺的一切必要牌照及資格，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牌照及資格仍然有效。有關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主要牌照及資格，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許可證」及「主要證書」各段。

我們的服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可分為三大類，即(i)維修及保養工程；(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及(iii)綜合上述(i)及(ii)兩項。

維修及保養工程

維修及保養工程包括一般維護、修復及改善現有設施及樓宇和周圍組成部分。我們為客戶執行的維修及保養工程包括重修屋頂、內外牆翻新、樓面重新批盪及重鋪瓷磚、混凝土剝落修葺、維修及重新安裝窗戶、粉刷工程、水管及排水設施工程等。

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

現有樓宇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包括樓宇平面改建及加建、新結構工程設計、檢查現有構造的結構足夠性，及／或改建及加建地板、樓梯、棚架等結構，連同裝修工程，使室內適宜佔用。本集團所提供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服務主要包括拆卸、改建、裝修工程、設施配置更改；改變樓宇用途；硬件及設備裝配、改裝、移除或安裝；搭建、遷移或拆除隔牆、門窗；更改塗層及地板材料種類；改建游泳池等。

另外，本集團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合資格協助客戶根據《建築物條例》規定就改建及加建工程籌備技術文件及提交相關表格。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涉及項目物業結構成份的所有改建及加建工程乃根據現行的《建築物規例》及相關慣例守則進行，而有關工程的建議書已獲建築事務監督審批。

業 務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項目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來自(i)維修及保養工程；(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及(iii)綜合上述(i)及(ii)兩項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維修及保養工程	70.2	43.0	62.2	22.2	22.6	23.7
改建及加建工程及 裝修工程	39.9	24.4	137.6	49.2	12.1	12.7
綜合 ^(附註)	<u>53.3</u>	<u>32.6</u>	<u>79.9</u>	<u>28.6</u>	<u>60.5</u>	<u>63.6</u>
總計	<u>163.4</u>	<u>100</u>	<u>279.7</u>	<u>100</u>	<u>95.2</u>	<u>100</u>

附註：「綜合」指項目中綜合提供(i)維修及保養工程；及(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兩者。

於往績期間按發展項目類別劃分的項目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來自不同類別發展項目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住宅發展項目	38.5	23.6	95.7	34.2	63.8	67.0
工商發展項目	76.9	47.0	51.4	18.4	25.9	27.2
機構及慈善機構發展 項目 ^(附註)	<u>48.0</u>	<u>29.4</u>	<u>132.6</u>	<u>47.4</u>	<u>5.5</u>	<u>5.8</u>
總計	<u>163.4</u>	<u>100</u>	<u>279.7</u>	<u>100</u>	<u>95.2</u>	<u>100</u>

附註：機構及慈善機構發展項目包括一個慈善組織的樓宇、長者中心、復康中心及私家醫院。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竣工的項目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30個項目。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竣工的項目詳情，其個別原合約金額不少於2.0百萬港元：

項目	發展項目地點	發展項目類別	提供服務類別 (附註1)	開始日期 (附註2)	完成日期 (附註3)	原合約金額 (約百萬港元) (附註4)	於往績期間確認的收益 (約百萬港元) (附註5)
1	石硤尾 南昌街	機構及慈善 機構發展項目	改建及加建工程 及裝修工程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3.9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3.7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0 期內：0
2	上環干諾道中	商業發展項目	維修及保養工程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零一四年七月	6.8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5.3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0 期內：0
3	大圍翠田街	住宅發展項目	維修及保養工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七月	32.3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0.4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0 期內：0
4	九龍塘窩打老道	機構及慈善機構 發展項目	綜合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八月	54.7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2.5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0 期內：0
5	半山區羅便臣道	住宅發展項目	維修及保養工程	二零一三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八月	5.5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0.9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0 期內：0
6	灣仔日善街	商業發展項目	改建及加建工程 及裝修工程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8.0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7.6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0.4 期內：0
7	大坑大坑道	住宅發展 項目	改建及加建工程 及裝修工程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	4.8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3.2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6 期內：0
8	旺角彌敦道	商業發展項目	維修及保養工程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	4.8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4.3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0 期內：0
9	青衣長輝路	工業發展項目	維修及保養工程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88.7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51.1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35.3 期內：4.3
10	沙田沙田馬場	機構及慈善機構 發展項目	改建及加建工程 及裝修工程	二零一五年二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167.1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0.4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32.4 期內：5.4
11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商業發展項目	維修及保養工程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9.5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0.3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9.2 期內：0.1

業 務

項目	發展項目地點	發展項目類別	提供服務類別 (附註1)	開始日期 (附註2)	完成日期 (附註3)	原合約金額	於往績期間確認的收益
						(約百萬港元) (附註4)	(約百萬港元) (附註5)
12	半山區舊山頂道	住宅發展項目	綜合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41.5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2.5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2.8 期內：0
13	半山區司徒拔道	住宅發展項目	維修及保養工程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	12.9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3.9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0.0 期內：0.3
14	九龍塘安域道	住宅發展項目	綜合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零一六年八月	18.7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0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5.0 期內：3.6
15	觀塘觀塘道	工業發展項目	維修及保養工程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九月	2.7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0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0.3 期內：3.4
16	半山區馬己仙峽道	住宅發展項目	維修及保養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8.2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0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4.7 期內：3.9
17	半山區馬己仙峽道	住宅發展項目	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6.5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0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3 期內：4.7
18	沙田穗禾路	住宅發展項目	綜合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	27.2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0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7.1 期內：16.8

附註：

- 「綜合」指項目中綜合(i)維修及保養工程；及(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兩者。
- 這指合約或客戶代表根據合約發出的指示所訂明的施工日期。
- 這指簽發實際完工證明書的日期。
- 原合約金額指於原合約中訂明的合約金額，並無反映因變更指令(如有)或批出合約後對合約金額的調整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就往績期間前已展開的合約而言，部分合約金額已於往績期間前確認為收益。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期內」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建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八個在建項目，原合約總金額約為708.1百萬港元，其中總收益約85.7百萬港元已於往績期間確認，詳情列載如下：

項目	發展項目地點	發展項目類別	提供服務的類別 (附註1)	所涉及主要工程範疇	開始日期 (附註2)	預計完成日期 (附註3)	原合約金額 (約百萬港元) (附註4)	於往績期間 確認的收益 (約百萬港元) (附註5)	管理層估計 往績期間後將 確認的收益金額 (約百萬港元) (附註5)
1	淺水灣南灣道	住宅發展項目	綜合	混凝土維修工程 外牆重新批盪及重鋪瓦仔工程 地下大堂裝修工程 結構性改建及加建工程 外牆金屬板及天然石飾面及 玻璃纖維混凝土飾件裝嵌工程 防水工程 樓宇設備安裝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八月	132.8	二零一五財 政年度：0 二零一六財 政年度：30.5 期內：23.9	二零一七財政 年度：46.6 二零一八財政 年度：37.2
2	上環干諾道中	商業發展項目	綜合	樓宇及結構改建及加建工程(石材及 金屬幕牆裝嵌及玻璃幕牆) 外牆維修工程，包括磚砌及玻璃幕牆 維修工程 機電安裝工程 廁所室內裝修工程 停車場維修工程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468.8	二零一五財政 年度：0 二零一六財政 年度：3.4 期內：16.2	二零一七財政 年度：141.0 二零一八財政 年度：308.2
3	半山區堅尼地道	住宅發展項目	維修及保養工程	混凝土維修工程 外牆重鋪瓦仔工程 機電安裝工程 給排水安裝工程 消防改善工程 防水工程 停車場維修工程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	32.4	二零一五財政 年度：0 二零一六財政 年度：1.2 期內：10.5	二零一七財政 年度：20.8
4	九龍塘窩打老道	機構及慈善機構 發展項目	改建及加建工程 及裝修工程	樓宇及結構改建及加建工程 拆卸升降台 機電安裝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五月	1.1	不適用(附註6)	二零一七財政 年度：0.9 二零一八財政 年度：0.2
5	旺角砵蘭街	商業發展項目	綜合	建議客房的改建及 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 機電安裝工程 消防改善工程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一七年十月	59.7	不適用(附註6)	二零一七財政 年度：6.5 二零一八財政 年度：53.2
6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商業發展項目	綜合	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建築屋頂鐵布的 屋頂重修工程及維修工程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一七年十月	11.5	不適用(附註6)	二零一七財政 年度：2.0 二零一八財政 年度：9.5
7	九龍塘窩打老道	機構及慈善機構 發展項目	改建及加建工程 及裝修工程	更換窗戶及內部裝修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	1.5	不適用(附註6)	二零一七財政 年度：1.0 二零一八財政 年度：0.5
8	沙田安陸街	機構及慈善機構 發展項目	維修及保養工程	更換外牆學院標誌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	0.3	不適用(附註6)	二零一七財政 年度：0.2 二零一八財政 年度：0.1

附註：

- 「綜合」指項目中綜合(i)維修及保養工程；及(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兩者。
-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這指合約或客戶代表根據合約發出的指示所訂明的合約日期、施工日期。

業 務

3.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這指管理層估計的預計完成日期。
4. 原合約金額及往績期間後將確認的收益金額不包括任何變更指令或批出合約後對合約金額的調整。
5.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期內」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6. 該項目於往績期間後獲授，因此於往績期間並無確認收益。

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金額變動

下表列載我們項目於往績期間的未完成合約金額變動，指估計工程合約總值(包括調整及變更指令)，根據未完成合約的條款，有關工程於某日期仍有待完成，已假設根據該合約的條款執行：

	項目數目	未完成合約 價值 概約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進行中的項目	12	138.9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獲授的新合約(附註1)	8	252.9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已完成的項目/ 已確認的收益(附註2)	<u>(13)</u>	<u>(163.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中的項目	<u>7</u>	<u>228.4</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進行中的項目	7	228.4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獲授的新合約(附註1)	9	696.7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已完成的項目/ 已確認的收益(附註2)	<u>(7)</u>	<u>(279.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中的項目	<u>9</u>	<u>645.4</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進行中的項目	9	645.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獲授的新合約(附註1)	4	1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已完成的項目/已確認的收益(附註2)	<u>(4)</u>	<u>(95.2)</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中的項目	<u>9</u>	<u>561.2</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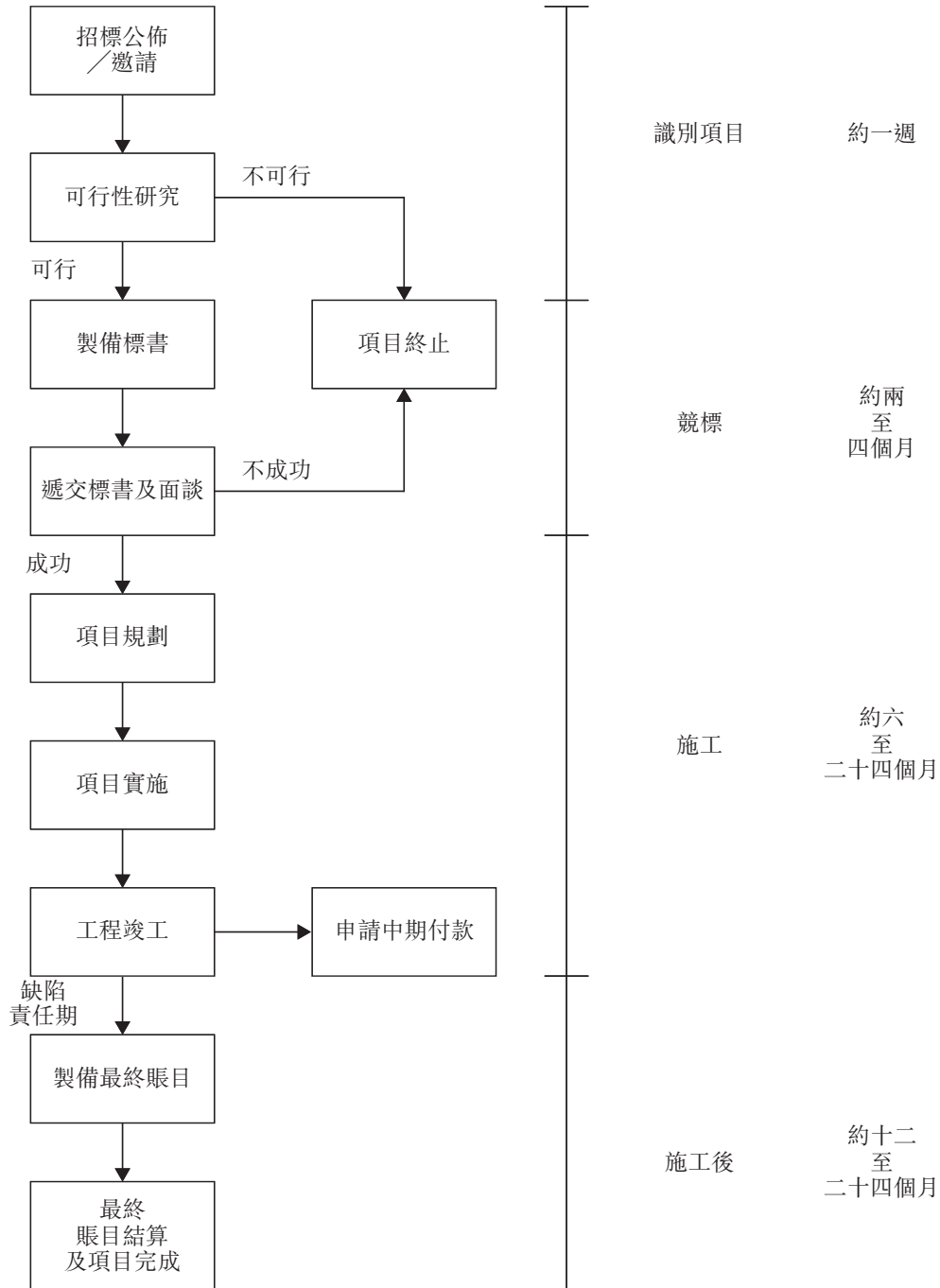
1. 新合約價值指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獲授的新項目於相關財政年末／期末的合約總額(已計及調整及變更指令)。
2. 已確認的收益指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確認為收益的合約工程價值。

於往績期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授六個額外項目，即(i)維修及保養工程項目，主要涉及香港浸信會醫院更換損壞排水管道(原合約金額約0.2百萬港元)；(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項目，主要涉及香港浸信會醫院拆卸升降台(原合約金額約1.1百萬港元)；(iii)綜合工程項目，主要涉及於尖沙咀梳士巴利道私人商業樓宇的RMAA天台工程(原合約金額約為11.5百萬港元)；(iv)一個綜合工程項目，主要涉及旺角砵蘭街一個商業發展項目的擬建賓館的改建及加建和裝修工程，原始合約金額約為59.7百萬港元；(v)一個改建及加建和裝修工程項目，主要涉及為香港浸信會醫院換窗及室內裝修，原始合約金額約為1.5百萬港元；及(vi)一個維修及保養工程項目，主要涉及為沙田安陸街一個機構組織外牆更換院校標誌，原始合約金額約為0.3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八份未完成合約，待收總合約價值約為622.3百萬港元。根據管理層的估計並考慮各現有時間表後，預計約238.5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確認，約248.5百萬港元則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

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營運主要包括編製標書、執行工程、協調及監督分包商，確保我們工程的質量。為方便說明，下文列載有關我們RMAA項目的主要營運程序的簡約流程圖：



附註：時限乃根據約莫基準計算，或因項目而異，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個別客戶的要求及／或我們與個別客戶就相關階段的相關時限的協定。

上圖所說明的主要營運程序的詳情列載如下：

識別項目

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的招標邀請或參與公開招標識別潛在項目。我們偶爾接獲客戶的報價要求。

就透過招標邀請識別之潛在項目而言，我們一般獲客戶或彼等的代表以邀請函、電話或口頭邀請等方式邀請，以總承建商的身份遞交潛在項目的招標建議書。就參與公開招標識別之潛在項目而言，我們從本地報章登載的招標通知獲識該等項目。我們的客戶包括(i)私人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的業主立案法團；(ii)私人商業及工業發展項目的公司客戶；及(iii)機構及慈善機構組織。

視乎客戶的要求，本集團亦可能須參與資格預審，當中潛在客戶或彼等的代表會進行事先評估，然後方才向我們提供招標文件。於往績期間，我們所參與的資格預審活動一般要求本集團就其目前及過往所承接的項目遞交一張列單、一張組織架構圖、我們的財務報表及建議項目管理團隊的資歷，以供潛在客戶省覽。本集團的資歷及經驗一旦獲潛在客戶接納，則本集團會獲提供招標文件和邀請遞交標書。倘若毋須資格預審，則本集團將獲邀索取招標文件及／或出席遞交標書前的面談。

一般而言，招標文件包括有關工程範疇的初步資料、預期合約期及遞交標書的截止時間。潛在客戶有時或會要求我們提供對招標的意向書，然後方才向我們提供招標文件。

可行性研究及擬備標書

接獲招標或報價詳情後，我們的董事會對招標的要求進行初步評估。在評估的過程中，我們考慮是否參與競標時，會評估項目的盈利能力、參考所牽涉的工程技術複雜程度、專業知識及資歷要求、我們可動用的人力、財政(包括現金流)及管理資源、項目的估計成本及潛在利潤率，承接有關項目的可行性、初步安全及環境風險分析和該項目所衍生的其他可能風險因素。倘若我們當時的資源已被其他項目佔用，則我們或須拒絕招標邀請。

倘若董事認為項目屬商業可行，則我們的投標部門將落實準備遞交標書。製備招標文件前，我們的投標部門首先會詳細審視項目要求、邀請供應商及分包商報價以及(如有必要)項目條目的初步價格。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各段。

視乎項目涉及的工程範疇，我們會實地探訪項目的地盤，務求更加了解地盤環境及限制，此舉對審定建議書十分重要。我們的投標部門亦會評估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技術性。

完成初步研究後，我們屆時能夠擬製一份全面的招標建議書，包括以下各項：

- (i) 一份列載整個項目的暫定時間表的完整方案；
- (ii) 一份提供項目估計成本的成本計劃書；
- (iii) 一份清楚列明項目所牽涉的材料及分包商的資源計劃書；
- (iv) 列明投標金額的招標表格；
- (v) 工料定價表；
- (vi) 施工計劃連同必要的工程圖則；
- (vii) 保護環境方法(如適用)；
- (viii) 合約條款；及
- (ix) 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制定的地盤安全監督規劃。

董事認為制定具競爭力標書的能力對我們維持理想的項目利潤率而言不可或缺。董事在投標部門的協助下，會就建議招標金額與客戶磋商，然後才根據彼等在建造業的經驗及知識，落實招標文件，尤其是定價項目及最終投標金額，確保我們的投標保持競爭優勢，與此同時，維持利潤率。

接獲我們的標書後，客戶或會發出進一步競標查詢或與我們進行招標面談，藉以澄清我們所遞交標書的詳情，然後方才決定是否批出合約給我們。

業 務

我們於往績期間獲授的大部分項目乃透過招標投得，少數經報價取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透過招標投得的建築項目所產生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7.8%、98.8%及99.9%，餘下的12.2%、1.2%及0.1%收益則分別從經報價取得的項目中產生。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所遞交的標書及相關中標率的詳情：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已遞交標書數目	88	107	50
本集團獲批出的合約數目	5	8	2
中標率(%)	5.7	7.5	4.0

我們的標書或報價乃根據我們的估計及可得資料制作，已考慮所需勞工、材料及財政資源等執行服務的資源的調配，和相關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時間長短。一般而言，我們按成本加成定價模式為工程項目定價，因此我們能於提供優質工程的同時，達到合理的利潤率。於往績期間，我們能夠維持毛利率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10.7%、10.8%及13.3%。審慎的成本估算方針及定價政策，或會導致我們的投標價／報價的競爭力遜於他人遞交的標書／報價。再者，我們一般是為了保持在市場上的地位及讓我們了解市場最新規定及定價而遞交標書，而有關市場最新消息對我們今後編製類似的標書而言甚為有用。因此，如上表所載，我們於往績期間錄得的中標率相對偏低。

此外，我們調派大部分的工人及財政資源以進行手頭項目的工程，尤其是與鄰近上環客輪碼頭的商業發展項目有關的大規模進展中項目(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動工起，其原始合約金額約為468.8百萬港元)，經考慮我們當時可動用的人力、財政(包括現金流)及管理資源(其為競投新投標前我們會考慮的重要因素)後，我們於提交標書時會更加精挑細選。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該項大規模工程項目及其他在建工程項目投放大部分資源後，在提交具競爭力的標書方面的進取度減低。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中標率較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相對為低。

施工

我們一旦獲批出項目，則我們的投標部門會向項目團隊簡介工程的基本資料，並特別提出有關項目的關鍵特色。視乎個別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我們為每個項目成立項目團隊。之後，我們的項目團隊會就執行項目制定初步計劃，以確保項目能有效及快捷地執行。初步計劃亦列載與分包商(如適用)及/或供應商(如必要)的安排、勞工的調配，以及項目的整體健康、安全及環境規劃。

下表列載項目團隊中各主要成員的主要職責：

職位	責任
項目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整體項目規劃及監督 • 挑選合適的人員、供應商及分包商 • 出席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協調會議 • 確保恪守合約及法律規定，以及內部質量、環境及安全政策 • 檢視分包商及供應商的表現 • 製備中期付款申請及最終賬目 • 向董事及客戶匯報項目進度及任何事宜
項目統籌/地盤主管/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地盤員工 • 採購材料及檢查我們於地盤存放的所有機械及手操作工具(如有)保持良好狀態 • 安排地盤工程按規定標準執行 • 向項目經理匯報項目進度及任何事宜
屋宇設備統籌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調屋宇設備系統設計、建造、測試及調較
安全主任/督導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地盤安全檢查及視察 • 確保地盤員工恪守適用安全法律及法規、地盤安全指示及我們的指引 • 提出措施確保地盤安全 • 為全體地盤員工提供安全培訓 • 規劃及維持良好地盤內務管理

在我們執行合約的過程中，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監察工程進度、所產生的成本及工程質量，以確保符合客戶及法律的規定。一般而言，項目團隊每月最少向董事匯報兩次，確保項目進展合乎客戶列出的時間表，以及就項目分配充足的資源，例如員工、機械及設備。項目團隊亦會根據每月完成的工程量，擬備付款申請，並向客戶或彼等的代表遞交有關申請，以便核實合約下實際已完成的工程。

與此同時，項目團隊會檢視我們建造工程的實施進度、與客戶及彼等的專業代表(例如建築師、工程師及工料測量師)保持緊密聯繫，並向彼等匯報地盤進度，和解決在執行合約工程時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項目經理負責就我們承接的加建／改建工程與客戶溝通、發出指令以及尋求客戶的反饋意見，根據變更指令，我們有權就加建建／改建工程收取額外付款。

視乎項目的需要，項目團隊負責委聘合適的分包商及／或採購材料。有關招攬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 — 挑選供應商」各段。

於部分合約，我們須提供由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以現金抵押及／或以客戶為受益人的擔保作抵押的履約擔保，以擔保我們履行合約，此乃業內常見做法。各項目的所需履約擔保額通常為合約總額的10%。履約擔保通常於項目完成或合約另行訂明時間屆滿或解除。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任何有關履約擔保的申索。於往績期間，我們委任保險公司提供有關履約擔保服務，方法為視乎有關履約擔保的期間，向其抵押所需履約擔保總額的約10%至30%（一般而言，抵押存款數額相當於所授合約總額的1%至3%）。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 — 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各段。

身為總承建商，視乎合約條款，我們通常須投購承建商全險、僱員補償及有時投購專業彌償保險，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合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各段。

施工後

在我們完成所有RMAA及裝修工程，而客戶的專業代表亦核實工程已妥善完成(倘相關合約如此規定)後，缺陷責任期(通常為期12個月)隨即開始。我們就修整於該期間發現的有缺陷材料、貨品或次等工藝所導致的任何工程缺陷負責，成本由我們自行承擔。與此同時，倘客戶曾根據合約扣起保固金，則彼將根據合約於

業 務

工程完成時向我們發放部分保固金。另外，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籌備項目最終賬款及就此聯絡客戶。董事認為客戶與我們在編製最終賬目時核實擬定最終合約金額及磋商最終合約金額，乃建造業的普遍做法，因此在工程完成與建築項目最終完工之間可能出現時差。

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客戶的專業代表會到地盤驗收。彼等一旦核實工程概無未完成的項目或缺陷未有根據合約整修，就會向我們發放其餘保固金。

客戶

於往績期間，主要客戶包括(i)私人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的業主立案法團；(ii)私人商業及工業發展項目的公司客戶；及(iii)機構及慈善組織。因此，我們已為服務確立較廣大的客戶基礎。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74.6%、82.6%及76.5%，而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1.2%、47.3%及22.0%。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按五大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 (約百萬 港元)	佔本集團 該年度 收益的概約 百分比(%)	客戶的主要 業務或所屬 界別	本集團承接 的主要工程 類別	客戶最初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曆年
客戶A	51.0	31.2	主板上市公司 的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為 投資控股及 物業投資 ^(附註1)	維修及保養工程	二零一零年

業 務

客戶	收益 (約百萬 港元)	佔本集團 該年度 收益的概約 百分比(%)	客戶的主要 業務或所屬 界別	本集團承接 的主要工程 類別	客戶最初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曆年
香港浸信會醫院	22.5	13.8	九龍塘窩打老 道一間私家 醫院	維修及保養工程；二零零九年 以及改建及加 建工程以及 裝修工程	
客戶B	20.4	12.5	香港一間賽馬 及博彩機構， 擁有逾130年 經營歷史	改建及加建工程 以及裝修工程	二零零八年
客戶C	20.3	12.4	半山區舊山頂道 一個私人 屋苑的業主 立案法團	維修及保養工程；二零一四年 以及改建及 加建工程以及 裝修工程	
新天原有限公司	7.6	4.7	於香港註冊 成立的私人 公司，一直 從事餐飲業務	改建及加建工程 以及裝修工程	二零一四年

附註：

- (1) 根據客戶A的控股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年報，客戶A主要進行物業發展、投資控股、物業銷售及酒店營運業務。
- (2) 雖經查詢，但除香港浸信會醫院及新天原有限公司之外，上述五大客戶概無予以同意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姓名或名稱。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 (約百萬 港元)	估本集團 該年度 收益的概約 百分比 (%)	客戶的主要 業務或所屬 界別	本集團承接 的主要工程 類別	客戶最初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曆年
客戶B	132.4	47.3	香港一間賽馬及博彩機構，擁有逾130年經營歷史	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	二零零八年
客戶A	35.2	12.6	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附註1)	維修及保養工程	二零一零年
嘉麟閣業主立案法團	28.1	10.0	淺水灣南灣道一個私人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	維修及保養工程；及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	二零一五年
客戶C	20.3	7.3	半山區舊山頂道一個私人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	維修及保養工程；及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	二零一四年

業 務

客戶	佔本集團 該年度			客戶的主要 業務或所屬 界別	本集團承接 的主要工程 類別	客戶最初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曆年
	收益 (約百萬 港元)	收益的概約 百分比 (%)	收益的概約 百分比 (%)			
客戶D	15.0	5.4	九龍塘安域道 一個私人 屋苑的業主 立案法團	維修及保養 工程；及改建 及加建工程 及裝修工程	二零一五年	

附註：

- 根據客戶A的控股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年報，客戶A主要進行物業發展、投資控股、物業銷售及酒店營運業務。
- 雖經查詢，但除嘉麟閣業主立案法團之外，上述五大客戶概無予以同意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姓名或名稱。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客戶	佔本集團 該期間			客戶的主要 業務或所屬 界別	本集團承接 的主要工程 類別	客戶最初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曆年
	收益 (約百萬 港元)	收益的概約 百分比 (%)	收益的概約 百分比 (%)			
嘉麟閣業主 立案法團	20.9	22.0	淺水灣南灣道 一個私人 屋苑的業主 立案法團	維修及保養 工程；及改建 及加建工程 及裝修工程	二零一五年	

業 務

客戶	佔本集團 該期間 收益 (約百萬 港元)	收益的概約 百分比 (%)	客戶的主要 業務或所屬 界別	本集團承接 的主要工程 類別	客戶最初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曆年
華翠園業主 立案法團	16.8	17.6	沙田穗禾路 一個私人 屋苑的業主 立案法團	維修及保養 工程；及改建 及加建工程 及裝修工程	二零一五年
客戶E	16.2	17.0	主板上市公司 的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屬 於物業、運輸、 住宿及投資 界別 ^(附註1)	維修及保養 工程；及改建 及加建工程 及裝修工程	二零一五年
客戶F	10.4	10.9	半山區堅尼地道 一個私人 屋苑的業主 立案法團	維修及保養 工程	二零一六年
客戶G	8.6	9.0	半山區馬己仙 峽道一個 私人屋苑的 業主立案法團	維修及保養 工程；及改建 及加建工程 及裝修工程	二零一五年

附註：

- (1) 根據客戶E的控股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年報，客戶E主要於香港及澳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2) 雖經查詢，但除嘉麟閣業主立案法團之外，上述五大客戶概無予以同意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姓名或名稱。

業 務

下表概述於往績期間來自五大客戶且為我們貢獻收益的項目的詳情：

客戶	成為我們五大客戶的財政年度／期間(附註)	所提供服務類別	於往績期間為相關客戶貢獻收益的項目詳情	
			主要涉及的工程範疇	原合約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客戶A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維修及保養工程	混凝土維修工程 外牆及內部空間翻新工程 檢驗及替換窗戶 停車場翻新工程 水管及排水設施安裝工程 電力及消防安裝工程	88.7
香港浸信會醫院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綜合	樓宇及結構改建及加建工程 室內裝修工程 停車場翻新工程 樓宇設施安裝工程	54.7
客戶B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	電話投注中心及一般辦公室的 室內裝修 工程機電安裝工程	167.1
客戶C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綜合	樓宇及結構改建及加建工程 外牆翻新工程 電力及消防安裝工程 水管及排水設施安裝工程 機械通風及空調安裝工程 停車場翻新工程	41.5
新天原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	樓宇及結構改建及加建工程 室內裝修工程 照明系統安裝工程	8.0
嘉麟閣業主立案法團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期內	綜合	混凝土維修工程 外牆重新批盪及重鋪瓦仔工程 地下大堂裝修 結構改建及加建工程 金屬及石材幕牆裝嵌及玻璃鋼筋粉飾工程 防水工程 樓宇設施安裝工程	132.8

業 務

於往續期間為相關客戶貢獻收益的項目詳情

客戶	成為我們五大 客戶的財政 年度/期間(附註)	所提供 服務類別	主要涉及的工程範疇	原合約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客戶D	二零一六財政 年度	綜合	樓宇及結構改建及加建工程 外牆翻新工程 天台防水工程 電力及消防設施安裝工程 水管及排水設施安裝工程 主大堂室內裝修工程	18.7
華翠園業主立案 法團	期內	綜合	樓宇改建及加建工程 泳池平台、池面及平台混凝土 維修工程 泳池平台及泳池設施翻新工程— 新防水重新批盪及重鋪面層工程 平台、網球場及開放空間翻新工程	27.2
客戶E	期內	綜合	樓宇及結構改建及加建工程 (石材及金屬幕牆裝嵌及玻璃幕牆) 外牆翻新工程，包括磚塊及幕牆 翻新工程 機電安裝工程 廁所室內裝修工程 停車場翻新工程	468.8
客戶F	期內	維修及 保養工程	混凝土維修工程 外牆重鋪瓦仔工程 機電安裝工程 水管及排水設施安裝工程 消防改善工程 防水工程 停車場翻新工程	32.4
客戶G	期內	維修及 保養工程	混凝土維修工程 外牆重鋪瓦仔工程 停車場翻新工程 泳池、更衣室及控制室翻新工程	8.2
		改建及加建工程 及裝修工程	地下大堂及個別樓層大堂裝修工程	6.5

附註：「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期內」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客戶遭遇財政困難導致重大延誤或拖欠付款而經歷嚴重業務中斷。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客戶遭遇任何重大財政困難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嚴重影響。

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於往績期間，待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批出標書後，我們就每個項目逐一與個別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服務合約(包括授予函)。客戶並無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的一般主要條款，及我們履行合約時可能發生的狀況概述如下：

服務範疇及資源分配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列明根據客戶規格及規定的服務範疇。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概無載有限制或減低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的獨家條款。此外，服務合約亦可能就項目訂明預期項目管理架構、對品質、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管理的合約規格及其他技術規格。

合約價格

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有合約均為固定總價合約，並設有限定價格調整機制。當中某些細項例如(剝落石屎維修)將按暫定或按量數付款基準協定，當中參考實際竣工量計算最終合約款項從而確定出單價。我們承諾進行定量範圍工程以獲取協定合約價格的回報。合約價格可遵照相關合約指明機制就指定對定量範圍工程作出的任何變動予以調整。

項目竣工期

一般而言，預期動工日期及預期竣工日期均由本集團及客戶於服務合約中訂明。然而，在某些情形下，由於多項原因，主要包括建築地盤的預期之外狀況、惡劣天氣及客戶指定進行工程的變化，實際或最終竣工日期或會超出計劃竣工日期。

鑒於上文所述，服務合約中設有一項「延期」條文，規定了供我們申請延長竣工日期的機制，由此我們可不必因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原因（例如天氣惡劣）所導致的完工推遲而支付任何算定損害賠償。視乎所提供工程的範圍而定，合約期通常介乎六個月至兩年。就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完成的27個項目而言，平均竣工期約為290日。

保險

一般情況下，當我們獲客戶委託為項目總承建商，我們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辦理及投購僱員補償及承建商就整體項目的全險。承建商參與設計的某些項目有時會規定置備專業彌償保險。該等保險保單將涵蓋我們及分包商所進行的全部工程及僱用的勞工。

履約擔保

作為我們妥善履行相關服務合約的擔保，客戶通常會要求本集團提供履約擔保，此為第三方（通常為銀行或保險公司）、客戶及我們之間的三方協議，據此，倘我們不履行合約，該銀行或保險公司將承諾向客戶支付一筆款項。客戶所要求的履約擔保本金額一般佔合約總金額的10%連同保固金報價單內訂明的抵押品，且通常會於項目實際完成後返還。

一般而言，履約擔保分為兩種，即履約擔保及索償保證。根據履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按合約所載方式履行服務合約，我們的客戶有權就其產生的財務損失向銀行或保險公司尋求賠償。根據索償保證，倘若客戶認為我們履行合約方面未盡滿意，客戶有權要求銀行或保險公司就客戶承受的財務損失向彼等作出賠償。

就銀行發出的履約擔保而言，我們一般須向銀行存入一筆相當於相關履約擔保下所擔保金額的款項，而銀行或會就任何已付客戶的賠償，從該筆存款中，取回補償。就保險公司發出的履約擔保而言，我們須向保險公司存放的金額較小，但相較於銀行，我們一般須就發行有關履約擔保向保險公司支付一筆較昂貴的保費及／或安排費。倘我們未能向履約擔保的對象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或未能遵守與客戶的服務合約條款、條件及規定，則該客戶有權就所產生而金額不超過履約擔保額的財務損失，向銀行或保險公司尋求賠償，並視乎履約擔保的條款及本集團應就發行有關保證而支付相關銀行或保險公司的保費金額，本集團或須就存款與已支付賠償款項的任何差額補償銀行或保險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尚餘的履約擔保本金額分別約為19.0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及78.3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客戶曾強制執行履約擔保及／或要求銀行或保險公司向其支付任何賠償。

付款條款

除有關進行短期小型維修或改建工程的合約會訂明我們會獲分期或一筆過付款外，我們一般有權向客戶申請中期付款，通常考慮上個月完成的工程量按月支付。合約亦訂明代表客戶核證完工工程金額價值的一方(如客戶的指定測量師、建築師或項目經理)。相關各方核證竣工工程價值後，我們的客戶通常透過支票安排結算付款，金額為核證金額減保固金。

於往績期間，客戶就本集團已完成工程應付工程款的結付信貸期因應個別合約而異。一般而言，信貸期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7日至45日。

保固金

客戶扣起一部分進度付款作保固金以確保我們適當地履行合約下我們的全部責任，此乃行業常規。視乎訂約各方磋商而定，保固金金額通常為各項付款經核實工程價值的10% (惟最高保固金不可超過原始合約總價值5%)。工程實際完工後，我們一般將獲返還部分保固金及其餘部分將於工程實際完工後12個月(即缺陷責任期間屆滿及缺陷(如有)已獲修正)返還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保固金金額分別約為37.9百萬港元、33.1百萬港元及35.5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客戶向本集團提出有關工程缺陷或手工低於標準的重大申索，並導致全數或部分保固金遭沒收。

變更指令

客戶有權要求我們進行工程變更，該等工程變更可涉及合約所述的工程設計、質量及數量的改動或修改。一項條款中列明機制以達成我們的客戶與我們之間於合約中訂明的多項訂單。條款亦指定我們客戶的代表的名稱及詳情向我們發出工程變更指令，及以供我們有權就根據工程變更指令進行的工程收取付款。評核的一般原則是任何已施工的加建工程，若其性質與原始合約中已定價的任何工程項目相同或類似及在相同或類似的條件或環境下執行，則應按該工程項目的原始合約所載的收費計劃評價。倘若合約中沒有等同或類似條款或收費率以供參考，則本集團會根據合理的成本及利潤，就調整合約價與客戶進行磋商。倘雙方未能協定變更工程的施工收費，則客戶會將價格定於彼等認為屬合理的水平。

算定損害賠償

服務合約或會載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以便客戶在我們承辦的工程出現重大延誤竣工時獲得保障。有關算定損害賠償乃每日參考合約所列的收費率（視乎是否適用）釐定。然而，在若干情形例如惡劣天氣或作出變更指令下，客戶可能批准我們延長時間，讓我們毋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客戶概無因我們所承接合約發生任何延誤竣工而對我們申索任何算定損害賠償。董事預期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建項目的完工時間不會出現嚴重延誤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施加算定損害賠償。無論如何，分包商須就本集團因分包商導致項目延遲完工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

缺陷責任期

為確保我們進行的建築工程能令客戶滿意，客戶通常會在合約中要求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倘該期間查出任何缺陷，我們有責任糾正由有缺陷材料或任何次等手工造成的工程缺陷，而客戶概不用承擔有關費用。我們要求分包商提供背對背有缺陷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分包安排—與分包商的主要條款」各段。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客戶向本集團提出有關工程缺陷或手工低於標準的重大申索。

終止

一般而言，倘我們因(其中包括)以下原因違約，我們的客戶有權終止彼等各自與我們的合約：

- 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完全或實質上暫停進行工程；
- 並無定期盡職進行工程；
- 於指定期間內未能糾正合約下的特定違約事項；

業 務

- 不遵守客戶適當指令或嚴重或持續未能遵守客戶規定的服務水平，使該合約因此受到重大影響；或
- 進行清盤或與任何我們的債權人制定任何計劃或安排。

另一方面，我們作為承建商在客戶有(其中包括)如下違約情況時有權終止合約：

- 未根據合約於期內向我們支付任何款項；
- 干擾或延遲出具付款證明而對我們構成損害；
- 長時間推遲開始或暫停工程；或
- 被裁判破產或進入清盤或被提出清盤呈請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而作出全面的轉讓、債務重整或安排

分包

我們一般獲准委聘分包商進行合約下若干部分工程。視乎客戶的需要而定，客戶可能會選定並指明若干分包商為合約文件中的被提名分包商，而本集團有責任將指定的分包工程外判予該等被提名分包商，除非我們有充份理據對此提出反對。於往績期間，被提名分包商主要是樓宇設施承辦商。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商機主要來自三個來源：(i)本地報章所刊登的招標公佈；(ii)若干私人客戶提出的招標邀請；及(iii)若干私人客戶的報價要求。因此，我們毋須依賴宣傳活動。董事認為，我們於RMAA及裝修行業的聲譽、良好往績記錄及與現有客戶的穩健關係讓我們透過上述渠道抓緊商機。董事負責聯絡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0.7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就維持與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而產生的成本。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一般按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而加成幅度按個別項目釐定。我們參考下列因素估計承接項目的成本：

- 所涉及工程的性質、範疇及複雜程度；
- 可用勞動力及資源(包括財務資源)；
- 項目涉及的分包費用；及
- 客戶要求的預期項目完工時間表。

找出估計成本改變的原因，及制定措施以控制估計成本後，我們或會修訂成本計劃，例如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費用，以及密切監察分包商的表現及工程進度，務求符合項目時間表。與客戶訂立服務合約之前，我們必須考慮上述因素，準確評估項目成本，以避免超額預算或預算不足，並確保相關項目能夠產生足夠利潤。我們已實行一系列成本估算程序，務求就本集團作為項目總承建商而將予產生的成本作出準確的評估及分析。按照有關程序，我們會與供應商(主要為分包商)聯絡，以向彼等取得投標前報價，方便準備遞交標書，包括其收費計劃。該投標前報價使本集團能夠更準確地估計即將涉及的項目成本。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重大估計錯誤或成本超支而遭遇任何虧絀項目。

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向本集團供應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混凝土、瓷磚及油漆等建材供應商；及(iii)其他服務的供應商，例如保險。

除非客戶於服務合約中提議特定的供應商或提議某分包商，否則我們一般從經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中，根據彼等各自的往績記錄、材料或服務質量及供應商或分包商不時的報價挑選供應商。我們通常按項目基準訂購相關建材及服務，因此我們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建材及分包服務短缺，導致我們的工程出現嚴重中斷。董事認為我們常用及我們項目中的建材及分包服務的市場供應穩定及充足。

業 務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百萬港元)	(%)
分包費用	121.9	83.5	210.0	84.2	72.7	88.0
建材成本	9.1	6.2	21.7	8.7	4.9	5.9
其他開支	15.0	10.3	17.7	7.1	5.0	6.1
總計	<u>146.0</u>	<u>100.0</u>	<u>249.4</u>	<u>100.0</u>	<u>82.6</u>	<u>100.0</u>

我們一般根據分包協議，要求分包商(i)按照合約規定在我們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採購建材；或(ii)使用我們提供的建材完成工程。我們通常會要求分包商為分包工程採購建材。然而，應分包商要求及根據董事的評估，當整體上較易爭取較低採購價，令整體項目成本降低時，我們或會代分包商採購建築材料。因此，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有相對較大的比例是分包開支，建材成本佔比相對較小。

有關上表以及分包費用敏感度分析的詳盡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的概況」各段。

挑選供應商

分包開支及建材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重大比重。因此，本集團保存一張認可供應商名單，包括認可分包商及認可建材供應商，該名單會不時更新。我們一般按照客戶的規定，只從該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挑選我們項目的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有逾200名供應商。

分包商方面，就若干項目而言，客戶或會提議分包商履行合約下的若干部分工程。倘分包商乃由客戶提名，則本集團一般保留提出合理反對的權利，且可出於以下理由毋須與有關候選提名分包商訂立分包合約：

- (i) 候選提名分包商的安全紀錄欠佳；
- (ii) 提名分包商財政實力、償債能力、技術實力或可靠性不足，難以執行將獲委託的工程；
- (iii) 經考慮相關合約金額後，欠缺財政可行性，難以委聘有關候選提名分包商；及

(iv) 參考我們的總項目及時間表，由候選提名分包商執行分包工程並非合理可行。

我們一旦接納提名分包商，該等提名分包商亦須遵守我們對其他分包商所施加的相同質量及安全措施，詳情於下文各段闡述。倘若該提名分包商導致工程的執行有所延誤或中斷，則本集團有權向相關客戶尋求延長時間，而毋須繳付任何清算損害賠償或延誤罰款。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最大供應商應佔的銷售成本百分比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14.6%、26.6%及32.7%，而五大供應商應佔的銷售成本總百分比則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43.8%、59.4%及63.1%。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招致的銷售成本 (約百萬港元)	佔該年度招致的總銷售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提供的服務類別	供應商最初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曆年
供應商A	21.3	14.6	分包土木工程	二零一四年
京王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	12.3	8.4	分包綜合樓宇設備安裝	二零一五年
承建工程有限公司	11.1	7.6	分包土木工程	二零一二年
輝達消防有限公司	10.8	7.4	分包消防系統安裝	二零一四年
供應商B	8.4	5.8	分包機電安裝	二零一二年

附註：京王工程有限公司為位於沙田馬場的慈善機構發展項目的客戶就提供綜合樓宇設備安裝提名的供應商。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招致的銷售成本 (約百萬港元)	佔該年度 招致的總銷售 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提供的 服務類別	供應商最初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曆年
京王工程有限公司(附註)	66.3	26.6	分包綜合樓宇 設備安裝	二零一五年
供應商A	48.5	19.4	分包土木工程	二零一四年
承建工程有限公司	15.3	6.1	分包土木工程	二零一二年
建寶建築工程公司	9.3	3.7	分包土木工程	二零一二年
供應商C	9.1	3.6	分包裝修工程	二零一三年

附註：京王工程有限公司為位於沙田馬場的慈善機構發展項目的客戶就提供綜合樓宇設備安裝提名的供應商。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招致 的銷售成本 (約百萬港元)	佔該年度 招致的總 銷售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提供的 服務類別	供應商最初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曆年
供應商A	27.0	32.7	分包土木工程	二零一四年
承建工程有限公司	10.7	13.0	分包土木工程	二零一二年
建寶建築工程公司	6.5	7.9	分包土木工程	二零一二年
京王工程有限公司(附註)	4.4	5.3	分包綜合樓宇 設備安裝	二零一五年
景匯工程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3.5	4.2	分包機械通風 空調安裝工程	二零一六年

附註：京王工程有限公司為位於沙田馬場的慈善機構發展項目的客戶就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安裝提名的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逾5%)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包安排

就我們於往績期間承接的所有項目而言，本集團擔任總承建商，並就項目的執行及整體管理向客戶負責。就擴大成本效益及借助其他專門承建商的專業知識而言，我們委聘分包商執行相關工程。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託予分包商的工程包括綜合樓宇設備安裝、消防系統安裝、機電安裝、電力工程、建築商施工、裝修工程、機械通風及空調安裝工程等。分包商的工作由我們的項目團隊密切監督及管理，須遵守我們總合約的所有規定。

主要分包商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具備相關資格、專才、技術及人力資源可執行獲外判的工程的私人公司及獨資公司。於往績期間，我們需要分包商供應的材料或服務並無出現重大短缺或延誤。視乎與我們分包商的合約，我們或需要為分包商採購建材。董事認為由於市場上不乏分包商，故出現重大短缺或延誤的可能性不大。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分包商執行的工程而接獲客戶的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

與分包商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分包商的分包協議條款因應客戶與我們的合約的規定及年期而異，確保分包商遵守相關條款及按照主合約的規格執行彼等的工作。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典型分包協議一般載有下列主要條款：

工作範疇

工作範疇及分包費率或價格，包括建材成本、勞工成本、廠房及設備成本及分包商將招致的雜項開支。

本集團外判的工作範疇可分為兩類：(i)只涉及勞工的工作；及(ii)涉及勞工及材料的工作。就僅列明勞動人員的協議而言，分包商只須提供必要之勞動人員，而本集團將會向分包商提供材料，以使彼等能夠執行所委託的工作。就列明勞動人員及材料的協議而言，分包商將自行配備所有必要之材料。

權利及責任

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例如分包商遵守主合約條款及採購建材的責任。特定項目中的總承建商一般負責投購僱員賠償及承建商一切風險保險。因此我們作為總承建商一般投購的保險類別包括針對個人損傷或財產損害賠償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

終止

我們有權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終止分包協議：

- (i) 分包商因在沒有充份理據的情況下暫停所有或大部分工作而違約；
- (ii) 分包商因沒有正常及盡責地執行工作而違約；
- (iii) 分包商拒絕實施及遵守總承建商所制定的管理、安全審核及安全評估制度；
- (iv) 分包商沒有就完成工程所需要之財務、技術、人員或管理實力；
- (v) 即使我們的項目經理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後，分包商獲委託的工作的進度依然未如理想；
- (vi) 分包商拒絕清拆、清理或重新執行不符合合約規定的工作，直至參與項目的建築師及本集團核實；及／或
- (vii) 分包商清盤或宣佈破產。

分包商提供的勞工及材料

分包商必須遵守的要求：

- (i) 提供符合資格的員工及合資格人士執行分包協議中所列明的工作；及
- (ii) 倘若分包商須提供勞動人員及材料，則提供符合項目規格的新材料。

清算賠償

倘若分包商未能於指定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工作，則分包商須向我們支付清算賠償。

付款

分包商一般每月就彼等於該月份已完成的工程，向我們遞交付款申請，分包商授出的信貸期由付款申請起計零至30日。我們透過支票以港元結算付款。

保固金	我們平均可將合約總額最多5%保留作保固金。一般而言，保固金的一半會於分包工作完成後發放予分包商，餘下的一半會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即主合約相關年期)後發放予分包商。
合規	據此分包商有責任遵守與工程有關的一切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分包商就質控、工作安全及環保之責任及政策。
承諾	分包商承諾就下列各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i) 就導致任何人身傷害、財產損害或其他可能源自分包商違約或疏忽且保險保單沒有涵蓋之損失而對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及 (ii) 分包商、其僱員或代理因任何疏忽或違反任何職責或相關法規、規則及細則而招致的任何索償、損害賠償、損失或開支。
缺陷責任	就(i)維修及保養工程及(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我們通常向分包商要求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期內，分包商負責修正所有我們或客戶發現的工程缺陷。
保用	視乎項目的性質及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由於我們或會向若干客戶提供產品保修保證，所以我們可能會要求分包商根據分包協議提供背對背保修保證。有關保修保證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保證」各段。

源自分包商的次要責任及監控措施

一般而言，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主合約，我們須就分包商的表現向客戶負責，包括分包商及彼等僱員的行為、違約或疏忽。

為保障我們的利益，分包協議列明分包商確認彼等已審閱主合約，且已接納主合約的所有條文(以該等與分包工程相關的條文為限)。此外，我們於分包協議內列明品質核證規定，且我們可就我們因彼等的行為、遺漏或未有遵守分包合約下的任何品質核證規定而遭受的損失及損害賠償，對分包商採取相關行動。有關行動可能包括向分

包商作出口頭或書面警告，就我們認為因分包商的行為、遺漏或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任何必要的預防或補救措施的成本及開支，要求分包商向我們作出賠償，以及向分包商收取一筆固定金額的供款，以管理分包商的品質核證系統或彼等的僱員。

為進一步保障我們免於承擔因健康及安全問題而產生的任何可能責任，我們通常要求分包商在執行分包合約工作時，遵守我們就健康、安全、工時、噪音、干擾、污染、執行建造工程及招聘從事工程員工所釐定的一切規定。

此外，分包商須向我們遞交一份申報表，列示與項目施工有關的日常勞工及督導人員，或採用電子卡系統，記錄彼等僱員的身份及出入紀錄。分包商有責任於地盤保存一份有關彼等每名僱員全名(如其身份證所示)的最新及完整記錄，並於我們要求時出示有關名單以供查驗。分包商亦有責任遵守及遵照有關僱用合資格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分包工程的勝任人士及核准工人)的所有法令、條例及規例。分包商須於工程開展前向我們提供彼等僱員的所有相關證件，以供查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建造工地概無上報任何非法工人。

建材採購安排

我們一般根據分包協議要求分包商(i)在我們事先批准下按照合約規格採購建材；或(ii)採用我們提供的建材，以完成工程。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向供應商採購混凝土、瓷磚及油漆等建材。

一般而言，我們下達任何採購訂單前會先向客戶遞交一份項目工程所需的材料的列表，以供審批。其後我們的項目團隊會根據工地進展及項目要求，決定將予下訂的數量及交貨時間表。我們所採購的材料通常由供應商直接交付至建築地盤。基於建築地盤的空間有限，項目團隊一般會預先在短時間內計劃交貨時間表，以免存貨過量。

支付條款

主要建築材料供應商通常於建築材料交付至項目地盤和我們已查驗材料的質量後，向我們發出發票，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30日，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採購的材料類別、交易價值及與個別供應商的關係。

存貨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各財政年度末並無錄得任何存貨，原因是：(i) 建材通常直接交付至項目地盤，以供即時使用；(ii) 建材乃根據項目規定，按項目基準採購；及(iii) 大部分建材由分包商採購。我們視乎工程進度，評估個別項目所需的建材量及時間，並於有需要時採購相關數量。因此，我們並無保留過多存貨，亦無維持最低存貨水平。

保證

視乎項目性質，根據與某些客戶的服務協議條款，我們一般會(i) 就結構維護提供產品保修，期限為一年；(ii) 就粉刷提供產品保修，期限介乎五年至七年；(iii) 就天台工程提供產品保修，期限為十年；及(iv) 就防滲及防漏提供產品保修，期限為十年。我們的建材供應商及／或分包商就彼等所提供的建材或服務，提供背對背保證。我們並無就保修的估計成本計提撥備，因為以往根據我們的保修提出申索的個案不多。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與保修或產品責任索償有關而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

品質核證

我們每個項目均有一名項目經理，彼負責項目的整體品質核證。

負責本集團整體品質核證的人員包括我們的董事及項目經理。有關彼等履歷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高級管理層」各段。

有關我們對供應商(包括分包商)的質控措施，請參閱本節「供應商 — 挑選供應商」各段以了解更多詳情。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我們的表現及分包商的表現質量問題而接獲客戶任何重大投訴或要求任何形式的重大賠償。

保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投購下列各段所載的多項保險。

僱員補償

項目總承建商須負責就整個項目辦理及投購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是總承建商與客戶所訂大多數建築合約的一貫條款。該等保險承保範圍包括由總承建商及其所有分包商所施工的全部工程。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須為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涵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我們已根據有關規定投購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我們負責對僱用分包商進行分包工程期間受傷的任何分包商僱員支付賠償。我們所投購的上述保險已涵蓋該等責任。此外，儘管如此，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我們有權獲分包商作出賠償，而分包商作為受傷僱員的實際僱主，原應負責向受傷僱員支付賠償。

承建商全險

承建商全險保單一般涵蓋由我們建築工程施工可能導致建築工程的樓宇、結構及任何其他建築物潛在損失、損毀或毀壞，以及第三方潛在人身傷害或第三方財產損毀。董事確認，法律概無最低的承建商全險保障規定。須投購的承建商全險保障金額通常於與客戶的合約中列明。

專業彌償保險

我們已投購專業彌償保險，保障我們所提供設計服務的項目下可能對我們提出的索償而產生的潛在責任。該等設計服務是為我們維修工程中的附設構築物(如護衛室、窗戶幕牆、金屬門閘及花槽)而提供的，此類維修工程須向屋宇署遞交申請。董事確認，概無投購專業彌償保險的法律規定。某些客戶有時會在合約中要求我們投購若干最小範圍的專業彌償保險。

本集團所投購的其他保險保障

我們已就一般辦公室風險投購保險保障，其中包括因火災、閃電及爆炸而對辦公室內部物品造成損失或損毀、本集團場所內保存的財物損失及僱員或第三方在辦公室所發生的任何人身傷害，以及就使用我們的汽車的第三方責任。

若干類別風險(例如疫症、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情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產生的有關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項可否收回及有關責任風險)一般不受保險保單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到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建築風險的影響」各段。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對我們現有的營運範圍而言屬足夠及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亦無被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研發

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研發活動。

職業健康及安全

往績期間前發生的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個建築地盤曾發生致命意外，其中一家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從兩米以上的棚架墮下。上述意外導致我們及有關分包商遭到刑事訴訟及董事確認相關罰款已於往績期間開始前悉數結清。發生意外後，上述僱員的一名家庭成員對我們及分包商提出僱員補賠索償。該名家庭成員的索償已於往績期間開始前解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與員工安全有關的重大事件或意外。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意外或違反工作場所安全條例而導致我們的牌照或許可被註銷、暫停、降低或降級。

經歷上述意外後，管理層承認我們的安全預防措施不足及須予改善，以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或工作制度，藉此避免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在該等情況下，管理層努力加強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並透過收緊安全措施，避免日後再發生同類意外，詳情見下文。

本集團所採取的強化安全措施

考慮到我們工程的性質主要為勞動密集式，以及須在戶外及高處進行，本集團採取下列強化安全措施，以防日後發生意外，並保障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

- (i) 聘請兩名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的內部註冊安全主任，監督我們的安全管理及加強安全監督及工地培訓；
- (ii) 舉辦指導計劃，新建築員工須於到達地盤後在相關建築地盤接受入職安全培訓，以學習有關安全及工作及／或工地相關風險及危機的足夠知識；
- (iii) 向出席有關安全及技術發展講座及培訓課程的僱員提供資助；
- (iv) 每兩星期或按協定更加頻密於地盤安排工作相關的工地座談會，確保工人以最安全的方法工作；
- (v) 成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識別、推薦及持續檢討措施，以改善員工的安全及健康；
- (vi) 由項目經理或項目統籌與安全主任進行地盤安全檢查，確保地盤遵守所有適用的相關健康及安全法例及安全工作常規；及
- (vii) 實程序監控計劃，提高員工於電子設備及安裝、燒焊／切割工作、高空工作、人手處理及搬運工作的安全意識。

我們現有的安全管理系統

我們致力為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根據OHSAS 18001：2007規定，設立安全及健康管理及審核系統，當中富林營造於二零一一年獲發OHSAS 18001：2007證書。

由於我們主要倚賴分包商承接我們項目的合約工程，故此我們採取全面措施確保分包商遵循安全措施，皆因我們相信，對良好做法予以獎勵並對觸犯或違反安全規則及措施加以勸阻相當重要。目前，我們定期向遵守工地安全規則及措施的分包商工人提供象徵性獎勵(例如現金)，同時向我們發現違反安全規則及措施的分包商施加罰款。

此外，委聘分包商為項目施工前，我們將審查分包商的安全記錄。安全記錄不佳的分包商，會從分包商名錄上剔除。我們相信，我們的處理手法將進一步減少工地事故及安全違規的發生。

在實務層面上，我們以書面方式記錄安全計劃，並向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傳達，然後才展開任何項目施工。我們亦向我們自身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及於建築地盤工作的其他職員發出指引及提供培訓，並會不時展示安全措施。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聘有兩名獲香港勞工處核准的內部註冊安全主任，監督及推行我們的安全計劃。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避免發生工業意外採納並使用的工作安全措施列載如下。未來我們將繼續分配充足資源，努力維護及改善我們的安全管理，以降低與安全問題相關的既有風險。

類別	所採取的安全措施及規定
安全培訓	本集團確保各級人員均獲提供足夠安全培訓。因此，我們為經理、監事及所有地盤人員設立全方位的培訓計劃。舉例而言，所有地盤人員須參與基本一般安全培訓，熟習整體安全責任及工作活動的潛在危險。所有新入職地盤工人於到達地盤時獲提供基本一般入職安全培訓。
安全及健康檢查	<p>本集團已確立及維持明文安全檢查程序，以找出及糾正任何危險狀況及行為。舉例而言，安全監督每日進行安全檢查，而安全主任每月最少進行一次安全檢查。據此，所有檢查結果按指定形式記錄。任何須糾正及改善的項目將由項目經理或項目統籌跟進。</p> <p>除定期地盤巡查外，亦會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內部安全審核，以深入檢討項目的運作活動。</p>
職業危險分析	職業危險分析旨在辨識職業危險的相對重要性及取得關於其程度及性質的資料，其有助決定監控方法。安全主任負責現有工作活動的風險評估，職業危險分析包括對法例、行為守則、僱員及分包商的個人知識及本集團的意外記錄等相關資料來源的考量，以找出及辨識風險。

類別

所採取的安全措施及規定

所辨識風險的風險監控措施乃用作制定具體安全規則及方法聲明，其張貼於工作場所讓全體相關人員閱覽。項目經理／地盤經理、總工頭及工頭負責檢查風險監控措施的實行。

個人保護裝備

為確保地盤人員正確使用頭盔及眼罩等保護裝備及工具，地盤安全監督每月檢查保護裝備工具，確保其是否妥善保養。如發現地盤有任何違規事項，涉事人員將獲發安全警告通知。

此外，本集團會要求供應商證明其個人保護裝備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相關安全標準或屬認可類別。

評估、挑選及監控分包商

只有名列認可分包商名單的分包商方獲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挑選分包商時，項目經理或項目統籌根據分包商符合安全系統及規定的能力、明文安全系統、聲譽及建築師等人的推薦建議及過往工作推薦函及記錄評估分包商是否適任。

委聘分包商前，項目經理或項目統籌會編製詳細的規格以述明本集團認為屬必要的服務及其他規定。本集團亦可能與分包商安排授前會議。

動工前，本集團會與個別分包商會面以檢視工程的每個安全範疇。本集團亦會與分包商安排定期安全會議，檢討其安全表現及討論安全事宜。項目經理或項目統籌會於項目完結時評估分包商的表現。

於往績期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13條，我們通常每六個月於香港委聘獨立外部註冊安全審核員，對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履行外部安全審核，並於完成審核時編製安全審核報告及向我們及勞工處提交報告。審核的範圍及目標包括(i)確保安全管理系統的發展、規劃、組織、實行及監察符合工廠及工

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及勞工處發佈的《安全管理工作守則》；(ii)確保安全管理系統為持續改進而設立的目的及目標符合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及勞工處發佈的《安全管理工作守則》；及(iii)評估安全管理系統的效力、效率及可靠程度。根據安全審核員因應二零一六年七月進行的審核而發出的安全審核報告，安全審核員概無發現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重大漏洞及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在各重大方面一直滿足《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安全法規。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意外

基於建造業的工作性質，儘管本集團已實行安全計劃以減低安全風險，亦難以完全避免建築地盤發生意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往後期間，我們分別錄得一宗、三宗、一宗及一宗已導致或可導致潛在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的意外。

受傷工人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或普通法向我們申索。就受傷工人僅提出僱員補償申索的工傷而言，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受傷工人支付補償不會豁免我們於普通法的責任。根據香港法例347章《時效條例》，根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為有關意外日期起計三年。因此，倘時效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屆滿，受傷工人仍有可能根據普通法向我們提出申索。另一方面，向有關受傷工人支付的補償(如有)將按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付工人的補償而扣減及抵銷。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發生該等意外而產生的責任，獲就相關建築項目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涵蓋。

有關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僱員補償申索或根據普通法的人身傷害申索涉及的未了結訴訟及潛在索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訴訟及潛在索償」各段。

倘任何工業意外導致任何人士受傷，我們要求工人或分包商的僱員及時向我們報告意外。我們的項目統籌會首先記錄及初步調查意外，包括日期、時間、地點、所導致

業 務

傷害及與目擊者面談(如有)。其後，有關記錄將轉交安全主任或安全監督。之後，安全主任將編製意外調查報告及與保險公司就意外原因、項目協定保單下的補償安排及為改善日後工作安全環境的改善計劃進行溝通。

意外率

下表以每千名工人計的意外率及每千名工人計的致命率，比較建造業平均意外率及致命率與本集團的意外率及致命率：

	建造業 (附註1)	本集團的 建築地盤 (附註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千名工人計的意外率	41.9	6.9
每千名工人計的致命率	0.24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千名工人計的意外率	39.1	14.7
每千名工人計的致命率	0.2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每千名工人計的意外率	不適用(附註3)	6.0
每千名工人計的致命率	不適用(附註3)	—

附註：

- (1) 該意外率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數字乃根據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發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6期(二零一六年八月)，意外率的計算方法為年內工業意外次數除以受僱人數(資料源自政府統計處發表的《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
- (2) 該意外率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意外率計算方法為年／期內工業意外次數除以年／期內建築地盤的每日平均建築地盤工人人數(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乘以1,000。
- (3) 相關數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發表。

我們的工傷意外發生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董事認為意外率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意外宗數分別僅為一宗及三宗。因此，雖然隨後一年的意外宗數只是稍微增加，但意外發生率的百分比增幅卻較為顯著；及

- (ii) 本集團於上述期間委聘的建築地盤工人總數增加，導致須予報告的意外宗數的增加。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意外發生比率低於業內平均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錄得兩宗可能產生潛在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索償的意外事故。我們已採取措施維持及提高安全標準，並減少項目中再度發生意外。因此，董事預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意外發生率不會顯著提高。

下表列載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5.0

附註：

-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的指定時間（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每年度／期間的總勞工工作時數除以可呈報個案數目，再乘以1,000,000計算得出，當中假設每名工人每日工作10小時。
- (2) 董事確認，概無有關香港建造業的平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的公開資料。

根據上述資料，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建築地盤的意外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此外，考慮到於往績期間的意外率相對穩定，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在建築地盤錄得傷亡記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安全問題。不論如何，董事認為本集團致力採取嚴格安全措施，將能預防意外。本集團將持續投放充足資源，並努力維持及改進安全管理政策，以降低與安全問題相關的風險。

環境合規

本集團透過環保的業務經營方式致力於環境保護。我們實行符合ISO 14001：2004規定的環境管理體系，務求防止污染、減少廢棄物以及提高經營中的廢棄物回收。富林營造已於二零零六年獲授ISO 14001：2004認證。ISO 14001：2004認證每次屆滿後均可重續，而現有認證有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我們須在部分項目的整個期間建立環境管理系統。該系統旨在確立行動及設立環境目的及目標的框架。該系統其中包括空氣質素監控、噪音監控、水污染監控及節水、

地盤清潔、整潔及衛生監控、環境監測及審核及環境培訓。我們亦設立地盤環境管理團隊，由項目經理、環境專員、總工頭、環境監督及地盤經理組成，負責執行該系統。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遵守香港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年度總成本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適用法律及法規政府規定對廢物處理所實行的徵費。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據稱違反任何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遭任何政府當局檢控或接獲任何警告信。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底，香港總承建商的建築工程總值約為2,239億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則約為1,11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0%。二零二零年於香港的價值有機會高達3,71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因此，憑藉香港建造市場持續增長，預計香港對RMAA服務的需求可能會進一步擴大。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RMAA市場的價值由二零一零年的497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69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RMAA市場競爭激烈，有逾6,000名服務供應商專攻不同的界別，包括私人樓宇、公共設施、住宅樓宇等。香港整體RMAA市場發展成熟，屬於分散市場，五大業者僅佔7.0%。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佔RMAA市場0.4%。有關香港整體建造業以及RMAA工程行業的更多詳情(包括成熟程度及規模、市場趨勢及前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董事認為，香港存在若干阻礙新業者進入建造業的市場入行門檻。有關入行門檻主要包括往績記錄、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營運經驗。有關入行門檻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入行門檻」各段。

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將讓我們能夠保持作為於香港建造業中我們所屬業務分類的活躍市場參與者的地位。就此，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擁有逾17年的穩健營運歷史及亮麗往績；
- 我們的客戶信譽良好及多元化；
-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及專業；及
- 我們有能力向客戶提供兼顧(i)維修及保養工程及(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的綜合服務。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各段。

季節性

涉及外牆的項目可能因颱風等惡劣天氣狀況而延期，我們可能因此須暫停外牆工程項目，避免危險的工作環境。有關暫停可能導致工程延期竣工。倘天氣狀況惡劣，我們通常有權根據合約要求延長時間以完成項目。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認為，我們所經營業務的RMAA及裝修行業未呈現任何明顯季節因素。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香港為若干商標提出申請。所有申請已被接納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登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內。一般而言，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三個月內並無收到異議，申請將接續辦理註冊。有關商標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 2.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各段。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擁有人，董事認為有關域名對本集團的業務相對重要：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富林營造	www.chdev.com.hk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三日
富林營造	www.fulamce.com.hk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三日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屬重大的重大知識產權(不論已註冊或有待註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亦不知悉任何涉及侵犯知識產權或任何重大侵權的訴訟或法律程序。

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管理	2
項目管理	16
投標	2
行政、會計及財務	7
直接員工	1
總計	28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營運亦無因勞資糾紛受阻，我們於招聘或挽留資深員工或熟練人員方面亦無任何困難。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通常於開放市場招聘僱員及投放招聘廣告以招聘人手。我們於各個建築工地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包括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入職培訓，以提升其技術能力及建築監管規定知識。安全主任就選定主題(如焊接工作的安全事宜)為僱員舉辦每月安全講座。

薪酬政策

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例，我們與各名僱員訂立獨立勞動合約。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各名僱員的資格、經驗及能力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僱員薪金。倘僱員表現超出預期，本集團的部門主管將建議加薪幅度及編製表現評估表格。此外，本集團已設定年度評估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其構成花紅及晉升決定的根據。

物業

自有物業

下表概述有關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自有物業的資料：

地址	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8樓B1室	約2,500平方呎(附註)	車間及附助辦事處

附註：建築面積數字由房地產代理提供。

物業估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條，本集團毋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規定載有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下表概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租賃物業的資料：

地址	業主	用途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V8號車位	獨立第三方	車位	月租6,000.00港元(包括差餉)，租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物業權益。

訴訟及潛在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曾經牽涉多項民事索償、訴訟及候審或對本集團有威脅的索償。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審結的民事訴訟

編號	事件/索償性質	事件日期/期間	原告人身份	被告人名稱及身份	損害賠償申索的款額/估計金額	狀況
1	原告人於二零一二年就人身傷害提出損害索償，宣稱原告人在香港薄扶林的建築地盤工作時導致身體受傷。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分包商的獨立判頭	富林營造，為總承建商 富林營造的分包商	據董事盡力探聽下所知，原告申索約不少於11.8百萬港元 因保險公司已受理該宗訴訟，除我們已支付的4.0百萬港元的供款外，有關法律責任將由其承擔。(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該宗訴訟已由保險公司接手。
2	原告人於二零一二年就人身傷害提出損害索償，宣稱原告人在九龍又一村的建築地盤工作時導致頭部、左眼眶底部、左顳骨及頂骨等多處受傷。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分包商的僱員	富林營造，為總承建商 富林營造的分包商	據董事盡力探聽下所知，原告申索約8.4百萬港元連利息 保險公司及分包商分別同意承擔80%及20%的和解金額。董事認為應付補償金額(如有)將由分包商及保險公司悉數承擔。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該宗訴訟已由保險公司接手。
3	原告人於二零一五年就人身傷害提出損害索償，宣稱原告人在新界大圍的建築地盤工作時導致下背部及右大腿受傷。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分包商的僱員	富林營造，為總承建商 富林營造的分包商	據董事盡力探聽下所知，原告申索約4.0百萬港元連利息 因保險公司已受理該宗訴訟，有關法律責任將由其承擔。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該宗訴訟已由保險公司接手。

附註：經考慮該宗意外的性質、原告所遭受的人身傷害，以及原告的年齡及其他背景，董事基於彼等的業內經驗認為，保險公司與受保方(包括本集團)之間或會產生糾紛。董事認為，本公司、保險公司及相關分包商之間應促成和解，以避免漫長的談判及法律程序。基於節省時間、法律費用、毋須轉移管理資源及心思至有關該宗意外的一切進程及談判等裨益，經協商，富林營造與有關的保險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就該宗意外促成和解，據此富林營造同意向保險公司供款4.0百萬港元(包括分包商注入的1.0百萬港元)，而保險公司則同意保障針對富林營造的該宗意外所產生的一切申索。

董事相信，任何上述人身傷害申索及僱員補償申索預期獲本集團(身為承建商)投購的相關保險及/或本集團、本集團的分包商及保險公司的和解安排涵蓋，故並無就上述各宗訴訟計提撥備。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審結的刑事訴訟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有一項刑事定罪。其概要內容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富林營造未有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該地盤內有任何人從高度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因而抵觸《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制訂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建築規例**」)第38B(1)條、68(1)(a)條及68(2)(g)條。富林營造被定罪及罰款17,000港元。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向富林營造(作為九龍塘一處建築地盤的主要承建商)發出的四份傳票，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牽涉四宗刑事訴訟案。下表列載四份傳票的詳情：

附屬 公司名稱	控罪詳情	相關法律 及法規	估計罰款額	狀況
富林營造	<p>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勞工處起訴富林營造，聲稱其未能採取適當步驟設置安全措施防止地盤內工人從高度不低於2米之處墮下。已就該建築地盤兩個不同樓層的單位分別發出兩份傳票。</p> <p>該事件源於勞工處在下文所述事件的同一個建築地盤進行的一次巡查，事件中並無工人受傷。</p>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制訂的建築規例第38B(1)條、68(1)(a)條及68(2)(g)條	<p>據我們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建築規例第68(1)(a)條及68(2)(g)條，無合理辯解下觸犯有關規例的最高處罰為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最高可罰款200,000港元。富林營造就建築規例第68(1)(a)條及68(2)(g)條下每份傳票的控罪可能被處以的最高處罰為罰款200,000港元，因此相關最高罰款總額將為400,000港元。此外，由於富林營造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並非被告，彼等毋須承擔責任。因此概無任何人士須就該等指控被處以任何監禁。據我們法律顧問表示，按法律顧問的經驗及認識以及過往富林營造的定罪，被判以最高懲罰的可能性不高，一旦富林營造須負刑責，估計較合理的可能罰則是每張傳票罰款20,000港元。</p>	<p>審理中。聆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進行。下次聆訊日期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p>

業 務

附屬 公司名稱	控罪詳情	相關法律 及法規	估計罰款額	狀況
富林營造	<p>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勞工處起訴富林營造，聲稱其未有確保外牆棚架工地有提供適當足夠的安全進出口。已就該建築地盤兩個不同樓層的單位分別發出兩份傳票。</p> <p>該事件源於勞工處在上文所述事件的同一個建築地盤進行的一次巡查，事件中並無工人受傷。</p>	<p>建築規例第38A(2)條、68(1)(a)條及68(2)(g)條</p>	<p>據我們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建築規例第68(1)(a)條及68(2)(g)條，無合理辯解下觸犯有關規例的最高懲罰為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最高可罰款200,000港元。富林營造就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8(1)(a)條及68(2)(g)條下每份傳票的控罪可能被處以的最高處罰為罰款200,000港元，因此相關最高罰款總額將為400,000港元。此外，由於富林營造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並非被告，彼等毋須承擔責任。因此概無任何人士須就該等指控被處以任何監禁。據我們法律顧問表示，按法律顧問的經驗及認識以及過往富林營造的定罪，被判以最高懲罰的可能性不高，一旦富林營造須負刑責，估計較合理的可能罰則是每張傳票罰款20,000港元。</p>	<p>審理中。聆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進行。下次聆訊日期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p>

基於上述事件的可能罰款金額，董事認為無須計提撥備。

經考慮(i)屋宇署、機電工程署及房屋委員會所施加的相關規則及指引；及(ii)定罪輕微且無造成任何損傷；據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上述刑事訴訟及定罪將不會(i)對本集團現有註冊及後續註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電業承辦商)續期構成任何影響；及(ii)影響我們申請M1組別(保養工程)承建商牌照。

此外，根據董事的經驗，彼等相信上述刑事訴訟及定罪將不會影響我們的中標率及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3)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所有傷者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展開申索及／或根據普通法展開人身傷害申索，限期為相關事故日期起計兩年(僱員補償申索)或三年(人身傷害申索)內。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錄得的六宗事故，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事故而言，向我們提出潛在僱員補償申索的限期已屆滿。因此，我們分包商有一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受傷，並向我們提出僱員補償申索。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六宗潛在人身傷害申索及四宗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個案。下表列載該六宗潛在人身傷害申索及四宗潛在僱員補償申索的詳情：

編號	事故性質 (附註1)	事故日期 (附註1)	原告人身份 (附註1)	損害賠償 的估計金額 (附註2)	狀況
1	一名工人宣稱其於新界葵涌建築地盤工作時導致手部扭傷及背部擦傷	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	分包商的僱員	無	<p>向我們提出僱員補償申索的時效期已屆滿，而提出潛在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屆滿。</p> <p>富林營造獲勞工處知會，原告已通知將案件撤回／達致和解，勞工處將不再跟進該事件。</p> <p>據法律顧問表示，倘該項潛在人身傷害申索繼續進行，有關個案將由保險公司接手。</p>

業 務

編號	事故性質 (附註1)	事故日期 (附註1)	原告人身份 (附註1)	損害賠償 的估計金額 (附註2)	狀況
2	一名工人宣稱其於新界青衣建築地盤工作時導致踝骨骨折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分包商的僱員	原告並未於損害賠償報表中指明任何數額，因此，損害賠償將由法院判定	原告已向我們提起僱員補償申索，該申索已和解，而潛在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 據法律顧問表示，倘該項潛在人身傷害申索繼續進行，有關個案將由保險公司接手。
3	一名工人宣稱其於新界沙田建築地盤工作時導致拇指割傷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分包商的僱員	根據勞工處簽發的補償評估證明書，約為48,000港元	據法律顧問表示，倘該項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潛在人身傷害申索繼續進行，有關個案將由保險公司接手。
4	一名工人宣稱其於香港半山區建築地盤工作時導致髌骨骨折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分包商的僱員	根據勞工處簽發的補償評估證明書，約為200,000港元	據法律顧問表示，倘該項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潛在人身傷害申索繼續進行，有關個案將由保險公司接手。

業 務

編號	事故性質 (附註1)	事故日期 (附註1)	原告人身份 (附註1)	損害賠償 的估計金額 (附註2)	狀況
5	一名工人宣稱其於新界沙田建築地盤工作時導致手部割傷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分包商的僱員	根據勞工處簽發的覆檢補償評估證明書，約為11,000港元	據法律顧問表示，倘該項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潛在人身傷害申索繼續進行，有關個案將由保險公司接手。
6	一名工人宣稱其於香港灣仔建築地盤工作時導致拇指割傷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分包商的僱員	待勞工處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	已向勞工處提交《僱主呈報僱員死亡或引致僱員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的意外的通知》(表格2) 據法律顧問表示，倘該項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潛在人身傷害申索繼續進行，有關個案將由保險公司接手。

附註：

- (1) 上述資料根據各自向勞工處提交的表格2編列。
- (2) 本欄所示數據僅為對各項僱員補償申索的估算。人身傷害申索的賠償金額則未有估算。據法律顧問表示，人身傷害申索一般包括下列索償條目：遭受痛苦及喪失生活樂趣的損害賠償、損失的審前收入及強積金、損失的未來收入及強積金、喪失賺取收入的能力，以及如醫療開支、補身食品開支、交通費用等特殊補償損害賠償。評估各項索償項目時，須提供申索人所遭損傷的全部詳情、全部醫療記錄、相關領域專家進行醫療檢查的全部報告、過去十二個月內有關申索人的全部收入資料、申索人因遭受傷害而支付的全部開支的書面證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文件不足以作出上述任何評估。

業 務

無論如何，本集團的保險涵蓋所有該等意外的責任，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意外通知已交予保險公司。預期傷者將獲本集團維持的強制保險悉數涵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重大待決或可能申索、訴訟或仲裁。

違規事項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被視作重大或系統性違規的違規事項。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有若干關於《建造業議會條例》（「CICO」）及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PMCALR」）方面的違規事項，詳情如下：

相關法例條目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估計／實際罰款／罰則
違反CICO第34、35及36條	<p>根據CICO第34、35及36條，我們有義務(i)於任何建築營運開始後指定時限內向建造業議會送交動工通知；(ii)就建造工程收取款項後在規定期限內向建造業議會送交付款通知；及(iii)在建造工程完竣後在規定期限內向建造業議會送交竣工通知。送交付款通知及竣工通知是為方便建造業議會評估本集團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附表5的應付建造業徵款款額。</p> <p>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有16個項目正在進行或已完成，本集團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提交相關通知。</p> <p>我們過往亦曾未能就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之前完成的項目於指定時間內提交付款通知及／或竣工通知。</p>	<p>違規並非蓄意，而是因本集團行政部職員粗心大意疏忽引致。</p> <p>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CICO，本集團概無因任何違規事項而遭到檢控。</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進行中或已完成的項目向建造業議會遞交有關動工通知、付款通知及竣工通知。待建造業議會經考慮所接獲動工通知、付款通知及竣工通知發出臨時或最後評估，我們將適時繳付建造業徵款及附加費。另外，我們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避免再次違規。行政人員負責就本集團根據CICO的所有規定及已提交表格存置登記冊。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鍾喬濱先生將監督該登記冊的存置，確保所有規定表格及時提交至有關機構。此外，董事亦將不時審查並核實登記冊，避免再度發生上述違規事項。</p>	<p>根據CICO第34條，最高違例罰款為2,000港元。</p> <p>根據CICO第35及36條，每項違規的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此外，根據CICO第47條，上述建造業徵款及附加費均可作為欠建造業議會的民事債項追討。</p> <p>據法律顧問表示，建造業議會作出評估或施加附加費的時限，為以下各項中最後者：(a)建築工程竣工後兩年；(b)合約訂明建築工程須完成的期間屆滿後兩年；及(c)建造業議會得知可作出評估的憑證後一年。據此，就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之前完成的項目，董事確認我們已提交動工通知，使建造業議會得知該等項目，因此，建築業徵款及附加費的付款責任風險屬微小，以及固定罰款的風險亦屬微小。</p> <p>據法律顧問表示，無合理理由干犯CICO第34、35及36條項下刑事罪行的檢控時限為我們補交相關表格後六個月。</p> <p>據法律顧問表示，就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正進行或已完成的項目，由於(a)如我們補交相關表格後已經過六個月，則根據CICO的相關違規已喪失時效；(b)我們已就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進行或完成的項目向建造業議會提交相關動工通知、付款通知及竣工通知；(c)我們並無接獲建造業議會就我們違反CICO第35及36條的任何附加費通知；及(d)我們並無因違反CICO第34、35及36條遭檢控，法律顧問認為固定罰款及附加費的風險不大。</p> <p>就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正在進行中或竣工的項目而言，我們已經對預計我們將予支付的徵費作出撥備約1.9百萬港元。</p> <p>根據罪行的性質及我們為支付徵款作出的撥備，法律顧問認為，概無任何法律障礙妨礙我們糾正違規情況。</p>

業 務

相關法例條目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估計／實際罰款／罰則
違反PMCALR第4、5及5A條規例	<p>根據PMCALR第4、5及5A條規例，本集團有義務(i)於任何建築營運開始後指定時限內向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送交動工通知；(ii)就建造工程收取款項後在規定期限內向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送交付款通知；及(iii)在建造工程完竣後在規定期限內向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送交竣工通知。送交付款通知及竣工通知是為方便建造業議會評估本集團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PMCO」)附表5之應付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款額。</p> <p>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有16個項目正在進行或已完成，本集團未能在規定期限內送交相關通知。</p> <p>我們過往亦曾未能就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之前完成的項目於指定時間內提交付款通知及／或竣工通知。</p>	<p>違規並非蓄意，而是因本集團行政部職員粗心大意疏忽引致。</p> <p>於往續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PMCO或PMCALR，本集團概無因任何違規事項而遭到檢控。</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進行中或已完成的項目向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送交有關動工通知、付款通知及竣工通知。於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經考慮動工通知、付款通知及竣工通知後發出暫時或最終評估時，我們將依時支付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及附加費。另外，我們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避免再次違規。行政人員負責就本集團根據PMCALR的所有規定及已提交表格存置登記冊。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鍾喬濱先生將監督該登記冊的存置，確保所有規定表格及時提交至有關機構。此外，董事亦將不時審查並核實登記冊，避免再度發生上述違規事項。</p>	<p>根據PMCALR第4、5及5A條規例，每項違規的最高罰款為5,000港元。此外，根據PMCO第38條，上述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及附加費均可作為欠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民事債項追討。</p> <p>據法律顧問表示，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作出評估或施加附加費的時限，為以下各項中最後者：(a)建築工程竣工後兩年；(b)合約訂明建築工程須完成的期間屆滿後兩年；及(c)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得知可作出評估的憑證後一年。據此，就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完成的項目，董事確認我們已提交動工通知，使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得知該等項目，因此，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及附加費的付款責任風險屬微小，以及固定罰款的風險亦屬微小。</p> <p>據法律顧問表示，無合理理由干犯PMCALR第4、5及5A條規例項下刑事罪行的檢控時限為我們補交相關表格後六個月。</p> <p>據法律顧問表示，就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正進行或已完成的項目，由於(a)如我們補交相關表格後已經過六個月，則根據PMCALR的相關違規已喪失時效；(b)我們已就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進行或完成的項目向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提交相關動工通知、付款通知及竣工通知；(c)我們並無接獲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就我們違反PMCALR第5及5A條規例的任何附加費通知；及(d)我們並無因違反PMCALR第4、5及5A條規例遭檢控，法律顧問認為固定罰款及附加費的風險不大。</p> <p>就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正在進行中或竣工的項目而言，我們已經對預計我們將予支付的徵費作出撥備約0.5百萬港元。</p> <p>根據罪行的性質及我們為支付徵款作出的撥備，法律顧問認為，概無任何法律障礙妨礙我們糾正違規情況。</p>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有關CICO及PMCALR的違規事件對本集團提出起訴的任何記錄。

誠如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重大及系統性的違規事項接獲任何罰款或處罰通知。

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可能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之任何違規事項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處罰，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天職，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度及有效性進行詳細的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範疇，藉此(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確保符合適用法例。

天職是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的聯屬公司天職香港的一部分。天職為一間提供(其中包括)內部監控審閱服務的公司，先前曾受聘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及準備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以進行內部監控審閱項目。

內部監控審閱的目標是為本集團制定的相關程序、系統及該等監控評估及查找重大漏洞。天職已作詳細評估。透過二零一六年九月的初步審閱，天職於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找到若干漏洞及不足之處，並建議實施若干措施。我們根據該等建議實施補救措施，範圍涵蓋員工管理、預算及風險管理、資訊及通訊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

於天職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期間，除已於「業務—訴訟及潛在索償—(2)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審結的刑事訴訟」下各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刑事定罪及訴訟的重大發現。除已於「業務—違規事項」下各段所披露者外，天職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我們安全措施的重大審閱結果。

改進企業管治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防止再次違反(i)《建造業議會條例》(「CICO」)；及(ii)《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PM(C)O」)及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PM(C)(AL)R」)及不

斷改進本集團日後的企業管治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合規情況，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措施：

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我們成立安全合規委員會（「安全合規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以協助監察我們遵守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安全計劃的充足度及有效性。安全合規委員會將：
 - (i) 檢討我們安全合規程序及計劃的有效性，有關程序及計劃將涵蓋包括營運及合規程序和風險管理職能在內的所有重大程序，並考慮我們安全合規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及預算是否足夠；及
 - (ii) 檢討我們持續安全措施的有效性，以避免日後發生工業意外及違規事件，並不時在外聘專業人士（包括內部及外部安全主任）的協助下，更新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適用法律。
2.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將實行正式及透明的安排，以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及時編製及提呈賬目。上市後，其亦將定期檢討我們對香港法律的合規情況。審核委員會將透過以下方法履行監督：
 - (i) 檢討內部監控及守法情況；
 - (ii)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措施，確保管理層履行責任，建立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iii) 按董事會委派或自發省覽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整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3. 就違反CICO及PM(C)(AL)R而言，我們的行政人員負責保存CICO、PM(C)O及PM(C)(AL)R規例下所規定本集團須辦理的所有表格的登記冊。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鍾喬濱先生將監督該登記冊的存置，確保所有規定表格及時提交至有關機構。此外，董事亦將不時審查並核實登記冊，避免再度發生上述違規事項。
4.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董事參與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主題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義務。

5. 我們已委聘同人融資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監管合規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6. 如有需要，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核數師、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就內部監控及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提供專業意見。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天職對我們的安全措施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了後續審閱。有關我們內部監管缺陷的重要審閱結果已獲糾正。天職認為，我們現有的程序、系統及監控健全並有效。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見解

根據天職的檢視及推薦建議，本集團已採納改善內部監控系統的措施及政策，並確保其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香港法律。另外，天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履行其跟進檢視後，信納本集團已根據其建議實行內部監控措施，因此，彼等並無發現任何其他事項，且並無就其檢視涵蓋的相關範疇作出其他建議。根據上述內部監控檢視的結果，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已確立充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文列載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採納的主要措施，旨在管理有關業務營運更為具體的營運及財務風險：

(i) 有關成本上漲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各段。

(ii) 有關分包商表現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供應商 — 挑選供應商」、「分包安排 — 源自分包商的次要責任及監控措施」及「分包安排 — 與分包商的主要條款」各段。

(iii) 安全系統

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各段。

(iv) 有關供應商表現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供應商 — 挑選供應商」各段。

(v) 財務風險，特別是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管理」各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vi) 品質監控系統

請參閱本節「品質核證」各段。

(vii) 環境管理系統

請參閱本節「環境合規」各段。

(viii) 企業管治措施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3.企業管治措施」各段。

牌照及許可證

為以總承建商身份承接RMAA工程，除非總承建商外判該等工程予正式向屋宇署註冊的合適註冊承建商，否則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申請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富林營造已取得以下各項註冊：

註冊	授出方	承授方	首次註冊日期	下次續期日期
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	屋宇署	富林營造	二零零三年 二月	二零一八年 一月
註冊電業承辦商名冊	機電工程署	富林營造	二零零五年 十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上述註冊需要每三年續期一次，而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的業務所需牌照續期不曾遭到拒絕，董事認為我們日後重續任何牌照將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此外，為使富林營造維持作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註冊地位，富林營造必須至少聘用一名就《建築物條例》而言之授權簽署人代表其行事及一名技術總監以履行若干職務，其中包括為工程的實施提供技術支援及確保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開展。建築事務監督就每個項目只接受一名授權簽署人代表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行事並要求註

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董事會最少要有一名董事。因此，建築事務監督就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的資歷及經驗施加特別規定。有關上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目前羅富庭先生為授權簽署人。倘羅富庭先生臨時缺席或不再為我們的僱員，而董事考慮到梁先生的資歷及行業經驗後，認為梁先生能夠代替羅富庭先生及接任授權簽署人的職責。因此，董事認為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嚴重阻礙或拖延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我們作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註冊)。

根據屋宇署刊發的作業備考，倘能於合理時間內委任可接受的替補者，進行中的項目將不會遭受任何直接影響。現任技術總監為梁先生。倘梁先生告退或辭職，富林營造擬委任我們高級管理人員之一麥珮珍女士為我們的技術總監。麥珮珍女士於本地建築行業擁有三年以上的經驗並已取得相關專業的學士學位，故彼將可滿足屋宇署規定的資格及經驗要求。此外，本集團已與梁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規定梁先生須向本集團發出六個月的辭職通知。董事相信，六個月的通知期將讓富林營造有足夠時間安排技術總監的替任人選。

董事於取得法律意見後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取得及持有所有規定批文、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註冊，且上述各項均仍然有效。有關我們業務的監管規定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各段。

主要證書

下表列載我們的主要證書：

性質	證書	範圍	持有人	授予年份
環境管理系統 認證	ISO 140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持、修復及改善香港樓宇及周圍環境設施的建築活動 — 香港消防服務及水泵系統保養 	富林營造	二零零六年 ^(附註1)
職業健康及安全 管理系統 認證	OHSAS 180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持、修復及改善香港樓宇及周圍環境設施的建築活動 — 香港消防服務及水泵系統保養 	富林營造	二零一一年 ^(附註2)
品質管理系統 認證	ISO 90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持、修復及改善香港樓宇及周圍環境設施的建築活動 — 香港消防服務及水泵系統保養 	富林營造	二零零一年 ^(附註3)

附註：

1. 富林營造於二零零六年獲得ISO 14001：2004認證，每次屆滿後均可重續，而現行認證有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2. 富林營造於二零一一年獲得OHSAS 18001：2007認證，每次屆滿後均可重續，而現行認證有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3. 富林營造於二零零一年獲得ISO 9001：2000認證已修訂為ISO 9001：2008，每次屆滿後均可重續，而現行認證有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認證的一般有效期均為三年，期內，認證機構每年進行監察審核，以檢視相關系統運行的合規情況。該三年期過後，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認證各自須待認證機構成功實行續期審核後，方獲再次認證。

嘉許及獎項

下表列載我們的主要非經常獎項及嘉許：

得獎年度	得獎者	獎項	頒獎機構或機關
二零零七年	富林營造	亞太區室內設計大獎—聖保羅堂保育及修復獲得機構及公共空間組銀獎	香港室內設計協會
二零零八年	富林營造	亞太區室內設計大獎—聖公會明華神學院保育及修復獲得機構及公共空間組銅獎	香港室內設計協會
二零一零年	富林營造	優質建築大獎2010—優質建築主題獎社區設施項目入圍作品，以表揚天水圍現有停車場改建為香港賽馬會天水圍電話投注中心的良好品質標準	由香港多個專業建築機構聯合舉辦
二零一二年	富林營造	Futurarc Green Leadership Award 2012，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總部辦公室的室內建築、設計及裝修工程	FuturArc Journal

業 務

得獎年度	得獎者	獎項	頒獎機構或機關
二零一二年	富林營造	環保建築大獎2012—既有建築類別優異獎—室內設計—香港，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總部辦公室的設計及裝修工程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
二零一二年	富林營造	Futurarc Green Leadership Award 2012，現有停車場改建為香港賽馬會天水圍電話投注中心的室內建築	FuturArc Journal

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梁先生及何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期間內及自往績期間起並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各段。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何先生全資擁有的Diamondfield及梁先生全資擁有的Sharp Talent將共同於本公司66.6%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其中(i)Diamondfield獨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2%；及(ii)Sharp Talent獨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4%。基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中確認並記錄的梁先生與何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下各段)，由於梁先生、何先生、Diamondfield及Sharp Talent將共同繼續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彼等將成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經營業務：

管理及行政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梁先生及何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亦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將與控股股東獨立運作，原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
- (d)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及充裕的知識及經驗，並將為董事會之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及
- (e) 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已於本集團任職一段足夠時間，任內顯示彼等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彼等的職務。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於維持管理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公司擁有獨立財務系統，按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充裕資金獨立營運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額度支持日常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梁先生及何先生)款項約16.7百萬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前述董事結欠款項將於上市前以特別股息悉數結付。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有明確職責範圍。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共享供應商、客戶、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概無進行業務交易。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業務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立的業務聯繫除外。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彼等各自為一名「契諾人」，統稱「契諾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自上市日期起至(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當日；或(ii)契諾人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各契諾人承諾：

1. 不競爭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在本集團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已經進行業務或於日後可能不時進行業務之任何地點或地方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提供RMAA及裝修工程服務)或擬定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2. 新商機

契諾人各自謹此聲明及保證，除通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擁有權益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受限制業務。

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彼等任何一方將於覓得或掌握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及所有新機會(「新業務機會」)起計10日內向本公司轉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在下列情況下，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

1. 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機會已首先提供或提呈予本集團，而該提呈應載有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有關機會是否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爭取有關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公司已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拒絕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有關機會，惟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之主要條款不得較已向本公司所披露者更為優惠。契諾人僅可在(i)契諾人自本公司接獲通知(「**不接納通知**」)，確認不接納新業務機會及／或新業務機會並無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之建議後30日內未有接獲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方可從事新業務機會。
2. 各契諾人在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
 - (a) 按該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有關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相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或
 - (b)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上述公司(「**相關公司**」)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5%，惟(i)相關契諾人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其於相關公司的股權比例而言並非嚴重不成正比；及(ii)在任何時候均有一名有關股權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持有相關公司股權百分比高於契諾人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共同持有者。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核所必要的一切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方面屬必要的一切資料；
- (c)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則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具效力、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及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及對其有整體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於本公司的職位	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	加盟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簡介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梁家浩先生	48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	整體業務策略、編製年度預算案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決策	不適用
何智崐先生	44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	整體業務策略、編製年度預算案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決策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雄光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提供獨立意見予董事會；擔任薪酬委員會及安全合規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現時於 本公司的職位	委任為本公司 董事之日期	加盟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簡介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梅以和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	提供獨立意見予董事會； 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 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 意見	不適用
邱思揚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	提供獨立意見予董事會； 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 意見	不適用

下表列載有關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於 本公司的職位	加盟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簡介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鄭國權先生	43	項目經理	二零零六年 三月	負責整體項目管理	不適用
麥珮珍女士	40	項目經理	二零一一年 八月	負責整體項目管理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現時於 本公司的職位	加盟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簡介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鍾喬濱先生	31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 十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匯報、 財務規劃、內部監控及 公司秘書事務及程序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梁家浩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梁先生為富林營造及富林工程各自的董事及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梁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策略、編製年度預算案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決策。

梁先生於建造業累積逾27年經驗，對規劃及管理不同性質的建築項目擁有廣博知識。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曾於瑞安承建有限公司任職，起初為見習工料測量師，其後獲晉升為助理工料測量師。彼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受聘於前田建設工業株式會社，任職助理工料測量師，並擢升為工料測量師，彼在該公司的職責包括工料測量工作、投標工作及土木工程計量工作。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彼受聘於偉工有限公司，起初擔任助理地盤主管，其後擢升為地盤主管。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彼加入羅氏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擔任助理項目經理，職責是從概念設計至實行，領導建築發展、持續保養、重新裝修及維修項目。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梁先生最初在宏安建築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其後擢升為合約經理，責任計有(其中包括)承接項目管理、監督地盤進度及監控及協調分包商。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辭任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梁先生亦加盟成義建築有限公司，最初擔任項目經理，其後獲選為技術總監，職責計有(其中包括)整體合約管理及項目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建築高級文憑，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於英國南岸大學獲頒建築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三月，梁先生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獲頒建築理學碩士學位。

梁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為澳洲建造師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為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會員。

梁先生曾被政府機構委任公職。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梁先生獲建築事務監督委任為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

於下列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各自解散前，梁先生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蔚景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 被除名而解散(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九日
寶和工程(國際) 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 被除名而解散(附註)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
冠浩達發展 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 被除名而解散(附註)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合理相信一間公司並非正在營運，亦非正在經營業務，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特定期限屆滿後，於公司註冊名單上剔除有關公司名稱。

梁先生確認各相關公司資可抵債，其於被除名時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亦獲委聘為成義建築有限公司(「成義建築」)董事。成義建築為於一九六九年一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開始債權人自願清盤前，其乃從事建築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在成義建築(作為總承建商)與一名承建商的合約糾紛中，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判處成義建築向該名承建商繳付(其中包括)14,320,353港元和其他款項(例如未結算的核實付款、利息和訟費)。在針對判決提出上訴期間，法院駁回成義建築就擱置執行判決的申請，因而承建商開始執行該判決，並扣押成義建築的商業銀行賬戶及資產。因此，成義建築時任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成義建築不能繼續營業。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成義建築董事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28A條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法定聲明，因為董事認為成義建築因債務問題而不能繼續營運，且公司有必要清盤。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一名承建商已向法庭提出成義建築的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兩名臨時清盤人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的法院頒令，就成義建築自願清盤而獲委任，並按共同及個別基準開始成義建築的清盤程序。梁先生確認有關清盤程序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進行。

梁先生僅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才因晉升為技術總監而成為成義建築的董事。此前，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成義建築委聘為項目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晉升為技術總監。梁先生受聘於成義建築期間及離職後均概無持有成義建築任何股權。彼在成義建築任職期間，職責主要集中於成義建築業務的技術層面上，例如項目管理、整體合約管理、聯絡及監督分包商的質素及安全表現。梁先生確認彼於服務成義建築期間沒有參與成義建築的財務事宜。梁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不曾或不會因有關清盤呈請而被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梁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清盤程序在進行中。梁先生確認彼概無失當行為導致上述解散或開始清盤程序，彼亦不知悉解散後已對或將會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梁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梁先生由二零零二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相信由梁先生擔當該兩個角色會令管理及業務發展更為有效，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第A.2.1條亦為恰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何智崐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擬備年度預算建議及主要業務決策。

何先生於建造業累積逾21年經驗。創辦富林營造前，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曾受聘於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自富林營造及富林工程註冊成立以來，何先生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何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為香港項目管理學會的仲會員。

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完成一項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建築服務、設計、安裝及保養的證書課程。彼亦完成多個由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舉辦的課程，包括：(a)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完成一項部份時間制樓宇拆卸監督／管工課程；及(b)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完成一項部份時間制合資格地盤監督適任技術人員課程，課程綱要包括地盤安全監督、建築安全、建築監督、專項工程(地盤平整及斜坡維修)、專項工程及行政管理入門課程。另外，何先生亦於譚天瑞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培訓中心完成多個課程，包括：(a)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完成建築安全管理高級證書；(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建築安全監督；及(c)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建築環境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雄光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安全合規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梁雄光先生於工程及建造業擁有逾2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期間為晃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助理土木工程師，彼於該公司的職責涉及多個項目的設計，包括地盤平整工程；沉箱牆；擋土牆及地基系統等。由一九九四年二月起，彼受聘於奧雅納工程顧問，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彼離開該公司時彼正擔任特許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期間擔任Maunsell Geotechnical Services Limited的土力工程師。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彼加入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並獲晉升為執行工程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梁雄光先生加盟義合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義合工程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62)。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為義合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梁雄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於國立臺灣大學獲頒工程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土木及結構工程哲學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梁雄光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成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土木、岩土及結構範疇)。彼亦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成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岩土、結構)。

於下列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各自解散或開始清盤前，梁雄光先生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協成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 (附註1)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協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 (附註1)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八日

附註：

-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合理相信一間公司並非正在營運，亦非正在經營業務，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特定期限屆滿後，於公司註冊名單上剔除有關公司名稱。

梁雄光先生確認各相關公司資可抵債，其於被除名時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

梅以和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梅先生在審核、公司融資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業多個界別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梅先生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師II。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在V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第9類(資產管理)持牌代表。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起為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5)的首席財務總監。

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邱思揚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邱先生於金融行業不同分部擁有逾14年經驗，包括審核及企業財務。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曾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離職前擔任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於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99)任職財務總監，從事躺椅沙發的生產及銷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曾於京滙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曾於雅琪塑膠機器製造廠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而其職責包括監督公司財務狀況及管理會計團隊。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駿高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現稱運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二零一五年九月，邱先生從運高控股有限公司轉至駿高物流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的附屬公司)任職，而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為駿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須予披露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後，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股份權益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

高級管理層

鄭國權先生，43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整體項目管理。

鄭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鄭先生曾於旺通興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助理工程師，並負責處理所有給去水及小型工程安裝和協調工作，亦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曾於達興建築有限公司任項目主任，負責監督工人及管理項目。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富林營造，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晉升至其當前職位，即項目經理。

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樓宇設備工程的高級文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彼完成一項由建造業議會舉辦的98小時的技術適任人士T1培訓課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鄭先生在職業安全健康局完成一個指定課程，並獲頒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鄭先生完成一項由勞工處舉辦的安全管理規例及專業守則的培訓課程。

麥珮珍女士，40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整體項目管理。

麥女士於建造業擁有逾十二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彼獲博德顧問有限公司委聘為建築助理，職責計有(其中包括)籌備維修項目、協調及管理的工作。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於潘威林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受聘於戴德梁行建築顧問有限公司，任職助理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加盟香港房屋協會，擔任高級主任(保養一樓宇)，並晉升至助理經理(保養一樓宇)。

麥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香港科技學院完成建造學高級證書。彼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在英國格林尼治大學取得建築測量的理學士學位。

鍾喬濱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及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匯報、財務規劃、內部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務及程序。

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盟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計員，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離任該公司的審計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龐蓓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負責擬備財務資料及監督公司秘書事宜及其會計和財務職能。

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獲頒工商管理學士，主修會計。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鍾喬濱先生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其履歷請參看本節「高級管理層」各段。

授權代表

梁先生及鍾喬濱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合規主任

梁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各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期保障股東之利益。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集團必須就下列各種情況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如有必要)向其尋求意見：

- (i) 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ii) 倘本集團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
- (iii) 倘本集團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細載列的用途，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價格不尋常波動或股份成交量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年期將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就其於上市後第二個全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為止，或直至協議被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有關財務報告之財務報表及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邱思揚先生、梁雄光先生及梅以和先生。邱思揚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檢討按表現為基礎之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自己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梁雄光先生、梅以和先生及邱思揚先生。梁雄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續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梅以和先生、梁雄光先生及邱思揚先生。梅以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安全合規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成立安全合規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安全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監察我們在健康及安全以及安全計劃的充足度及有效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安全合規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梁雄光先生、梁先生及何先生。梁雄光先生為安全合規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董事支付之報酬總額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其他袍金、薪金、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計劃供款。概無董事於往績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梁先生及何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我們於往績期間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董事除外)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39	1,831	6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54	22

於往績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同一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須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為2.9百萬港元(酌情花紅除外)。

薪酬政策

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不時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酌情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釐定。董事有權不時享有法律規定的退休金等合法福利。

上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以獎勵其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視乎相關公司溢利而定的酌情花紅。上市當時及之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回報聯繫。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挽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董事的競爭利益

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僱員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詳情(包括由本集團提供之僱員薪酬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各段。

股本

股本

下文載述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44	股 緊接公開發售前已發行股份	0.44
599,999,956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5,999,999.56
<u>200,000,000</u>	股 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u>2,000,000.00</u>
<u>800,000,000</u>	總數	<u>8,0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據本招股章程所述者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一切時間內，本公司須令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將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述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全部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將悉數享有就股份於其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且記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任何權利除外。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附帶任何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各段中概述。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合共5,999,999.56港元撥充資本，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或視乎彼等的指示)營業結束時向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9,956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所有股東均無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經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的20%。

除根據有關授權有權發行的股份以外，董事可根據供股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大會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以了解須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Diamondfield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股股份	66.6%
何先生(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股股份	66.6%
Sharp Talent (附註1、3)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股股份	66.6%
梁先生(附註1、3)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股股份	66.6%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最終控股股東梁先生及何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期間內及自往績期間起並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為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各段。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即何先生全資擁有的Diamondfield、何先生、梁先生全資擁有的Sharp Talent及梁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6.6%權益。

主要股東

2. 何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何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Diamondfield(何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169,590,000股股份；及(ii)何先生由於作為梁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63,410,000股股份。
3. 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harp Talent(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363,410,000股股份；及(ii)梁先生由於作為何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69,590,000股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此等陳述乃以本集團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相信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估計視乎多項本集團未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如欲了解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為於香港提供RMAA及裝修工程服務的大型總承建商。我們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執行及監督。我們主要專注項目管理、工程設計及籌備及提交技術文件、規劃詳細工程項目、採購主要建築材料、與客戶或其顧問協調及分包商所負責工程的環保、安全及品質監控。我們三大項目類別包括：(i)維修及保養工程；(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及(iii)綜合上文(i)及(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約163.4百萬港元、279.7百萬港元及95.2百萬港元，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7.8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我們的服務按項目及非經常性基準提供。因此，我們與客戶概無任何長期承諾，且我們的客戶或會按年改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八個在建項目，原始合約總金額約為708.1百萬港元，其中總收益約85.7百萬港元已於往績期間確認。有關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手頭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建項目」各段中的表格。

編製基準

進行重組前，梁先生及何先生擁有富林營造，該公司為於香港成立已久的總承建商，專注於提供RMAA及裝修工程服務。為疏理公司架構以便籌備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各段。

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皆由相同的最終權益股東梁先生及何先生控制，因此，本集團的擁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沒有改變。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相關財務資料包括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創辦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及維持不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於整個往績期間貫徹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載者：

我們的收益來自非經常性質的項目，故我們不能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可獲得新合約

我們按項目及非經常性基準提供服務，且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長期承諾。因此，我們的客戶數目或會按年轉變。於正在進行的合約完成後，倘本集團未能獲得新合約或尚未展開任何新合約工程，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持續中標及獲得合約的能力及獲得新客戶的能力。我們不能保證於完成現有項目後，現有客戶會繼續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機會或我們會覓得新客戶。倘我們的客戶並無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倘我們未能物色到新客戶，

財務資料

我們的未來收益及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新業務機遇大幅增加或減少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量造成重大影響，從而拖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提供費用報價時的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估計的準確度

編製標書或報價時，我們的估計乃根據潛在客戶向我們提供的可得資料，並計及當時既有可得資源水平，包括分包商、勞工、建築材料及相關項目的長度及複雜程度。概不保證履行項目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將不會超出估計或項目不會因各種原因而延期。倘出現低估或超支，我們可能蒙受損失，因此，標書或報價本身可能附帶風險，例如低估成本導致損失的風險、延遲竣工的違約補償、完成項目時遇到未能預見的困難或令時間或成本意外增加的事件等。

倘我們於履行合約的過程中未能將成本維持於原有估計內，或倘我們未能完全補足任何成本升幅(例如項目過程中超支所產生的升幅)，或倘我們承接的額外工程不獲合約訂明的變改指令涵蓋，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分包商的履約表現及供應

本集團可能根據工程性質而委聘分包商負責地盤工程，而本集團並無保有進行地盤工程所需的大量直接勞工。儘管分包商經評估及篩選，概不保證分包商的工程品質將一直符合我們的規定標準，而我們可能被迫耗費額外成本修補不合格的分包商工程，其亦可能導致項目延遲竣工。分包安排亦令我們承受與分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履約表現不合格的風險。因此，我們的工程品質或會變差或建築項目可能延遲竣工。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我們可能須因分包商的履約表現負責。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委聘分包商的成本將會穩定。倘我們未能在標書或報價中計及該等潛在波動，並將全部或部分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或減低其他成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的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詳細列出，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

下文為本集團認為對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呈列屬重要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本集團亦有其他本集團認為屬重大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確認合約收益的政策於下文「樓宇維修及建築工程」的會計政策載述。

樓宇維修及建築工程

當樓宇維修及建築工程的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即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合約工程完成階段來確認收入及成本，而確認的金額乃根據截至當日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或截至當日已完成工程測定佔估計合約總收益的比例（倘管理層認為較能反映完成階段）計算。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款項亦計入合約收入內，前提為有關金額能可靠計量及被視為可收回。

當樓宇維修及建築工程的結果不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入只就很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合約成本於所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將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工程進度款，餘額會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列。倘合約工程進度款超過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餘額會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列。相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已收預付款作為負債。就已完成工程開出但客戶尚未支付的賬單金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融資租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折舊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財務資料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地確定在租賃期末將取得擁有權，則資產須以租賃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按各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當中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結算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財務資產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資產主要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確認任何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有關我們就財務資產分類、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及減值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負債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負債主要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有關我們就財務資產分類、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及減值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應用其會計政策時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以下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均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樓宇維修及建築工程的估計結果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結果的估計確認樓宇維修及建築工程的合約收益及成本。估計收益乃按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釐定或(如屬變更指令)按合約條款或其他協議形式釐定。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屬可變及由管理層按估計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根據主要分包商/供應商/賣方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經驗)預測。

儘管管理層經常因應合約進度審閱及修訂樓宇維修及建築工程的預測收益及成本之估計，惟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而此將對已確認收益及溢利構成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估計減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是否可回收。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的實際金額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59.6百萬港元、48.7百萬港元及54.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已發出賬單但並無收款的應收保留款項。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資料源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63,447	279,674	167,638	95,195
銷售成本	<u>(146,009)</u>	<u>(249,441)</u>	<u>(153,968)</u>	<u>(82,555)</u>
毛利	17,438	30,233	13,670	12,640
銀行利息收入	1	2	1	1
行政開支	(6,632)	(10,279)	(3,409)	(4,347)
財務成本	<u>(1,467)</u>	<u>(1,947)</u>	<u>(848)</u>	<u>(693)</u>
除稅前溢利	9,340	18,009	9,414	7,601
所得稅開支	<u>(1,563)</u>	<u>(3,012)</u>	<u>(1,554)</u>	<u>(1,255)</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u>7,777</u>	<u>14,997</u>	<u>7,860</u>	<u>6,346</u>

合併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的概況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於往績期間提供RMAA及裝修工程服務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收益金額。由於我們的服務按個別項目及非經常基準提供，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波動及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及期內竣工工程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163.4百萬港元、279.7百萬港元及95.2百萬港元。我們的服務可大致分類為(i)維修及保養工程；(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及(iii)綜合上述(i)及(ii)兩者。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維修及保養工程	70,239	43.0	62,168	22.2	34,598	20.6	22,600	23.7
改建及加建工程及 裝修工程	39,927	24.4	137,589	49.2	116,770	69.7	12,063	12.7
綜合 ^(附註)	<u>53,281</u>	<u>32.6</u>	<u>79,917</u>	<u>28.6</u>	<u>16,270</u>	<u>9.7</u>	<u>60,532</u>	<u>63.6</u>
	<u>163,447</u>	<u>100.0</u>	<u>279,674</u>	<u>100.0</u>	<u>167,638</u>	<u>100.0</u>	<u>95,195</u>	<u>100.0</u>

附註：「綜合」指項目中綜合提供(i)維修及保養工程；及(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兩者。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來自不同類別發展項目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住宅發展項目	38,533	23.6	95,648	34.2	21,873	13.0	63,797	67.0
工商發展項目	76,878	47.0	51,378	18.4	30,578	18.3	25,917	27.2
機構及慈善機構 發展項目 ^(附註)	<u>48,036</u>	<u>29.4</u>	<u>132,648</u>	<u>47.4</u>	<u>115,187</u>	<u>68.7</u>	<u>5,481</u>	<u>5.8</u>
總計	<u>163,447</u>	<u>100.0</u>	<u>279,674</u>	<u>100.0</u>	<u>167,638</u>	<u>100.0</u>	<u>95,195</u>	<u>100.0</u>

附註：機構及慈善機構發展項目包括慈善組織的樓宇、長者中心、復康中心及私家醫院。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不同合約金額範圍的項目產生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20,366	1	166,693	4	115,125	1	45,497	3
50百萬港元至								
100百萬港元以下	74,896	4	35,309	3	22,209	2	4,269	1
10百萬港元至								
50百萬港元以下	32,935	8	58,474	10	22,541	5	32,272	6
10百萬港元以下	35,250	19	19,198	12	7,763	4	13,157	8
	<u>163,447</u>	<u>32</u>	<u>279,674</u>	<u>29</u>	<u>167,638</u>	<u>12</u>	<u>95,195</u>	<u>18</u>

附註：指於相應年度／期間產生收益的項目數目。

銷售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121,932	83.5	209,967	84.2	133,139	86.5	72,721	88
建築材料成本	9,075	6.2	21,748	8.7	14,279	9.3	4,883	5.9
項目員工成本	4,952	3.4	5,880	2.4	2,390	1.6	2,192	2.7
其他成本	10,050	6.9	11,846	4.7	4,160	2.6	2,759	3.4
	<u>146,009</u>	<u>100.0</u>	<u>249,441</u>	<u>100.0</u>	<u>153,968</u>	<u>100.0</u>	<u>82,555</u>	<u>100.0</u>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i) 分包費用指對提供地盤工程以完成合約項目的分包商的已付及應付費用，此乃直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有關分包費用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各段。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包費用的假定波幅對本集團溢利的影響。假定波幅設於5%及10%（參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RMAA市場工人平均年薪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6.6%），其對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分包費用的假定波幅	+5%	+10%	-5%	-10%
除稅前溢利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97)	(12,193)	6,097	12,19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498)	(20,997)	10,498	20,99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6,657)	(13,314)	6,657	13,31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3,636)	(7,272)	3,636	7,272
除稅後溢利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91)	(10,181)	5,091	10,18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766)	(17,532)	8,766	17,53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5,559)	(11,117)	5,559	11,11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3,036)	(6,072)	3,036	6,072

- (ii) 建築材料成本主要指購買若干材料的直接成本，例如混凝土、瓷磚及油漆。我們通常會要求分包商為所分包的工程採購建材。在分包商的要求下及根據董事的評估，倘若由我們代分包商採購建材更易磋商到較低的採購價，從而降低整體項目成本，則我們一般會如此行事。
- (iii) 項目員工成本指向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項目經理及直接勞工提供的補償及福利。
- (iv) 其他主要包括項目保險成本、就分包商僱員申索對保險公司的結算款項、徵費撥備、地盤監督及安全開支等。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維修及保養工程	6,112	8.7	6,812	11.0	4,420	12.8	2,411	10.7
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	3,793	9.5	13,492	9.8	7,354	6.3	1,709	14.2
綜合 ^(附註)	<u>7,533</u>	<u>14.1</u>	<u>9,929</u>	<u>12.4</u>	<u>1,896</u>	<u>11.7</u>	<u>8,520</u>	<u>14.1</u>
	<u>17,438</u>	<u>10.7</u>	<u>30,233</u>	<u>10.8</u>	<u>13,670</u>	<u>8.2</u>	<u>12,640</u>	<u>13.3</u>

(未經審核)

附註：「綜合」指項目中綜合提供(i)維修及保養工程；及(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兩者。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項目定價通常採用成本估計加溢價定價模式。我們會根據多個因素評估項目的潛在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成本架構、付款條款及竣工時間表。一般而言，本集團於綜合工程或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的項目的毛利率高於只提供維修及保養工程的項目。此乃因為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的性質要求較複雜的建築方法及須按《建築物條例》擬製技術文件。

財務資料

(viii)其他，主要包括就日常營運產生的辦公室行政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成本列載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	283	784	265	198
銀行借款	1,039	1,069	543	486
銀行透支	130	87	36	4
融資租賃責任	15	7	4	5
	<u>1,467</u>	<u>1,947</u>	<u>848</u>	<u>693</u>

關於借款及相關利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負債—銀行借款」各段。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6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相關年度／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16.7%、16.7%及16.5%。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實際稅率維持穩定。

比較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3.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9.7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位於沙田馬場的慈善機構發展項目(原合約金額約167.1百萬港元)施工，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約132.4百萬港元收益所致。

維修及保養工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修及保養工程的收益分別約為70.2百萬港元及62.2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約43.0%及22.2%。

維修及保養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2百萬港元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青衣長輝路的工業發展項目(原合約金額約為88.7百萬港元，大部分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收益約51.1百萬港元及35.3百萬港元。

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之24.4%及49.2%。

本集團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9百萬港元增加約97.7百萬港元或約244.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7.6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執行位於沙田馬場的慈善機構發展項目(原合約金額約為167.1百萬港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132.4百萬港元。

綜合

若干項目同時涉及維修及保養工程和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工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32.6%及28.6%。

綜合工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3百萬港元增加約26.6百萬港元或約49.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9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展淺水灣南灣道住宅發展項目(原合約金額約為132.8百萬港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30.5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0百萬港元增加約70.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9.4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幅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4百萬港元增加71.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9.7百萬港元的增幅大概一致。

財務資料

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9百萬港元增加約88.1百萬港元或約72.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0百萬港元。分包費用增幅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幅約71.2%大概一致。

建築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百萬港元增加約12.6百萬港元或約138.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7百萬港元。我們通常要求分包商為分包工程採購建材。應分包商要求及根據董事的評估，當整體上較易爭取較低採購價，令整體項目成本降低時，我們會代分包商採購建築材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材料成本顯著增加，是由於更多分包商要求本集團代為採購物料。

項目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約18.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調整薪金及員工人數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0.7%及10.8%。

維修及保養工程

維修及保養工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百萬港元，相應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毛利及毛利率同告增加乃主要由於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商業發展項目施工，原合約金額約為9.5百萬港元，毛利率相對較高。此外，上述項目亦令整體維修及保養工程的毛利率達約11.0%，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的約9.8%為高。

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的毛利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百萬港元，此乃位於沙田馬場的慈善機構發展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132.4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9.5%及9.8%。

綜合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工程的毛利分別約為7.5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綜合工程的毛利增幅與年內收益增幅大概一致。

綜合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主要由於香港浸信會醫院項目(原合約金額約為54.7百萬港元)的毛利率較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22.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約56.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

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1.6百萬港元，及(ii)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董事薪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產生較多開支。我們認為新合約價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2.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6.7百萬港元乃管理團隊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成果。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約26.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財務成本增幅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利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因應上述各項，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百萬港元增加約93.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87.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百萬港元增加約92.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述各項的合併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67.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95.2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位於沙田馬場的慈善機構發展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完成大部分工程所致。

維修及保養工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維修及保養工程的收益分別約為34.6百萬港元及22.6百萬港元，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約20.6%及23.7%。

收益減少乃由於一個位於青衣長輝路的工業發展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工，原始合約金額約為88.7百萬港元。該項目有大部份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只有約4.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

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的收益佔總收益約69.7%及12.7%。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16.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位於沙田馬場的慈善機構發展項目大部分工程已完工。上述項目(原合約金額約為167.1百萬港元)，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只貢獻約5.4百萬港元收益。

綜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綜合工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7%及63.6%。

綜合工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6.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0.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淺水灣南灣道住宅發展項目(原合約金額約為132.8百萬港元)貢獻約23.9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沙田穗禾路住宅發展項目(原合約金額約為27.2百萬港元)貢獻約16.8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54.0百萬港元減少約46.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82.6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幅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對比相應期間的收益減幅大概一致。

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33.1百萬港元減少約60.4百萬港元或約45.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2.7百萬港元。分包費用減幅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對比相應期間的收益減幅約43.2%大概一致。

建材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4.3百萬港元減少約9.4百萬港元或約65.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9百萬港元。我們通常會要求分包商為分包工程採購建材。應分包商要求及根據董事的評估，當整體上較易爭取較低採購價，令整體項目成本降低時，我們會代分包商採購建築材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建材成本顯著減少，主要由於位於沙田馬場的慈善機構發展項目完成，而本集團就此項目採購材料。

項目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4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約8.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2百萬港元。項目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一筆過花紅經已支付。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3.7百萬港元輕微減至約12.6百萬港元，而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2%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3.3%。

維修及保養工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維修及保養工程的毛利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佔相應期間毛利率約12.8%及10.7%。

由於一個位於尖沙咀梳士巴利道的商業發展項目施工，其原始合約金額約為9.5百萬港元，且毛利率相對較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的毛利及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高。

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的毛利分別約為7.4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佔相應期間的毛利率約6.3%及14.2%。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上述位於沙田馬場的慈善機構發展項目的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上述項目中較多已完成工程由指名分包商履行，其主要涉及綜合樓宇設備安裝。特別就該部分工程而言，我們僅擔任監督角色，因此獲得較低利潤。

綜合

綜合工程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5百萬港元，而同期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1.7%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4.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綜合工程的毛利及毛利率均告上升。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較少資源獲分配至綜合工程，因為於該期間本集團集中執行上述位於沙田馬場的慈善機構發展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執行較多

財務資料

綜合工程項目，例如淺水灣南灣道住宅發展項目(原合約金額約132.8百萬港元，收益貢獻約為23.9百萬港元)及沙田穗禾路住宅發展項目(原合約金額約27.2百萬港元，收益貢獻約為16.8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約26.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3百萬港元。

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2百萬港元，乃由於工資增加及增聘人手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約12.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利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因應上述各項，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9.4百萬港元減少約19.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6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減少約18.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9.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6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9百萬港元減少約20.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述各項的合併影響。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概覽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營運通常由綜合營運產生的現金、股東權本及銀行融資提供資金。我們預期該等財務資源將繼續為我們的流動資金的核心來源，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會增加流動資金及為我們擴張業務提供資金。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將由(包括但不限於)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融資以及(如有需要)其他外部股本及債務融資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節選自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1,102	20,425	10,343	8,60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				
現金淨額	5,161	2,957	(7,707)	2,56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				
淨額	(4,480)	(14,234)	(3,374)	(4,49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				
現金淨額	<u>(425)</u>	<u>19,481</u>	<u>21,823</u>	<u>9,98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淨額	256	8,204	10,742	8,055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651)</u>	<u>(2,395)</u>	<u>(2,395)</u>	<u>5,809</u>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395)</u> ^(附註)	<u>5,809</u>	<u>8,347</u>	<u>13,864</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4百萬港元，乃由於銀行透支約3.0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已從其主要往來銀行取得銀行融資組合，包括循環貸款、分期貸款、循環貿易融資及銀行透支。視乎本集團的融資方法及各類銀行融資的提取規定，本集團可酌情動用各類所得融資。本集團動用銀行透支融資的主要因為銀行透支可靈活動用，並無特定提取程序或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負債－銀行融資」各段。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11.1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7.4百萬港元，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0.0百萬港元之增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3.4百萬港元之增幅及已付所得稅約16,000港元抵銷部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20.4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3百萬港元，被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7.5百萬港元之增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1.9百萬港元之減幅及已付所得稅約1.4百萬港元抵銷部分。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8.6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9.4百萬港元，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9百萬港元之增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9.5百萬港元之增幅抵銷部分。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提供予董事之墊款約6.3百萬港元、就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約0.8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1百萬港元，被來自董事之還款約2.7百萬港元及利息收入約1,000港元抵銷部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1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提供予董事之墊款約14.8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0百萬港元，被來自董事之還款約8.6百萬港元及利息收入約2,000港元抵銷部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提供予董事之墊款約7.3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3百萬港元，被來自董事之還款約3.2百萬港元抵銷部份。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116.3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1.5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責任約0.2百萬港元，被所籌集銀行借款約116.5百萬港元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約1.0百萬港元抵銷部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1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所籌集銀行借款約265.9百萬港元，被償還銀行借款約244.3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1.9百萬港元及償還融資租賃責任約0.2百萬港元抵銷部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1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所籌集銀行借款約84.5百萬港元，被償還銀行借款約73.7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0.7百萬港元及償還融資租賃責任約0.1百萬港元抵銷部份。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之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097	51,853	57,802	110,88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202	22,742	42,281	28,770
應收董事款項	7,422	12,587	16,748	18,6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86	1,686	1,686	1,6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0	5,843	13,864	16,244
	<u>89,997</u>	<u>94,711</u>	<u>132,381</u>	<u>176,2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569	40,173	59,617	96,013
應付稅項	968	2,620	3,875	5,263
銀行透支	2,985	34	—	—
銀行借款	18,340	39,921	50,728	58,422
融資租賃責任	153	53	115	118
	<u>79,015</u>	<u>82,801</u>	<u>114,335</u>	<u>159,816</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82</u>	<u>11,910</u>	<u>18,046</u>	<u>16,40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5.1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5.2百萬港元、應收董事款項約7.4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7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0.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之主要組成部份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6.6百萬港元、應付稅項約1.0百萬港元、銀行透支約3.0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18.3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責任約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1.9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22.7百萬港元、應收董事款項約12.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7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之主要組成部份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0.2百萬港元、應付稅項約2.6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39.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7.8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42.3百萬港元、應收董事款項約16.7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7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3.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之主要組成部份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9.6百萬港元、應付稅項約3.9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50.7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責任約0.1百萬港元。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5.0百萬港元被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付款約8.0百萬港元抵銷部分。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1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純利約6.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6.4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相對維持穩定。

有關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主要組成部份的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下文各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列為流動資產)分別約為65.1百萬港元、51.9百萬港元、57.8百萬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716	15,580	18,983
應收保固金	37,864	33,090	35,5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517	3,183	3,277
總計	<u>65,097</u>	<u>51,853</u>	<u>57,802</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本集團客戶工程進度付款的已開單金額。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位於沙田馬場的慈善機構發展項目開始施工及執行，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相對有較大量的完工工程獲驗收及向客戶開出發票要求付款，因此結餘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7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6百萬港元。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再增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19.0百萬港元，原因是執行(i)鄰近上環客輪碼頭的一個商業發展項目；及(ii)淺水灣南灣道住宅發展項目的施工，令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相對較大量的完工工程獲驗收及向客戶開出發票要求付款。

本集團一般允許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介乎7日至45日。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1,426	15,357	17,655
31至60日	20	20	1,106
61至90日	—	203	—
超過90日	270	—	222
	<u>21,716</u>	<u>15,580</u>	<u>18,983</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0.3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不時對其未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維持良好監控，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由於客戶的信用並無重大變動，故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此之未收回款項仍被視為可予收回。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	2,425	273
31至60日	20	20	1,097
61至90日	—	203	—
超過90日	270	—	222
	<u>290</u>	<u>2,648</u>	<u>1,592</u>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有約100.0%、98.8%及99.0%經已結算。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27	24	28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之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年內/期內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期間之天數(即一個完整年度之365天)計算。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仍然穩定，分別約為27天、24天及28天。

應收保固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37.9百萬港元、33.1百萬港元及35.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根據缺陷責任期的屆滿日期，應收保固金預期於各報告期末結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25,853	25,170	25,145
一年後到期	12,011	7,920	10,397
	<u>37,864</u>	<u>33,090</u>	<u>35,542</u>

應收保固金指若干客戶從每筆工程進度付款所扣起的保固金(一般為每筆工程進度付款的10%)，上限一般為合約總額的5%。應收保固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各份協議由客戶發放，通常於發出實際完工證明後發放50%，其餘50%則於缺陷責任期末發放，缺陷責任期一般為發出實際完工證明後的十二個月期間。鑑於(i)應收保固金的性質；(ii)以往付款記錄；及(iii)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的收款經驗，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未收回的應收保固金結餘可予收回。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固金有約57.8%、35.5%及21.9%經已結算。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列為流動資產)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往績期間末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列為流動資產)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履約擔保存放的按金	3,983	1,689	1,689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34	1,494	1,588
總計	<u>5,517</u>	<u>3,183</u>	<u>3,277</u>

財務資料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履約擔保存放的按金，指以客戶為受益人就建造合約的履約擔保作為抵押擔保的按金。有關款項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青衣長輝路工業發展項目竣工，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履約擔保存放的存款減少。有關履約擔保詳情，請參閱本節「履約擔保及或然負債」各段。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一般根據完工百分比將施工價值確認為收益。合約工程完成與客戶於發出進度證明後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差。倘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工程進度款，則淨額將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相反，倘工程進度款超過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淨額將確認為流動負債項下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因此，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般受所施工的合約工程價值及工程進度款的時間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15.2百萬港元、22.7百萬港元及42.3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鄰近上環客輪碼頭的商業發展項目已履行合約工程但尚未驗收，金額約為9.1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再增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42.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上述項目結餘再增至約21.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往績期末的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和本集團的工程進度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	343,885	274,149	461,713
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69,140</u>	<u>62,656</u>	<u>91,780</u>
	413,025	336,805	553,493
減：工程進度款	<u>(397,823)</u>	<u>(314,063)</u>	<u>(511,212)</u>
	<u><u>15,202</u></u>	<u><u>22,742</u></u>	<u><u>42,281</u></u>
就呈報而作出之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202	22,742	42,28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u>	<u>—</u>	<u>—</u>
	<u><u>15,202</u></u>	<u><u>22,742</u></u>	<u><u>42,281</u></u>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指本集團應收梁先生及何先生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分別約為7.4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及16.7百萬港元。董事確認上述應收董事款項將於上市前以特別股息悉數結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分別約為56.6百萬港元、40.2百萬港元及59.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各往績期間末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50	6,754	28,869
應計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	42,251	20,101	10,704
預收客戶款項	1,289	14	14
應付分包商保固金	4,211	9,595	15,020
已收按金	—	306	306
其他應計費用	3,468	3,403	4,704
	<u>56,569</u>	<u>40,173</u>	<u>59,61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56,569</u>	<u>40,173</u>	<u>59,617</u>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款項，例如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28.9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加趨勢大致上與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業務擴張同步。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830	2,154	20,962
31至60日	489	1,727	2,243
61至90日	1,017	247	552
超過90日	3,014	2,626	5,112
	<u>5,350</u>	<u>6,754</u>	<u>28,869</u>
	<u>5,350</u>	<u>6,754</u>	<u>28,869</u>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有96.6%、86.0%及70.1%經已結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26	9	33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之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年內／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之天數(即一個完整年度之365天)計算。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6日、9日及33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短，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底的銀行借款結付安排，以維持我們的財務流動性。由於鄰近上環客輪碼頭的商業發展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展，我們已接獲分包商於準備階段採購建材的單據。故此，我們使用較多銀行融資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關於我們的銀行借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負債－銀行借款」各段。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長，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相對較大量的完工工程獲驗收及獲供應商發出賬單要求付款。

應計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計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分別約為42.3百萬港元、20.1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主要指於各報告期末就由我們分包商履行但有待客戶的顧問團隊驗收及分包商發出賬單的合約工程的應計費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金額減少，主要由於相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更多工程完工但尚未發出賬單所致。該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約1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分包商發出的賬單增加，令累計分包費用減少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應付分包商保固金

我們從支付予本集團若干分包商的每筆進度付款扣起保固金(通常為每筆進度付款的10%)，通常以總合約金額5%為上限，並就此確認應付分包商保固金。一般而言，保固金的一半會於分包工作完成後發放予分包商，餘下的一半會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即主合約相關年期)後發放予分包商。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保固金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結餘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分包商就(i)位於沙田馬場的慈善機構發展項目；(ii)淺水灣南灣道住宅發展項目施工的合約工程。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有缺陷責任期的屆滿日期，預計將予結算的應付保固金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1,333	9,577	14,044
一年後到期	2,878	18	976
	<u>4,211</u>	<u>9,595</u>	<u>15,020</u>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保固金有約73.2%、39.0%及30.6%經已結算。

其他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計費用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就支付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及建造業議會的徵費的應計費用；(ii)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撥備；及(iii)審核費及其他專業費用的應計費用。

應付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稅項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提交二零一三／一四評稅年度及二零一四／一五評稅年度的利得稅申報表，申報表由本集團按照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擬備，並經本集團前任核數師審核。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接納報稅表及計算表並根據報稅表進行評估。本集團已據此悉數結清稅務局當時所進行評估所規定的稅項負債。

編製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時，本集團管理層發現了錯誤，即主要為與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前數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中確認合約收入及相應成本有關的會計錯誤，當中若干收入及相應成本應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銷售成本作出相

財務資料

關調整，相應地，亦已就所得稅開支作出相關調整。因應上述情況，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納的稅款約0.4百萬港元（「少納稅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損益表中重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少納稅款。少納稅款須由稅務局最終評估方可作實。

就此而言，我們的稅務顧問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已就所作調整及稅務局因少納稅款可能對本集團徵收的潛在罰款發出香港稅務意見（「稅務意見」）。根據稅務意見，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認為，稅務局很可能評定少納稅款的情況為「完全自願披露」項下的「未能採取合適審慎態度」類別，因並無證據顯示其屬於「故意隱瞞」或「罔顧後果」情況，及潛在罰款將為少納稅款的5%加利息，而累計最高罰款為少納稅款的30%。根據稅務意見，就二零一四／一五評稅年度根據一般罰款加徵比率計算的罰款為19,890港元加利息。少納稅款30%的最高罰款並不適用，因為稅務局採納的年利率僅為5%。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發表法定財務報表後自願向稅務局提交有關評稅年度的稅項重新評估報告。根據稅務意見，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稅務局可能徵收的潛在稅務罰款金額微不足道，故此並無就有關金額於往績期間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作撥備。本集團將根據稅務局的規定適時結算重新評估所得稅結餘。

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18,340	39,921	50,728	58,422
銀行透支	2,985	34	—	—
融資租賃承擔	206	53	424	387
	<u>21,531</u>	<u>40,008</u>	<u>51,152</u>	<u>58,809</u>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17,994	29,480	28,727	28,256
保理貸款	346	10,441	22,001	30,166
	<u>18,340</u>	<u>39,921</u>	<u>50,728</u>	<u>58,422</u>

銀行貸款按相關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5%至1.5%或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0.5%或減2.75%的年利率或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的年利率或相關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5%的年利率計息。保理貸款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1%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等同合約利率)分別介乎每年5.5%至6.5%、2.2%至6.1%及2.2%至6.1%。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相對較低的2.2%實際利率，主要由於通常附有較低利率的按揭貸款所致。

保理貸款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價值約7.2百萬港元的鄰近上環客輪碼頭的商業發展項目的相關貸款所致。該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22.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貸款結餘增加至約20.3百萬港元所致。

銀行貸款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9.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而令按揭貸款增加約2.9百萬港元；及(ii)於臨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貸款結付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延緩或拖欠償還銀行借款的情況，而本集團在獲取銀行借貸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財務資料

銀行融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貸融資總額	41,000	63,360	63,360	63,360
減：已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	(21,325)	(40,299)	(51,721)	(59,936)
未動用銀行借貸融資總額	<u>19,675</u>	<u>23,061</u>	<u>11,639</u>	<u>3,42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融資指：(i)循環貸款；(ii)銀行透支；(iii)循環貿易融資；(iv)分期物業貸款；及(v)分期稅務貸款的融資限額。

銀行借貸由以下項目抵押及擔保：(a)由梁先生及何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b)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作出的擔保；(c)梁先生及Ng Yee Ting女士（與梁先生同居儼如配偶）及何先生妻子持有的物業；(d)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7百萬港元；及／或(e)就本集團持有一項物業的法定押記。銀行融資並無載入任何重大財務契諾。

董事確認上文(a)及(b)項下的擔保以及上文(c)項下藉有關物業給予的抵押，將於上市後予以解除並以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上市後本集團在獲取全新銀行融資或重續現有銀行融資方面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約387,000港元，梁先生為擔保人，及以相關資產的所有權為抵押，因對已租賃資產的權權在本集團付款違約的情況下將歸還予出租人。

財務資料

履約擔保及或然負債

若干合約客戶要求本集團以履約擔保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作出擔保，金額通常為客戶所授合約總額的10%。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提供的履約擔保價值分別約為19.0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78.3百萬港元及69.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鄰近上環客輪碼頭的商業發展項目要求本集團提供約47.9百萬港元的履約擔保。

於往績期間，履約擔保一向由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作擔保，但若干履約擔保亦由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以及若干集團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的履約擔保約69.1百萬港元，包括：(i)履約擔保約61.5百萬港元，以本集團的已質押存款為抵押及由梁先生、何先生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保；及(ii)履約擔保約7.6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及由梁先生、何先生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保。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提供的已抵押存款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				(未經審核)
列為非流動資產	—	9,898	9,898	9,898
列為流動資產	<u>3,983</u>	<u>1,689</u>	<u>1,689</u>	<u>1,689</u>
	<u>3,983</u>	<u>11,587</u>	<u>11,587</u>	<u>11,587</u>

董事確認彼等就任何已作出的履約擔保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除上文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任何其他未了結的債項或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租購承擔、融資租賃責任、任何擔保或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債務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編製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化。

財務資料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在上市後短期內籌措重大債務融資的計劃。

資本開支及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其香港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等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26</u>	<u>3</u>	<u>9</u>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計提 撥備的資本開支	7,353	—	—
就收購汽車已訂約但未於財務 資料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u>—</u>	<u>778</u>	<u>—</u>
	<u>7,353</u>	<u>778</u>	<u>—</u>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概無任何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項物業，作為其工場及配套辦公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各段。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總資產回報率	8.5%	13.2%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66.2%	58.3%	不適用
流動比率	1.1 倍	1.1 倍	1.2 倍
資產負債比率	183.2%	155.6%	159.5%
債務對權益比率	178.2%	132.8%	116.3%
利息償付倍數	7.4 倍	10.2 倍	12.0 倍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資產計算。
2.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股本計算。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期末之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代表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年／期末之總股本計算。
5.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年／期末淨債務(所有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6. 利息償付倍數按年／期內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主要財務比率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2%。總資產回報率增加歸因於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百萬港元(見「比較營運業績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各段所述)。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2%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3%，歸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相對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超過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百萬港元的影響。

流動比率

於往績期間，流動比率維持穩定，約為1.1倍至1.2倍。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3.2%降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5.6%。資產負債比率下降歸因於股本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7百萬港元，超出貸款及借款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0.0百萬港元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穩定，約為159.5%，主要歸因於貸款及借款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0.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51.2百萬港元，超出股本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32.1百萬港元的影響。

債務對權益比率

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8.2%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2.8%，此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有所增長，令保留盈利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純利約6.3百萬港元，令保留盈利進一步增加，導致債務對權益比率進一步下降至約116.3%。

利息償付倍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償付倍數分別約為7.4倍及10.2倍。利息償付倍數的升勢與除息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百萬港元的增幅同步。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利息償付倍數因期內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減少而進一步上升至約12.0倍。

上市開支

董事預計上市開支總額(屬非經常性性質)將約為23.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其中約22.0百萬港元由我們承擔及約1.0百萬港元由售股股東承擔。就上市開支中的約22.0百萬港元而言,董事預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將確認約14.2百萬港元,而其餘估計上市開支約7.8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自股本扣除。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預期將據此受到上市有關之預期開支嚴重影響,因此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大幅減少。該上市開支為當前之估計,僅供參考,且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之最終金額及自本集團資本中扣除之金額可作變動。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5b「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取得之融資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及可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東分派之任何可分派儲備。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之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當中所載的各項交易均按公平原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該

等關聯方交易將不會嚴重扭曲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業績，亦不會導致我們以往的業績不能映照未來表現。

董事確認，除與我們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有關的關聯方交易外，其他關聯方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

股息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中期股息1,02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擬於上市前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22.0百萬港元。在該總額中，約18.6百萬港元將與應收董事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8.6百萬港元)抵銷。董事認為派發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餘3.4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目前並無設定任何具體股息政策。股息可透過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未來的股息宣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亦將視乎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之現金水平和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基於有關因素以及派息須待董事會酌情決定，故概不保證日後將宣派及支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是否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以往的股息付款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股息的指標。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導致彼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作出披露之任何情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2.0百萬港元，而其中約14.2百萬港元將記錄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財務資料，說明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進行之情況下，公開發售完成後可能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假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公開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下文所述之調整編製。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25港元計算	32,066	28,529	60,595	0.076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35港元計算	32,066	47,529	79,595	0.099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32,066,000港元計算。
-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00,000,000股股份，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及0.35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經扣除估計本集團將產生的包銷費用及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假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4) 概無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上表所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就反映特別股息22,0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宣派及批准) (「股息」) 影響而作出調整。倘計及股息,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進一步調整如下, 此乃根據緊隨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計及公開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及股息後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計及公開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及股息後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25港元	38,595	0.048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35港元	57,595	0.07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關於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各段。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下文所述動用：

	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留更多資本以滿足 潛在客戶對履約 擔保的要求	1,960	4,900	4,900	3,920	3,920	19,600
償還銀行借貸以減低 資產負債比率	8,000	—	—	—	—	8,000
支持申辦及維持M1組別 (保養工程)承建商牌照 的營運資金規定	—	—	8,000	—	—	8,000
擴大服務範圍 — 地盤平整	80	580	580	580	580	2,400
						38,000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的中位數)，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8.0百萬港元(已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估計上市開支)。

董事擬按下文所述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約19.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1.5%)將予保留，以取得我們計劃入標的新合約，其投標條件通常規定總承建商將須為客戶取得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的履約擔保，金額為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於往績期間，我們承接33個項目，其中17個項目(所授合約總額合共約1,087百萬港元)需要履約擔保。履約擔保金額一般達客戶批授的合約總額的10%。董事認為我們必須繼續增加可用財務資源及鞏固流動資金狀況，滿足我們可能獲授的項目的履約擔保規定，方能擴張業務及承接更多RMAA及裝修項目。於往績期間，我們視乎相關履約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保的條款，透過以現金向保險公司抵押所規定的履約擔保總額約10%至30%(一般而言，抵押存款數額相當於所授合約總額的1%至3%)，委聘保險公司提供履約擔保服務。董事認為，(僅供說明)藉動用約19.6百萬港元作為給予上述保險公司的抵押存款致使後者根據往績期間我們享有的相若條款提供有關履約擔保，本集團於上市後將能夠承接批授合約總額介乎約653百萬港元至約1,960百萬港元之間的潛在新項目。根據上述說明及董事的經驗，為謹慎起見，董事相信本集團上市後將能夠承接合約總額最少達500百萬港元的潛在新項目；

- 約8.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1.1%)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59.5%，總債務約為51.2百萬港元。因此，我們擬於上市後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未付銀行借款(於往績期間用作我們日常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以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擬長期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及財務成本。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須維持充裕的現金水平，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本集團擬動用部分上市所得款項以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並減少我們對銀行融資的依賴，而非使用手頭現金結餘償付銀行貸款；
- 約8.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1.1%)將用於支持本集團，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用於滿足M1組別(保養工程)承建商牌照的適用營運資金規定。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手頭項目，本集團將須滿足撥出約44.9百萬港元的規定(即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期末儲備價值的8%)，以符合房屋委員會就營運資本訂明的規定，方獲納入及維持房屋委員會的試用資格M1組別(保養工程)承建商；及
- 約2.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3%)將用於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以擴大服務範疇。若干大型及/或複雜RMAA及裝修項目需要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以監督及實施地盤平整工程，例如斜坡維修工程及在斜坡上搭建擋土結構及挖掘工程。為符合資格競投及執行較大型及較複雜的合約，我們計劃向屋宇署註冊納入專門承建商名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因此，我們計劃增加人手及培訓技術人員，以擴大香港地盤平整工程的服務範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定發售價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則本集團將自公開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增加或減少約10.0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無論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所得款項淨額均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撥作相關用途。

倘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若我們未能落實擬定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可在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以短期存款方式存入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

假如董事決定將大部分擬定所得款項用途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我們預計售股股東從出售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按比例的分銷費用及售股股東就公開發售的預計應付開支)將約為19.1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就出售待售股份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實施計劃

為實現上述業務目標，本集團訂立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現於下文載列。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根據本節下文「基準及假設」各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涉及多項內在的不確定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風險因素。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我們就公開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估計約為38.0百萬港元。估計將產生總上市開支約22.0百萬港元。董事現擬按下文所述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a)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業務策略—保留更多資本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擔保的要求	倘本集團能物色及獲得適當商機，則承接更多項目，保留約2.0百萬港元作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擔保的要求	1,960
業務策略—擴大服務範圍—地盤平整	增加員工成本(附註1) — 一名項目經理 — 一技術合格人員	80
償還銀行借款，降低資產負債比率	償還銀行借款(附註2)	8,000

(b)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業務策略—保留更多資本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擔保的要求	倘本集團能物色及獲得適當商機，則承接更多項目，保留約4.9百萬港元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擔保的要求	4,900
業務策略—擴大服務範圍—地盤平整	期內增加員工成本以留聘上述額外項目經理及技術合格人員	48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員工培訓(包括提供有關地盤平整工程的內部技術、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或資助員工參與相關外部培訓)成本	100

(c)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業務策略—保留更多資本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擔保的要求	倘本集團能物色及獲得適當商機，則承接更多項目，保留約4.9百萬港元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擔保的要求	4,900
業務策略—擴大服務範圍—地盤平整	期內增加員工成本以留聘上述額外項目經理及技術合格人員	480
	員工培訓(包括提供有關地盤平整工程的內部技術、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或資助員工參與相關外部培訓)成本	100
業務策略—支持申辦及維持M1組別(保養工程)承建商牌照的營運資金規定	撥款連同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滿足房屋委員會施加的營運資金的需求及已運用資本規定	8,0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d)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業務策略—保留更多資本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擔保的要求	倘本集團能物色及獲得適當商機，則承接更多項目，保留約3.9百萬港元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擔保的要求	3,920
業務策略—擴大服務範圍—地盤平整	期內增加員工成本以留聘上述額外項目經理及技術合格人員	480
	員工培訓(包括提供有關地盤平整工程的內部技術、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或資助員工參與相關外部培訓)成本	100

(e)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業務策略—保留更多資本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擔保的要求	倘本集團能物色及獲得適當商機，則承接更多項目，保留約3.9百萬港元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擔保的要求	3,920
業務策略—擴大服務範圍—地盤平整	期內增加員工成本以留聘上述額外項目經理及技術合格人員	48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員工培訓(包括提供有關地盤平整工程的內部技術、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或資助員工參與相關外部培訓)成本	100

附註：

1. 額外員工類別及人數乃根據董事處理地盤平整工程相關合約的過往經驗估計。
2. 本集團擬償還8,000,000港元的保理循環貸款，該貸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於往績期間為6%)年利率計息及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

基準及假設

董事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施計劃時，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a) 於未來計劃的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b)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所估計的金額並無重大變動。
- (c) 現行法律及規例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並無重大變動。
- (d)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或未來營運或註冊成立所在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e) 公開發售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如該節所述完成。
- (f) 本集團所獲牌照、許可證及資格的效力並無變動。
- (g)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h) 本集團將能挽留客戶及供應商。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員工。
- (j) 不會爆發災難(包括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以致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
- (k)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將提高本集團的地位，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財務狀況及讓本集團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的業務策略，並把握RMAA及裝修市場的預期增長。上市的理由列載如下：

(a) 促進業務策略實施，於業內吸納更大市場份額

董事相信，香港RMAA市場將會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從屋宇署於二零一二年實施「強制驗樓計劃」以來，香港建築市場穩定增長，而大眾對樓宇安全的意識亦逐漸加強，對RMAA的需求很可能繼續推進香港RMAA市場深入發展。香港RMAA市場收益預計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將增至81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維修及保養工程；及(ii)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市場收益有機會保持穩定增長。由二零一五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底，香港RMAA市場的維修及保養工程的收益可能高達47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與此同時香港RMAA市場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價值預計將高達342億港元，由二零一五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整體RMAA市場發展成熟，且被視為頗為分散，五大龍頭於二零一五年佔市場7.0%份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佔RMAA市場0.4%，董事深知我們需要更多資金方能擴張業務，從而維持我們於競爭激烈的香港RMAA市場的地位及搶佔更多市場份額。

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將讓我們有效實施業務策略，於業內的激烈競爭下吸納更大市場份額。

(b) 符合業務營運的資本需求

i. 承接更多合約的所需資本

按照香港行業慣例，大部分項目要求我們提供履約擔保，金額為合約總額10.0%及須向客戶提供個人擔保或抵押。履約擔保的擔保額視乎出具銀行或保險公司規定而定。履約擔保將於項目完成後解除。於往績期間，我們承接33個項目，所授合約總額合共約1,169.7百萬港元，其中17個所授合約總額合共約1,08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承接的33個項目的合約總額約92.9%)的項目設有履約擔保規定。履約擔保金額一般為客戶所授合約總額的10%。於往績期間，我們視乎相關履約擔保的條款，透過以現金方式向保險公司抵押所需履約擔保總額約10%至30%(一般而言，抵押存款數額相當於所授合約總額的1%至3%)，委聘保險公司提供履約擔保服務。視乎合約期間定而，就履約擔保支付的金額將於一段頗長期間內凍結。如上文所述，當多個項目於短期內展開，我們的現金流量將不時受到影響，尤其是我們承接大型項目時。項目初期的現金流要求及銀行或保險公司就履約擔保施加的抵押要求限制了我們以現有資源可承接的項目數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分別約2.0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用作合約總額分別約為39.2百萬港元及196.0百萬港元新項目(假設將授予本集團)履約擔保的抵押按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9百萬港元用作合約總額約為98.0百萬港元新項目(預期將授予本集團)履約擔保的抵押按金。

另外，為加強服務範圍以涵蓋涉及地盤平整工程的RMAA及裝修工程，我們擬向屋宇署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根據《建築物條例》的第8B(2)條，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的申請人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屋宇署信納：

- (a) (如屬法團)管理架構妥善；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d)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士，憑藉其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申請人須至少擁有一名授權簽署人以就《建築物條例》代其行事及一名技術總監以履行若干責任，其中包括為工程施工提供技術支持並確保工程按《建築物條例》實施。下表載列對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的規定以及本集團的計劃：

關鍵人士	對關鍵人士的特定要求	本集團的計劃
技術總監	須具備： 1. 至少八年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的經驗或同等經驗；或 2. 相關學科的大學學位或同等資格及五年從事岩土工程，其中三年從事地盤平整的經驗。	經計及其學術資格及行業經驗，董事認為梁先生具備擔任技術總監的資格。
授權簽署人	須具備： 1. 至少五年從事岩土工程，其中三年從事本地地盤平整的經驗； 2. 在合計不少於18個月期間曾參與至少七個香港本地的地盤平整項目；及 3. 至少持有高級證書、文憑或於相關行業有同等經驗。	經計及其學術資格及行業經驗，董事認為羅富庭先生具備擔任授權簽署人的資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第38號，除上述關鍵人士外，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公司已聘請合適的合資格人員，協助申請人及上述關鍵人士進行、管理和監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董事相信，本集團需要一名項目經理及一名技術合格人員，以協助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監管地盤平整項目。下表載列本集團關於將受聘合格人員的計劃：

合格人員	本集團對合格人員施加的特定要求	本集團的計劃
項目經理	須具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技術合格人員(根據屋宇署規定，最低要求為T4等級)；及2. 土木／岩土工程專業大學學位或註冊專業工程師；及3. 四年從事地盤平整工程的經驗。	董事認為，應提供予合適人選50,000港元之月薪，而本集團須委聘一名項目經理以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
技術合格人員	須具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技術合格人員(根據屋宇署規定，最低要求為T1等級)；及2. 土木／結構／岩土工程證書或文憑或以上；及3. 兩年從事地盤平整工程的經驗。	董事認為，應提供予合適人選30,000港元之月薪，而本集團須委聘一名技術合格人員以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

此外，我們的現有員工可能需要進一步儲備或更新彼等就地盤平整工程的技術層面及職業健康與安全層面的知識。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六個月期間動用100,000港元為我們的人員提供培訓。因此，我們計劃增加人手(即委聘一名項目經理及一名技術合格人員)及培訓技術人員，本集團將就此產生額外支出。本集團擬於委聘足量合格人員後向屋宇署遞交申請。

我們為私營公司，財務資源主要依賴我們控股股東的財務實力及銀行融資，其大大限制了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張計劃。因此，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鞏固資本基礎對我們有利，讓我們於上市後能對更多及合約金額更大的項目投標，進而擴大業務規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財務狀況乃客戶於標書評估過程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當我們向客戶提交標書，我們須展示我們擁有充裕財務資源承接項目，且我們可能須就此應要求提交其他文件，例如經審核賬目或營運資金狀況。就部分較大型項目而言，於評估是否向我們授出合約時，除了工程品質及市場聲譽外，客戶亦會評估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是否足以管理新項目，以及對其他手頭項目的承擔。倘我們獲邀投標後方開始計劃任何集資活動，我們很可能錯過商機，因為集資及回應投標邀請需時。此外，董事認為我們在香港RMAA及裝修工程行業的若干主要競爭對手已於聯交所上市。預期上市地位將有助一間公司加強競爭力及鞏固其財務狀況。董事深信上市將使我們能夠與我們的上市競爭公平地較勁，與此同時從私人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我們必須鞏固財務狀況及增加集資方法，才能覓得潛在項目機遇以擴大業務營業額的現有規模。

ii. 取得M1組別(保養工程)承建商牌照的所需資本

董事認為房屋委員會為可取的新客戶，因為房屋委員會發起的項目付款信用程度較高及拖欠付款風險較低，令本集團面臨較低財務風險。因此，我們擬透過成為M1組別(保養工程)承建商，擴闊客戶基礎。鑑於我們現有營運規模及當前手頭項目，其中一個影響我們承接額外大型項目的能力的主要因素為可用資本。

根據房屋委員會發佈的《工程承辦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承建商須符合房屋委員會就營運及已動用資本訂明的嚴格規定，方獲納入承建商名單的保養工程類M1組別。以下資料可供參考，試用資格的M1組別(保養工程)承建商須因應未完工程的總值撥出14.8百萬港元或未完工程價值首950百萬港元的8%(以較高者為準)。我們須不時提供額外財務文檔證明，展示我們擁有充分財務資源以符合要求。因此，我們擬動用約8.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1.1%)，支持M1組別(保養工程)承建商牌照的一般營運及已運用資本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手頭項目，本集團將須滿足撥出約44.9百萬港元的規定(即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期末儲備價值約561.2百萬港元的8%)，以符合房屋委員會就營運及已運用資本訂明的規定，方獲納入房屋委員會的試用資格M1組別(保養工程)承建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0百萬港元以滿足撥出約44.9百萬港元的規定，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集團因此缺少約26.9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約3.4百萬港元及現金結餘約16.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急需籌集資金以滿足上述承接額外合約及取得M1組別(保養工程)承建商牌照的所需資本。為擴張業務，本集團須增加可用財務資源及鞏固流動資金狀況，以滿足(i)可能授予我們的潛在項目的履約擔保要求；及(ii)房屋委員會施加的營運資本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缺少約26.9百萬港元用以計劃申請M1組別(保養工程)承建商牌照)。董事相信上市所得款項，連同內部資源，將用於支持本集團實施業務策略及於日後完成更多項目。有見及此，董事認為上市對本集團有利，可鞏固財務狀況以符合取得M1組別(保養工程)承建商牌照的規定。

(c) 提升公司形象、信用、競爭力及中標能力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能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促進於香港RMAA及裝修行業擴大市場份額。我們於往績期間獲授的大部分項目乃透過招標投得，少部分項目經報價取得。業內名聲、財政實力及信用為客戶評估標書時考慮的三大關鍵因素。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可提升本集團對潛在業務夥伴的公司形象、信用及競爭力。上市後資訊透明程度有所提升，亦可讓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公開閱覽本集團的公司及財務資料，令彼等對本集團更有信心。上市後，我們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亦會改善。上述各項將進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增加日後中標的機會及讓我們擴大市場份額。

(d) 擴大股東基礎及提升股份買賣流動性

上市亦將提升股份流動性，其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相對於上市前，股份則由個人持有及流動性有限。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將令我們擴散擁有權風險至大群股東，對我們繼續擴張業務十分重要，且有可能為股份買賣形成較為流動的市場。長遠而言，控股股東擬與投資者一同受益於本集團增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雖然上市開支金額佔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的重大部分，惟有關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我們毋須於上市完成後再次支付有關開支。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上市在長遠而言對我們有利。

(e) 容易於資本市場為日後業務發展集資

上市後，我們將可進入資本市場，讓我們日後集資方法更多，可透過發行股本及債證，實施長遠業務策略。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能以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款擴張業務，並且於過往能在銀行借款及貿易應付款項到期時還款，惟本集團仍計劃尋求股本或股本掛鈎的融資方法，而不是僅依賴銀行融資，因為對私營公司而言，銀行借款的財務成本通常較高，而銀行通常要求股東擔保以抵押銀行借款。此舉大幅拖累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相反，股本融資不會涉及經常性利息開支，且融資過程通常較簡單，因為不涉及磋商過程，因而讓我們較易適應市場變化。因此，依賴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必定令本集團承受沉重財務負擔。

此外，按照香港行業慣例，客戶通常要求我們獲得銀行或保險公司以個人擔保支持的履約擔保，作為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於服務合約下的責任的擔保。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將讓我們日後為項目取得銀行融資及履約擔保時擁有議價能力，獲得較優厚條款。最終，上市將讓我們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及在財務上減少依賴銀行融資。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將由我們承擔，佔我們將從公開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約36.6%。謹此強調本集團尋求上市並非只為了取得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是上市能夠提供跳板，使我們實現長遠利益，達致持續發展。因此董事認為上市活動整體而言符合成本效益。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字母順序排列)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按字母順序排列)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太豐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各自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唯一及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a)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知悉：

- (i)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一方認為，本招股章程、正式通知、提供予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公開發售文件**」)所載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

包 銷

準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成份，或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任何公開發售文件所表述有關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的表述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及真誠作出及並非基於合理假設；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及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將或可能會構成重大遺漏；
- (iii) 包銷協議的任何參與方(不包括任何包銷商)嚴重違反其作出或對其施加的任何保證、責任或承諾，或任何事項或事宜顯示任何該等保證、責任或承諾於發出時或重覆時為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違反；
- (iv) 任何事件、事宜、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文承擔任何責任；
- (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
- (v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 本公司撤回公開發售文件或公開發售；
- (viii) 就刊發任何公開發售文件需要其同意，連同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及按所出現之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之任何專家並無撤回其對刊發任何公開發售文件之同意；
- (ix) 涉及盈利、業務、營運、資產、負債、條件、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或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或關於本集團營運的宏觀經濟的潛在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性)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x)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A)與任何董事於有關董事聲明、承諾及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A表格附錄6)所提

供任何資料或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或(B)可能令致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聲譽造成重大疑問的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

(b) 以下事項的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或任何本集團公司註冊成立、營運或營業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及各為一個「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影響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信貸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任何狀況，或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或程序受阻)出現涉及未來變化或事態發展的預期變化，或導致或成為涉及未來變化或事態發展的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
- (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而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內亂、暴亂、騷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H1N1流感、H5N1及其他相關／變種疾病)、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無論有否投保)、天災、火災、爆炸、水災、交通事故、停頓或延誤；或
- (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就現有法例或規例作出涉及未來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就該等規例的詮釋或引用作出涉及未來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及規例出現涉及未來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i) 出現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可能有變或構成實質影響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

包 銷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法律行動或索償或任何第三方的法律程序；
- (viii) 任何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或規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
- (ix) 本公司主席離職；
- (x) 任何政府、司法或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司法或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任何意向採取任何有關法律行動；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
- (xii) 本公司及／或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受任何禁止，不可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
- (xiii)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公開發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 (xiv) 除獲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公開發售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就認購或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償還或繳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就該項要求而須於債項到期前還款；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是否受任何保險所限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
- (xvii) 本集團整體盈利、營運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政或經營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

包 銷

- (xviii) 提出任何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售股股東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或任何控股股東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清盤的任何決議案被通過或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委任任何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ix)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上文(i)段所指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所任的任何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該等地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任何中斷或全面暫停；或
- (xx)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局限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的任何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頒令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

- (A) 已或將或可能已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有任何不利影響；
- (B) 已或將或可能已對公開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造成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將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公開發售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方式送交發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或將或可能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公開發售或包銷協議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額外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以有關發行為任何協議的內容(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所參照的日期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上述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個別或共同被視作不再為控股股東)。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作出的承諾外，控股股東自願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額外十八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上述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個別或共同被視作不再為控股股東)。上述承諾不可撤回，亦不可經本公司(無論書面或非書面)同意而獲豁免。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段。

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倘彼等觸發以下情況：

-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在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將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須即時通知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2) 根據上文(1)分段將任何證券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後，在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的情況下，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情況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

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就上述事宜發出的通知後，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方式知會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刊發公佈披露相關事宜。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且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除根據公開發售、資本化發行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及約定，本公司將不會，且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及約定其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 (a) 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接納認購、質押、按揭、押記、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該等股本(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 (c) 進行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d) 公開披露或宣任何意向訂立任何前述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

而不論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而倘本公司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內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有關行為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作出承諾並訂立契諾，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其聯繫人士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a) 由包銷協議日期直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時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有關證券是否由任何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或間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任何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該等股本所附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該等股本所附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進行與上文(i)項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而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包 銷

- (b) 倘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於緊隨銷售、轉讓或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發售、質押、押記、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不再擁有本公司逾50.1%之已發行股份，於首六個月期間後十八個月期間(「十八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進行上文(a)(i)或(a)(ii)或(a)(iii)或(a)(iv)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任何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 (c) 直至十八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進行上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任何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彼不會致使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上述承諾不可撤回，亦不可經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無論書面或非書面)同意而獲豁免。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並訂立契諾：

- (i)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於十八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抵押或押記其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權益或任何該等股本所附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證券的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資料；及
- (ii) 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任何已抵押或押記的證券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或所附權利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或其知悉該承押人或承押記已處置或擬處置該權益，其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說明該等指示或處置及涉及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

本公司獲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我們任何控股股東通知後，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彼等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的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5.0%作為包銷佣金，而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均以此支付，而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保薦費用，並將獲彌償其開支。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承擔就發行發售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公開發售(參照根據公開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新股份及待售股份數目)的任何適用收費。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身份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享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購買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概無於公開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後取得除以下各項外的任何重大利益：

- (a) 向獨家保薦人(作為公開發售之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b) 獨家保薦人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士(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證券)可能於本公司上市後自買賣本公司證券中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孖展融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以作投資用途；
- (c) 承擔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及
- (d) 根據包銷協議向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份原則。

公開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公開發售提呈發售267,000,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4%。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於香港按發售價提呈267,000,000股股份(包括200,000,000股新股及67,00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公開發售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

香港公眾人士和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和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適當情況下，分配可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包括133,500,000股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並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包括133,500,000股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並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

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的應付價格(毋須顧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倘兩組或其中一組出現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超過133,500,000股發售股份(即每組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提出公開發售申請的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予聯席牽頭經辦人以便識別公開發售相關申請。

定價及分配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

除非另有公佈(詳釋見下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00股股份合共3,535.27港元。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最低發售價。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身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認購水平,經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chdev.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調減的通告。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而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人遞交發售股份的申請之前須留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有關通告亦會載有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公開發售統計數據和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動之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並未刊發有關通告，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認購水平、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公開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已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及
- (c)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且告失效。

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公開發售將會失效，本公司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chdev.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間生效。

股份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8423。

1. 申請方法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被提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1933年證券法S規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及修改)(「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發售股份，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時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是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所需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 股份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及／或緊密聯繫人。

3. 申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在線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包銷商	地址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1503A室
太豐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3樓2301室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23樓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包銷商	地址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2樓02室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2號 華傑商業中心2樓

(b)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九龍	佐敦道分行	九龍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新界	馬鞍山廣場分行	新界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 2103號
	火炭分行	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 1樓2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通過以下方式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索取；或
- 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潛濶發展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 (b) 同意遵守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公開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要求時，向彼等任何人士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的個人資料；
- (h)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i)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k)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l)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m)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發售股份；
- (n) 授權(i)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寄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o)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p)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q)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未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其他申請；及
- (r)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未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應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發出申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和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細則規定的其他股東名冊，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和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原則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所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不少於10,000股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當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發售股份只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其**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a)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填妥此項資料，該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閣下還須支付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為每手10,000股發售股份支付3,535.27港元。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列有相關股份應付準確金額。

閣下申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10,000股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chdev.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和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dev.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可全日24小時瀏覽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公開發售條件且公開發售並未另行終止，閣下須購買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後，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原因。

(c) 倘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最初發售的發售股份的50%；或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退回支票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a)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配發予閣下的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申請時繳付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的申請股款。

僅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公開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地方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提供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閣下如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發售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全部資料，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期五)或出現特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關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c)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如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任何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回支票的地方領取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d) 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發售股份

- 就分配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

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15. 股票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自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以供收入本招股章程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有關溜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建議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 日期	
Idea Lion Limited* (「Idea L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0美元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Diamond Step Ventures Limited* (「Diamond Step」)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英屬維爾京 群島	22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富林工程營造 有限公司 (「富林營造」)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日	香港	2,200,000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樓宇翻新及 建築工程
富林工程香港 有限公司 (「富林工程」)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六月四日	香港	10港元	100%	100%	100%	100%	並無業務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所有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惟富林工程的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 貴公司及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

富林營造及富林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业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班利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富林營造及富林工程分別於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吾等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富林營造董事及富林工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製富林營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報表及富林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財務報表(統稱「二零一六年八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及富林營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及富林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二零一六年八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乃經作出 貴公司董事就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認為屬適當之調整後，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

相關公司的董事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並對其負責。 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之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達致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二零一五年八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而二零一五年八月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二零一五年八月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五年八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顯著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審核所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一五年八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五年八月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163,447	279,674	167,638	95,195
銷售成本		<u>(146,009)</u>	<u>(249,441)</u>	<u>(153,968)</u>	<u>(82,555)</u>
毛利		17,438	30,233	13,670	12,640
銀行利息收入		1	2	1	1
行政開支		(6,632)	(10,279)	(3,409)	(4,347)
融資成本	6	<u>(1,467)</u>	<u>(1,947)</u>	<u>(848)</u>	<u>(693)</u>
除稅前溢利		9,340	18,009	9,414	7,601
所得稅開支	7	<u>(1,563)</u>	<u>(3,012)</u>	<u>(1,554)</u>	<u>(1,255)</u>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8	<u><u>7,777</u></u>	<u><u>14,997</u></u>	<u><u>7,860</u></u>	<u><u>6,346</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4	8,613	9,21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已付按金		773	87	—
就履約擔保的按金	14	—	9,898	9,898
		<u>1,127</u>	<u>18,598</u>	<u>19,11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5,097	51,853	57,802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5	15,202	22,742	42,281
應收董事款項	17	7,422	12,587	16,7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1,686	1,686	1,6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590	5,843	13,864
		<u>89,997</u>	<u>94,711</u>	<u>132,3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56,569	40,173	59,617
應付稅項		968	2,620	3,875
銀行透支	18	2,985	34	—
銀行借款	20	18,340	39,921	50,728
融資租賃責任	21	153	53	115
		<u>79,015</u>	<u>82,801</u>	<u>114,33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82</u>	<u>11,910</u>	<u>18,0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09</u>	<u>30,508</u>	<u>37,16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2,200	2,200	2,200
保留溢利		9,550	23,520	29,866
		<u>11,750</u>	<u>25,720</u>	<u>32,066</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19	306	4,788	4,788
融資租賃責任	21	53	—	309
		<u>359</u>	<u>4,788</u>	<u>5,097</u>
		<u>12,109</u>	<u>30,508</u>	<u>37,163</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00	1,773	2,97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777	7,777
發行新股份(附註23)	1,000	—	1,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0	9,550	11,75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4,997	14,99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1,027)	(1,02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0	23,520	25,72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6,346	6,346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2,200</u>	<u>29,866</u>	<u>32,066</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200	9,550	11,75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860	7,860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u>2,200</u>	<u>17,410</u>	<u>19,610</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340	18,009	9,414	7,60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	(2)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6	471	82	313
融資成本	1,467	1,947	848	693
	<u>11,102</u>	<u>20,425</u>	<u>10,343</u>	<u>8,606</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102	20,425	10,343	8,6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960)	3,346	(27,764)	(5,949)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增加)減少	(3,363)	(7,540)	3,195	(19,5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398	(11,914)	6,519	19,444
	<u>5,177</u>	<u>4,317</u>	<u>(7,707)</u>	<u>2,562</u>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5,177	4,317	(7,707)	2,562
已付香港利得稅	(16)	(1,360)	—	—
	<u>5,161</u>	<u>2,957</u>	<u>(7,707)</u>	<u>2,562</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5,161</u>	<u>2,957</u>	<u>(7,707)</u>	<u>2,562</u>
投資活動				
墊付予董事的墊款	(6,335)	(14,782)	(2,116)	(7,326)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付按金	(773)	(87)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	(7,957)	(7,545)	(332)
董事還款	2,693	8,590	6,286	3,165
已收利息	1	2	1	1
	<u>(4,480)</u>	<u>(14,234)</u>	<u>(3,374)</u>	<u>(4,492)</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480)</u>	<u>(14,234)</u>	<u>(3,374)</u>	<u>(4,492)</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116,253)	(244,297)	(133,174)	(73,663)
已付利息	(1,467)	(1,947)	(848)	(693)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74)	(153)	(63)	(129)
新籌借的銀行借款	116,469	265,878	155,908	84,470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000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425)</u>	<u>19,481</u>	<u>21,823</u>	<u>9,98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6	8,204	10,742	8,055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51)</u>	<u>(2,395)</u>	<u>(2,395)</u>	<u>5,809</u>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395)</u></u>	<u><u>5,809</u></u>	<u><u>8,347</u></u>	<u><u>13,864</u></u>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0	5,843	8,347	13,864
銀行透支	<u>(2,985)</u>	<u>(34)</u>	<u>—</u>	<u>—</u>
	<u><u>(2,395)</u></u>	<u><u>5,809</u></u>	<u><u>8,347</u></u>	<u><u>13,864</u></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貴公司由兩名人士最終控制，即梁家浩先生(「梁先生」)及何智崑先生(「何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彼等於往績期間一直為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聯席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各自已透過書面重申彼等的協定，就達致及/或執行一切決定而言(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彼等一直一致行動。

財務資料乃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在籌備貴公司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的過程中，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i) Sharp Talent Holdings Limited (「Sharp Talent」)及Diamondfield Holdings Limited (「Diamondfield」)乃由梁先生及何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ii) Idea Lion及Diamond Step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Idea Lion及Diamond Step各自的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梁先生；
- (iii) Idea Lion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藉發行九股新股份向控股股東收購富林工程全部股權，而Diamond Step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藉向控股股東發行二十一股新股份收購富林營造全部股權；及
- (iv) 貴公司註冊成立，其由Sharp Talent及Diamondfield分別擁有68.18%及31.82%，以向控股股東收購Idea Lion及Diamond Step全部股權。

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富林營造及富林工程則於重組前後皆由控股股東控制。

因此，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處理」，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於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往績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在適當情況下計及相關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以呈列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相關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富林營造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年度及富林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全年財務報表，但卻是從該等財務報表衍生出來。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更多詳情如下：

由於富林營造及富林工程同屬私人公司，故毋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其財務報表，且亦概無如此行事。

富林營造及富林工程核數師已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匯報。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包含核數師以強調之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之任何事宜之提述；亦不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陳述。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期間貫徹採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財務資產、財務負債的澄清及計量、財務資產的一般對沖會計及減值規定引入新規定。

與貴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涉及財務資產減值，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工具，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產造成影響。具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提早計提信貸虧損（尚未就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產生）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須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還款項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有關款項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倘承租人合理一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租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而於選擇權期間內將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上述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誠如附註26，貴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9,000港元。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較現行會計政策對貴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且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日後或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在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履行義務的辨別、委託人及代理人的考慮因素和申請許可指引。

根據初步分析，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來自樓宇裝修及建築工程的收益確認造成重大影響。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日後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別，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之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得出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控制權存在倘 貴公司：

- 有權力控制投資對象；
- 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合併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的日期為止。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

有關 貴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股權、收入及支出以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股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股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權益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其各自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確認合約收益的政策於下文「樓宇維修及建築工程」載述。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即確認利息收入。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財務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樓宇維修及建築工程

當樓宇維修及建築工程的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即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合約工程完成階段來確認收入及成本，而確認的金額乃根據截至當日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或截至當日已完成工程測定佔估計合約總收益的比例(倘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較能反映完成階段)計算。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款項亦計入合約收入內，前提為有關金額能可靠計量及被視為可收回。

當樓宇維修及建築工程的結果不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入只就很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合約成本於所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將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工程進度款，餘額會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列。倘合約工程進度款超過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餘額會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的金額呈列。相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金額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負債。已就工程進度開出但客戶尚未支付的賬單金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加入為相關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乃於財務開支與租賃責任扣減之間作出分配，以令負債的餘額維持固定的利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貴集團會分別依照有關各部分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貴集團的評估，評估各部分分類為融資租賃或是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會按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的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準確分配，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的利息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及於租賃期使用直線基準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準確分配，整項租賃將整體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有權獲享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在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項目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限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調低至將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融資租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折舊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按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並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結算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契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起初以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收購或發行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添置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成本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倘適用)。

財務資產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乃按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及可釐定款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值(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倘利息確認為微不足道，除短期應收款項外，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無力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定為並無出現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出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的原有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項及股本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於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為已收所得款項。

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出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貴集團保留已出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有關財務資產，並將所得款項確認為有抵押借款。

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貴集團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均具有對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樓宇維修及建築工程的結果估計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結果的估計確認樓宇維修及建築工程收益及成本。估計收益乃按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釐定或(如屬變更指令)按合約條款或其他協議形式釐定。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屬可變及由貴集團管理層按估計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根據主要分包商/供應商/賣方提供的報價及貴集團管理層經驗)預測。儘管貴集團管理層經常因應合約進度審閱及修訂樓宇維修及建築工程的預測收益及成本之估計，惟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而此將對已確認收益及溢利構成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是否可回收。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的實際金額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賬面值分別為59,580,000港元、48,670,000港元及54,525,000港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樓宇維修及建築合約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業務全部來自香港的樓宇維修及建築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 貴集團控股股東）檢討根據附註3所載的同一套會計政策編製的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根據相關實體營運的地點，貴集團的收益全部源於香港，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收益逾10%的客戶列載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2,460	—	—	不適用 ¹
客戶B	50,981	35,215	22,135	不適用 ¹
客戶C	20,366	132,395	115,125	不適用 ¹
客戶D	20,307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
客戶E	—	28,117	—	20,920
客戶F	—	不適用 ¹	—	10,383
客戶G	—	不適用 ¹	—	16,828
客戶H	—	不適用 ¹	—	16,167

¹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的總收益少於10%。

6.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	283	784	265	198
銀行借款	1,039	1,069	543	486
銀行透支	130	87	36	4
融資租賃責任	15	7	4	5
	<u>1,467</u>	<u>1,947</u>	<u>848</u>	<u>693</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本年度	1,104	3,012	1,554	1,255
遞延稅項(附註22)	459	—	—	—
	<u>1,563</u>	<u>3,012</u>	<u>1,554</u>	<u>1,255</u>

於往績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往績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9,340</u>	<u>18,009</u>	<u>9,414</u>	<u>7,601</u>
按16.5%香港利得稅稅率的稅務	1,541	2,971	1,553	1,25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	6	3	1
稅務優惠	(20)	(20)	(20)	—
其他	<u>37</u>	<u>55</u>	<u>18</u>	<u>—</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1,563</u>	<u>3,012</u>	<u>1,554</u>	<u>1,255</u>

往績期間或於各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8. 年／期內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0)	1,552	2,373	602	1,18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590	11,435	4,793	3,6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5	316	134	141
員工成本總額	<u>13,417</u>	<u>14,124</u>	<u>5,529</u>	<u>4,951</u>
核數師酬金	52	320	133	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6	471	82	313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之 最低租金付款：				
一 辦事處物業	258	153	118	—
一 停車場	34	18	3	20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1,027,000港元已確認作富林營造向其股東(梁先生及何先生)作出的分派。股息率及獲享分派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因為有關資料對本報告並無意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貴公司旗下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貴集團向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往績期間成為貴公司董事前向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酬金之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先生(附註i)	—	918	18	936
何先生(附註ii)	—	598	18	616
總計	<u>—</u>	<u>1,516</u>	<u>36</u>	<u>1,552</u>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先生(附註i)	—	1,437	18	1,455
何先生(附註ii)	—	900	18	918
	<u>—</u>	<u>2,337</u>	<u>36</u>	<u>2,373</u>
總計	<u>—</u>	<u>2,337</u>	<u>36</u>	<u>2,373</u>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梁先生(附註i)	—	358	7	365
何先生(附註ii)	—	230	7	237
	<u>—</u>	<u>588</u>	<u>14</u>	<u>602</u>
總計	<u>—</u>	<u>588</u>	<u>14</u>	<u>602</u>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執行董事：				
梁先生(附註i)	—	658	7	665
何先生(附註ii)	—	508	7	515
	<u>—</u>	<u>1,166</u>	<u>14</u>	<u>1,180</u>
總計	<u>—</u>	<u>1,166</u>	<u>14</u>	<u>1,180</u>

附註：

- (i) 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ii) 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i)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v)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v) 上表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 貴集團事務之服務而支付。

11. 僱員酬金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 貴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其餘三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39	1,831	675	6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54	22	22
	<u>1,492</u>	<u>1,885</u>	<u>697</u>	<u>634</u>

彼等各自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不超過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對重組及於往績期間的業績(誠如附註1所載，其根據合併基準呈列)並無意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2,325	2,325
添置	—	—	66	—	6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66	2,325	2,391
添置	8,356	266	108	—	8,73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356	266	174	2,325	11,121
添置	—	—	18	901	919
出售	—	—	—	(295)	(295)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8,356	266	192	2,931	11,745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1,741	1,741
年內撥備	—	—	19	277	29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9	2,018	2,037
年內撥備	244	27	24	176	47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	27	43	2,194	2,508
期內撥備	174	22	16	101	313
出售	—	—	—	(295)	(295)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418	49	59	2,000	2,52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7	307	35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112	239	131	131	8,61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7,938	217	133	931	9,21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	5%
租賃裝修	租期或20% (以較短者準)
傢具及設備	20%
汽車	2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值分別為267,000港元、106,000港元及871,000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749	9,906	6,456
隨附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	967	5,674	12,527
	<u>21,716</u>	<u>15,580</u>	<u>18,983</u>
未發單應收保固金(附註i)	37,864	33,090	35,542
其他應收款項	1,000	1,000	1,000
就履約擔保的按金(附註ii)	3,983	11,587	11,587
向客戶存入項目按金	177	88	88
租賃、公用服務及其他按金	357	406	500
	<u>65,097</u>	<u>61,751</u>	<u>67,70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65,097</u>	<u>61,751</u>	<u>67,700</u>
列為非流動資金	—	9,898	9,898
列為流動資金	65,097	51,853	57,802
	<u>65,097</u>	<u>61,751</u>	<u>67,700</u>

附註：

- (i) 未發單應收保固金將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間結束時向客戶發出發票，該期間為有關項目實際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可視乎項目實際情況延長)。

根據缺陷責任期間結束日期，未發單應收保固金預期將於各報告期結束時結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25,853	25,170	25,145
一年後到期	12,011	7,920	10,397
	<u>37,864</u>	<u>33,090</u>	<u>35,542</u>

- (ii) 該金額指保險公司及保險代理就建築合約向貴集團的客戶發出履約擔保的擔保按金。按金將於相關建築合約實際完成或缺陷責任期間結束時發還予貴集團。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個別客戶的信貸限額。貴公司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屬信貸質素良好，當中參考有關結付記錄。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向客戶授出7至45日的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1,426	15,357	17,655
31至60日	20	20	1,106
61至90日	—	203	—
超過90日	270	—	222
	<u>21,716</u>	<u>15,580</u>	<u>18,983</u>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290,000港元、2,648,000港元及1,59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貴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因為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金額將可悉數收回，此乃由於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無嚴重惡化。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	2,425	273
31至60日	20	20	1,097
61至90日	—	203	—
超過90日	270	—	222
	<u>290</u>	<u>2,648</u>	<u>1,592</u>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未發單應收保固金可否收回時，貴集團考慮於信貸初次授出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未發單應收保固金的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

1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	343,885	274,149	461,713
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9,140	62,656	91,780
	<u>413,025</u>	<u>336,805</u>	<u>553,493</u>
減：工程進度款	(397,823)	(314,063)	(511,212)
	<u>15,202</u>	<u>22,742</u>	<u>42,281</u>
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202	22,742	42,28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
	<u>15,202</u>	<u>22,742</u>	<u>42,281</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固金載於附註14，而預收客戶款項載於附註19。

16. 轉讓財務資產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按全面追索基準透過保理而轉讓予銀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源自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應收款項。由於 貴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源自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悉數確認其賬面值，並已確認轉移已收取現金作為有抵押借款(請參閱附註20)。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	967	5,674	12,527
源自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應收款項賬面值	—	7,222	14,308
相關負債賬面值	(346)	(10,441)	(22,001)
	<u>621</u>	<u>2,455</u>	<u>4,834</u>

17. 應收董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梁先生(附註i)	4,499	8,552	9,402
何先生(附註ii)	2,923	4,035	7,346
	<u>7,422</u>	<u>12,587</u>	<u>16,748</u>

附註：

- (i) 該金額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最高未付款項分別為4,509,000港元、8,572,000港元及11,402,000港元。誠如本報告C部分所詳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其後透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所宣派的股息所抵銷。
- (ii) 該金額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最高未付款項分別為3,422,000港元、4,035,000港元及7,346,000港元。誠如本報告C部分所詳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其後透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所宣派的股息所抵銷。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市場年利率0.05%、0.04%及0.03%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 貴集團獲授銀行透支、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透支、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終止時解除。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往績期間，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計息。

銀行透支按相關銀行的港元最優惠年利率加1.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6.5%及6.5%。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5,350	6,674	28,869
— 關聯方(附註i)	—	80	—
	<u>5,350</u>	<u>6,754</u>	<u>28,869</u>
應計物料成本及分包費用	42,251	20,101	10,704
其他應計費用	3,468	3,403	4,704
預收客戶款項	1,289	14	14
已收按金(附註ii)	306	5,094	5,094
應付分包商保固金(附註iii)	4,211	9,595	15,020
	<u>56,875</u>	<u>44,961</u>	<u>64,405</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56,875</u>	<u>44,961</u>	<u>64,405</u>
列為非流動負債	306	4,788	4,788
列為流動負債	56,569	40,173	59,617
	<u>56,875</u>	<u>44,961</u>	<u>64,405</u>

附註：

- (i) 該金額指應付香港建材有限公司(「香港建材」)款項，何先生的妻子於香港建材擁有實益權益及共同控制權。
- (ii) 該金額指已收分包商按金，旨在擔保彼等為 貴集團履行建築合約。
- (iii) 應付分包商保固金為免息及須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間完結時支付，其一般由相關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一年。

根據缺陷責任期間屆滿日期，應付保固金預期於各報告期末結付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1,333	9,577	14,044
一年後到期	2,878	18	976
	<u>4,211</u>	<u>9,595</u>	<u>15,020</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830	2,154	20,962
31至60日	489	1,727	2,243
61至90日	1,017	247	552
超過90日	3,014	2,626	5,112
	<u>5,350</u>	<u>6,754</u>	<u>28,869</u>

20.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銀行貸款	17,994	29,480	28,727
保理貸款	346	10,441	22,001
	<u>18,340</u>	<u>39,921</u>	<u>50,728</u>
應付賬面值(附註)：			
按要求或一年內	18,340	37,238	48,12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00	2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600	600
超過五年	—	1,883	1,800
	<u>18,340</u>	<u>39,921</u>	<u>50,728</u>

附註：所有銀行借款均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及列入流動負債。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呈列。

銀行貸款按相關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5%至1.5%或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0.5%或減2.75%的年利率或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的年利率計息或按相關銀行的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5%的年利率計息。保理貸款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1%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分別介乎每年5.5%至6.5%、2.2%至6.1%及2.2%至6.1%。

該等銀行借款乃根據銀行融資提取。該等銀行融資以貴集團所持物業的法定質押、已抵押銀行存款(於附註18及29披露)、何先生的妻子擁有的物業、梁先生及Ng Yee Ting女士(與梁先生同居儼如配偶)(「Ng女士」)擁有的兩項物業、梁先生及何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及/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及擔保，以欠款的80%為限。

21. 融資租賃責任

貴公司於往績期間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平均租賃期為四至五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有融資租賃責任於相關合約日期的相關年利率為固定，分別為4.28%、4.28%及4.55%。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責任：						
一年內	160	54	137	153	53	11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兩年期間內	53	—	137	53	—	12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 五年期間內	—	—	194	—	—	186
	213	54	468	206	53	424
減：未來財務費用	(7)	(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u>206</u>	<u>53</u>	<u>424</u>	206	53	424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 結算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u>(153)</u>	<u>(53)</u>	<u>(115)</u>
十二個月後到期 結算款項 (列作非流動負債)				<u>53</u>	<u>—</u>	<u>309</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租賃資產作抵押及並無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由租賃資產作抵押及由梁先生作擔保。

22. 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為於往績期間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59
於損益扣除(附註7)	<u>(459)</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u>

倘若有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則結轉的稅項虧損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未確認稅項虧損。

23. 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富林營造及富林工程的合併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富林營造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予控股股東，彼向富林營造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2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其將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同時透過改善債務及股本結餘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往績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淨負債(包括分別於附註20及21披露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省覽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推薦建議，貴公司將透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及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5. 財務工具

25a. 財務工具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74,660	81,674	99,635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31,192	61,398	99,711
融資租賃責任	206	53	424
	<u>31,398</u>	<u>61,451</u>	<u>100,135</u>

2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

財務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其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責任(載於附註21)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亦就銀行結餘、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0)及銀行透支(按浮動利率安排)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相關銀行的港元最優惠利率及貴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港元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既有財務工具乃於整個年度/期間存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升幅或跌幅。

倘利率上調/下跌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81,000港元、157,000港元及79,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既有利率風險，因為年/期末的風險不反映往績期間的風險。

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列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之已確認財務資產賬面值。

為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各項獨立債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承受之信用集中風險與其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及保固金有關，金額分別為40,879,000港元、27,699,000港元及27,781,000港元，佔貴集團應收貿易及保固金總額分別69%、57%及51%。貴集團主要客戶為若干知名企業。就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信用風險有限。

除就應收貿易及保固金的信用風險集中外，貴集團亦就應收董事款項承受信用集中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為7,422,000港元、12,587,000港元及16,748,000港元。由於董事亦為貴集團的控股股東，故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違約風險不大。詳情載於附註17。

流動資金及就履約擔保的按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具備聲望的銀行及保險公司或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俱佳的代理。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貴集團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貴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其日後的營運需求。

貴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手頭上分別有19,675,000港元、23,061,000港元及11,639,000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

下表詳述貴集團就其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其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格乃根據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劃分，該表格計及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867	—	—	—	9,867	9,867
銀行借款	5.84	18,340	—	—	—	18,340	18,340
銀行透支	6.50	2,985	—	—	—	2,985	2,985
融資租賃責任	4.28	13	27	120	53	213	206
		<u>31,205</u>	<u>27</u>	<u>120</u>	<u>53</u>	<u>31,405</u>	<u>31,398</u>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443	—	—	—	21,443	21,443
銀行借款	5.52	39,921	—	—	—	39,921	39,921
銀行透支	6.50	34	—	—	—	34	34
融資租賃責任	4.28	13	27	14	—	54	53
		<u>61,411</u>	<u>27</u>	<u>14</u>	<u>—</u>	<u>61,452</u>	<u>61,451</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983	—	—	—	48,983	48,983
銀行借款	5.67	50,728	—	—	—	50,728	50,728
融資租賃責任	4.55	11	23	103	331	468	424
		<u>99,722</u>	<u>23</u>	<u>103</u>	<u>331</u>	<u>100,179</u>	<u>100,135</u>

在上述到期分析內，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時段。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分別為18,741,000港元、41,007,000港元及51,469,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會行使彼等的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機會不大。貴集團管理層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擬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估計得出)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5.84	<u>4,040</u>	<u>3,352</u>	<u>11,349</u>	<u>—</u>	<u>—</u>	<u>18,741</u>	<u>18,340</u>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5.52	<u>5,234</u>	<u>15,035</u>	<u>17,799</u>	<u>1,004</u>	<u>1,935</u>	<u>41,007</u>	<u>39,921</u>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5.67	<u>9,014</u>	<u>27,940</u>	<u>11,897</u>	<u>783</u>	<u>1,835</u>	<u>51,469</u>	<u>50,728</u>

倘若浮動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各報告期末所釐定利率的估計數字，則上表所載就非衍生財務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或會改變。

25c.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最重要的輸入數據是反映對手方信用風險的貼現率)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在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已根據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的經營租賃，分別作出最低租金付款292,000港元、171,000港元及121,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0,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6	3	9

27.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收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7,353	—	—
就收購汽車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	778	—
	<u>7,353</u>	<u>778</u>	<u>—</u>

2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身處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上述計劃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貴集團按每月1,25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增加至每月1,500港元)或有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於損益中扣除的成本總額311,000港元、352,000港元、14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55,000港元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向上述計劃支付或應付的供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就相應各報告期末到期的供款分別50,000港元、60,000港元和25,000港元尚未向有關計劃繳付。

於往績期間，概無因僱員於貴集團供款的權益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產生的放棄供款，可供貴集團於未來年度減低應付供款。

29.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抵押予銀行以擔保該等銀行向貴集團授出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的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112	7,9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86	1,686	1,686
貿易應收款項	967	5,674	12,52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7,222	14,308
	<u>2,653</u>	<u>22,694</u>	<u>36,459</u>

30. 關聯方披露

(i) 交易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梁先生	已付中期股息	<u>—</u>	<u>700</u>	<u>—</u>	<u>—</u>
何先生	已付中期股息	<u>—</u>	<u>327</u>	<u>—</u>	<u>—</u>
香港建材	採購材料	<u>48</u>	<u>154</u>	<u>74</u>	<u>39</u>

此外，於往績期間，何先生之妻子抵押一項物業及梁先生及Ng女士抵押兩項物業以及控股股東提供無上限金額的個人擔保予銀行，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詳情於附註20披露。

於往績期間，控股股東亦向保險公司提供無上限金額的個人擔保，以擔保批授予貴集團的履約擔保。有關個人擔保將於工程合約實際完成或上市(以較早者為準)後解除。詳情於附註32披露。

(ii) 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7及19。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16	2,337	588	1,1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4	14
	<u>1,552</u>	<u>2,373</u>	<u>602</u>	<u>1,180</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林營造宣派的中期股息1,027,000港元已透過與董事的現有賬款結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就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約開始時的市值為500,000港元。

32. 履約擔保及或然負債

貴集團所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貴集團以履約擔保方式就合約工程的施工發出擔保，並以按金作抵押。履約擔保將於建築合約實際完成時解除。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作出的履約擔保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保險公司發出	<u>18,998</u>	<u>31,523</u>	<u>78,301</u>

B. 董事薪酬

根據現行的安排，貴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2.9百萬港元。

C. 期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貴集團有以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貴公司宣派及批准特別股息22,000,000港元，當中約18,600,000港元用以抵銷應收董事款項，而餘額約3,4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付。

貴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獲通過，以批准下列各項：

- (i) 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 待貴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貴公司配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貴公司董事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5,999,999.56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並按面值繳足合共599,999,956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股東；及
- (iii) 貴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獲有條件採納，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D.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配售對該日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而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此報表根據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 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合 併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25港元計算	32,066	28,529	60,595	0.076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35港元計算	32,066	47,529	79,595	0.099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32,066,000港元計算。

-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及0.35港元(分別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的200,000,000股新股份，並經扣除本集團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後的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上表所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反映特別股息2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宣派及批准)(「股息」)影響的調整。倘計及股息，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進一步調整如下，此乃根據緊隨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計及 公開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及 特別股息後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計及 公開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及 特別股息後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的配售價0.25港元	38,595	0.048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的配售價0.35港元	57,595	0.072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保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潛濞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對潛濞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建議上市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董事於該過程中從已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次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該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否依循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據足以及適合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獲採納及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2.1.2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2.1.3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2.1.4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得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

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而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或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達到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的若干最高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連同有關股票，加上提供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釐定的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總期間均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2.1.5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或任何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2.1.6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股份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只要當時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須指定通知所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付款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2.2 董事

2.2.1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如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如此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委任後第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會有資格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有關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董事如此委任均須遵守「輪值告退」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 (a) 辭職；
- (b) 身故；
- (c) 被宣佈為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由於法律的實施，禁止擔任或終止董事職務；
- (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 必要的大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2.2.2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2.2.3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2.2.4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2.2.5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2.2.6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2.7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2.2.8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以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關乎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提供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2.9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票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4 股東大會

2.4.1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已妥為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2.4.2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a)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以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大會主席可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舉手表決決議案外，提呈大會進行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

表決，於宣佈以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各情況，由親身、以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權提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2.4.3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一年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2.4.4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當面送達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有關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慣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2.4.5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2.4.6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

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5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公司銷售及採購的貨品)。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供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6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2.6.1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2.6.2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2.6.3 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經郵寄支付。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7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8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2.9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2.9.1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2.9.2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0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以備存檔，並須按公司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3.2.1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3.2.2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3.2.3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列明的任何方式；

3.2.4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3.2.5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要贖回或須予贖回股份，為釋疑慮，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使得該等股份須或將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則須以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由公司購買或贖回的股份或向該公司交回的股份，倘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規定而持有，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指定者)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以其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溢利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任何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作出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本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屬於超越公司權力、非法、公司控制者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為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但卻違規操作(該大票數並未獲得)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3.7 出售資產

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限制，惟董事除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執行受託職務時忠誠信實、正當行事且以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外，尚預期董事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理若干職務。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妥當保存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的真確賬目記錄。

倘賬目並無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未能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視為妥為保存的賬目。

倘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地方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地方存置賬目，則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按有關指令或通知的規定，於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備妥賬目副本或當中任何內容。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3.10.1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3.10.2 本公司無須：

- (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任何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應要求於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備妥有關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的任何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代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名稱的變動)須於該變動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藉特別決議案決議將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為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自動清盤，則公司將自動清盤(惟有限期公司除外，有限期公司有特定適用規例)。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

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會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 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由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各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建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8樓B1室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先生(地址為新界將軍澳景嶺路8號都會駅8座47樓B室)及何先生(地址為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180號薄扶林花園1座4樓B室)已就該註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公司法以及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文件的各個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Diamondfield，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另外六股股份及15股股份已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Diamondfield及Sharp Talent。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向梁先生及何先生收購Idea Lion及Diamond Step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Diamondfield(按何先生的指示)及Sharp Talent(按梁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七股及15股繳足股款股份。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e)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及1,200,000,000股股份為仍未發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附錄「A.有關本

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f)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待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公開發售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aa)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發售股份；(bb)實行公開發售及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cc)據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與公開發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最多5,999,999.56港元撥充資本，並應用上述金額就向Diamondfield及Sharp Talent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9,956股按面值繳足股款且在所有方面彼此間及與當時現有股份入賬列作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的股份繳足股款，及董事已獲授權實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據此實施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

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段)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有關數目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及
- (v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自上市起生效。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架構圖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歷史」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誠如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任何購回，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其股份總數為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之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的股份，或可認購佔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最多10%的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前批准的情況下，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

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所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者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公司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公司不得以高於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如非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相應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及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而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情況特殊及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或任何限制授出豁免者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交易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

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及時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進行購回的所需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依然有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購回最多達8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高。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接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重組協議；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包銷協議。

2.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登記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附註1)	狀況 (附註2)
	富林營造	303933685	35, 37	已公佈 (附註2)
				
	富林營造	303953197	35, 37	已公佈 (附註3)
				
	富林營造	303953188	35, 37	已公佈 (附註4)
				

附註：

1. 類別 35 — 建築項目的商業項目管理服務

類別 37 — 樓宇維修、樓宇保養及修繕、樓宇建築服務、樓宇項目管理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香港政府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來函告知我們申請已被接納，而該項申請的詳情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登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內。一般而言，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三個月內並無收到異議，申請將接續辦理註冊。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香港政府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來函告知我們申請已被接納，而該項申請的詳情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登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內。一般而言，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三個月內並無收到異議，申請將接續辦理註冊。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香港政府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來函告知我們申請已被接納，而該項申請的詳情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登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內。一般而言，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三個月內並無收到異議，申請將接續辦理註冊。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富林營造	www.chdev.com.hk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三日
富林營造	www.fulamce.com.hk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三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係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及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梁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股 普通股	66.6%
何先生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股 普通股	66.6%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梁先生及何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自往績記錄期間起並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各段。
- 梁先生擁有權益的533,000,000股股份包括(i)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harp Talent持有的363,410,000股股份，當中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梁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69,590,000股股份，原因為彼為何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
- 何先生擁有權益的533,000,000股股份包括(i)何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Diamondfield持有的169,590,000股股份，當中何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何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63,410,000股股份，原因為彼為梁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梁先生	Sharp Talent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何先生	Diamondfield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梁先生及何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自上市日期起，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的年薪，該等薪酬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如獲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彼之年度薪金、酌情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薪金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梁先生	1,950,000
何先生	1,9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雄光先生、梅以和先生及邱思揚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及於其後持續最多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或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向董事支付合共約1.6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作為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2.9百萬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作為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公開發售而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本公司登記冊

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Sharp Talent (附註)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 股 普通股	66.6%
Diamondfiel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 股 普通股	66.6%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梁先生及何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自往績記錄期間起並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當日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各段。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即由梁先生全資擁有的Sharp Talent、梁先生、由何先生全資擁有的Diamondfield及何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66.6%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公開發售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惟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來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5個交易日的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或股價敏感事宜為一項決定之主題事項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事宜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

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所涉及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建議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公開發售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

(h) 身亡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個人代表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最多為該參與人士獲授予的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期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人士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參與人士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人士的方式作出。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守則內界定之收購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

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發給參與人士，而參與人士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予參與人士。
- (ii) 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安排，而參與人士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交易日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為入賬列作繳足，並把參與人士登記為持有人。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
- (iii) 受第(k)(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有關第(k)(ii)段擬進行的事項狀況，建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用或辭退參與人士職位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用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豁免則另作別論：
 - (1) 就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2) 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或
 - (3) 參與人士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參與人士無力或無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債務；或
 -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或
- (vii) 參與人士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 (viii) 董事會議決參與人士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我們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的任何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名字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承授人以書面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人士或有意參與人士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按股東要求獲大部分參與人士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事先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該終止後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逾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按其於通函所載意向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通函必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本公司候任主要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s)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d)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任何交易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宜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於全球任何地方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責任(包括遺產稅)，惟以下任何稅項範圍除外：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悉數撥備，並以如本招股

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該等稅項為限；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須承擔的稅務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前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於正常過程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除外；
 - (iii)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執行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力且於生效日期後有效的變動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因於生效日期後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及
 - (iv)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即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除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之金額，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所應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
- (b)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索償、法律行動、要求、負債、損害賠償、成本、開支、懲處、罰款(不論任何性質)，而上述者可能由直接或間接源於或涉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在業務過程中違反或聲稱違反香港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產生或引致的所有法律行動、索償、要求、訴訟、成本及開支、損害賠償、損失及負債，而上述者可能由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就或因或基於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疏忽或其他行為或與之相關者而產生、蒙受或招致。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組成本集團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潛在索償」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對保薦人適用的獨立規定。

4.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3,54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Appleby	開曼群島執業大律師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伍穎珊女士	香港執業大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以上提及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其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9. 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費用總額4.7百萬港元。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為Diamondfield(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the BVI)及Sharp Talent(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the BVI)。Diamondfield和Sharp Talent分別由何先生及梁先生名義及實益擁有。Diamondfield和Sharp Talent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由Diamondfield和Sharp Talent予以出售的待售股份數目分別為21,319,091股及45,680,909股。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包銷」兩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概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同人融資、Appleby、天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及伍穎珊女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且概無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其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j) 概無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的安排。

13.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14.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申請表格的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下文「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調整報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售股股東的詳情陳述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崔曾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至2203室：

1. 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及調整報表，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富林營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富林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法律顧問伍穎珊女士發出的法律意見；
6.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Appleby所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7. 公司法；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1. 購股權計劃；
12.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13. 售股股東的詳情陳述書；
14. 本集團稅務顧問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出具的稅務意見；及
15. 本集團內部監控顧問天職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

CHI H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